

证券简称： 鸿智科技

证券代码： 870726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10,434,783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000,000 股（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 1,565,217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3.83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厨房小家电的需求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息息相关。当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新兴市场的债务问题严峻、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断回落。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抑制厨房小家电的需求，因此可能给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二）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4,894.36 万元、36,399.23 万元和 40,853.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7%、85.54%和 92.34%。其中，报告期内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5,110.97 万元、4,191.28 万元和 4,243.6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6%、9.85%和 9.59%。

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对我国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者提高关税税率，将可能影响美国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者客户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关税成本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和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9%、14.83%和 17.71%，有一定程度波动。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高智能化生产制造水平，保持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或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汇率波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68.95 万元、257.57 万元及-661.82 万元。未来若汇率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0.54 万元、10,011.46 万元及 9,241.3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4.12%、53.83%及 53.13%。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产品研发创新风险

厨房小家电领域对产品的工艺设计与技术创新要求较高。随着“懒人经济”和“趣味生活”等理念的兴起，公司需要时刻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解决消费者在厨房小家电使用过程中的根本痛点，持续加大核心产品及新品类的研发投入。由于消费者偏好的不确定性，若公司选择投入的研发方向并由此取得的创新成果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致使公司的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未来需求，将导致公司新产品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缺乏竞争力。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3GZAA3B0125）。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1,486.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70.20 万元。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080.35 万元，营业利润为 622.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18 万元。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信永中和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

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经营模式、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8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9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鸿智科技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鸿智有限	指	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香港鸿智	指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原发行人股东
光明电器厂	指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原发行人股东
光明电器	指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京通投资	指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盈投资	指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广创投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汇晶科技	指	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优立美	指	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圣盈投资	指	湛江市圣盈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汇晶科技股东
启邦投资	指	湛江市启邦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汇晶科技股东
凯翔投资	指	湛江市凯翔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汇晶科技股东
中能汇金	指	山西中能汇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大同绿泰	指	大同市绿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
小熊电器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
北鼎股份	指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
利仁科技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
比依股份	指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
新宝股份	指	广州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
博菱电器	指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
Panasonic	指	松下集团，1918 年创立于日本，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于东京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客户
Newell	指	纽威品牌，成立于美国，是一家全球消费品公司，主营电器、炊具和食品业务，拥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于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客户
Hamilton Beach	指	汉美驰，成立于美国，是一家知名厨房小家电制造商，拥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客户
Breville	指	铂富，1932 年创立于澳大利亚悉尼的厨房小家电制造商，拥有超过 84 年历史的澳洲国民品牌，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客户
SEB	指	赛博集团，1857 年创立于法国的大型小家电和炊具制造商，于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客户
Russell Hobbs	指	领豪，1952 年创立于英国的厨房小家电制造商，隶属于品谱集团，发行人客户
Spectrum	指	品谱集团，2005 年成立于美国，主营家庭和个人护理、宠物护理、家居和花园等产品的制造，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客户
Morphy Richards	指	摩飞，1936 年创立于英国的知名小家电制造商，发行人客户
De'Longhi	指	德龙集团，1974 年创立于意大利的知名厨房小家电制造商，于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客户
Koizumi	指	小泉成器株式会社，1716 年创立于日本，主营家电、照明、

		家具和纺织等多个领域，发行人客户
Sharp	指	夏普，1912 年创立于日本，是全球大型通讯设备和电子产品制造商，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客户
Kmart	指	凯马特，1969 年创立于澳大利亚，是澳大利亚知名连锁零售商，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拥有 300 多家门店，发行人客户
Lidl	指	历德，1930 年创立于德国，是全球知名连锁零售商，在全球拥有超过 10,000 家门店
Sainsbury's	指	森宝利，1869 年成立于英国，英国第二大连锁零售商，约占 16% 的英国市场份额，发行人客户
Targa GmbH	指	塔尔加，2004 年成立于德国，欧洲知名连锁商业超市 Lidl（历德）的授权品牌采购商，发行人客户
Nihon Yoshokki Co., Ltd	指	日本洋食器株式会社，1955 年成立于日本，知名高级餐具和厨具制造商，发行人客户
A-Stage	指	斯塔奇，日本知名家电制造商，发行人客户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亿朗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是指制造方按采购方之需求与授权，完全依照采购方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原始品牌制造商），是指制造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的方式
IMD	指	模内装饰技术（In-Mould-Decoration），是指把一个丝印有

		图案的 FILM（胶卷）放到塑胶模具里进行注塑
PMC	指	生产及物料控制（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是指对采购管理、生产计划管理及生产进度管理的控制系统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是为了制造最终产品所使用的文件，内容记录原物料清单、主/副加工流程、各部位明细等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UL 认证由全球检测认证机构、标准开发机构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创立，世界知名的检测认证机构之一，其自身具有一整套组织管理体制、标准开发和产品认证程序
CE	指	法语的缩写，英文意思是"European Conformity"，意为符合欧洲标准，是电器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CB	指	CB 认证是 IECE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GS	指	德语"Ge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的缩写，亦有"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的意思，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 的缩写，是韩国国家标准委员会实行的国家统一认证标志，属于强制性产品中的所有电子类产品必须获得 KC 认证后才可以在韩国市场上销售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
IH	指	一种通过电磁线圈接通交变电流，直接对金属内胆进行加热的技术。IH 加热技术具有火力大加热速度快、加热均匀、热惯性小、控制更精确等优点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指	欧睿信息咨询公司，是全球范围的从事消费品市场调查、独立地为各个国家、地区的消费细分市场提供数据解析及战略研究等各类商业信息的咨询公司
Statista	指	Statista，是一家全球性的综合数据库公司，所提供的数据包括了世界主要国家和经济体，涵盖了超过 8 万个主题、170 个行业，如教育，医疗，商业，消费者行为等，在汉堡、伦敦、纽约、巴黎、阿姆斯特丹、新加坡、东京均设有分支机构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12348814H
证券简称	鸿智科技	证券代码	87072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1,304,347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波
办公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注册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控股股东	京通投资	实际控制人	游进、陈建波、唐伟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挂牌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7.50%的股份，并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5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7.0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京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游进和陈建波分别持有京通投资 63.75%和 36.25%的股份，游进通过京通投资、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2.76%的股份，陈建波通过京通投资、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4.32%的股份。游进与唐伟为夫妻关系，唐伟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0%的股份。京通投资为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盈投资 49.98%的股份，能够实际控制广盈投资。游进、陈建波、唐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24,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6.67%。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游进、陈建波、唐伟。游进先生、陈建波先生、唐伟女士简历具体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立足于厨房小家电领域，不断拓展延伸产品线，可实现从产品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到测试评价等全过程的自主产品开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已为众多国内外品牌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在业内享有较高的认可度。目前，公司已进入 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飞）、SEB（法国赛博集团）、Breville（铂富）、De'Longhi（德龙）、Koizumi（小泉成器）、Sharp（夏普）等国际一线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和 Kmart（凯马特）、Lidl（历德）、Sainsbury's（森宝利）等大型连锁零售商的供应链体系。同时，公司近年来创设“ICOOK（自煮食代）”自主品牌，通过天猫、京东、亚马逊等自营电商渠道及线下礼品等渠道，积极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

公司始终注重消费者需求和产品创新，凭借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的深厚积累，已参与起草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及 2 项团体标准，近年来先后荣获 2020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 年中国十大出口电饭煲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广东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13,989,474.26	225,795,824.22	221,293,579.3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9,866,428.38	99,498,134.02	106,436,33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19,866,428.38	99,498,134.02	102,183,588.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8	55.93	44.64
营业收入(元)	442,409,858.35	425,518,430.53	379,836,088.18
毛利率（%）	18.08	15.02	18.42
净利润(元)	34,455,250.51	22,257,145.64	21,239,5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455,250.51	22,358,023.50	22,320,75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183,040.64	20,073,142.02	20,887,28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5	21.29	2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27	19.11	2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71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71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732,026.42	-38,121,856.19	22,750,072.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3.44	3.7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3年5月31日，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25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2023年6月25日，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4号）。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发行底价从18元/股下调至3.83元/股。本次发行底价调整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0,434,783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12,000,000股（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 1,565,217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5.0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7.71%（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3.83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31.75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日期	1993 年 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项目负责人	冯国海、杜宪
签字保荐代表人	冯国海、杜宪
项目组成员	薛阳、向靖、李童、王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注册日期	1989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00
经办律师	万晶、朱园园、朱伟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注册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	贺春海、温龙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9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实现从产品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到测试评价等全过程的自主产品开发。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先后荣获 2020 年中国十大出口电饭煲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广东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发展战略，立足于小家电行业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与技术创新，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一）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持续注重研发投入，具有良好的创新基础。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58 项专利，其中包含 2 项发明专利、119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5 项。同时，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电饭锅》（GB/T40978-2021）、国家轻工行业标准《电饭锅及类似器具》（QB/T4099-2010），参与起草了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电饭煲烹饪米饭品质评价方法》（T/CHEAA0002-2018）、《电饭锅内胆通用要求及评价规范》（T/CHEAA0016-2021）等 2 项团体标准，以及参与制定了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电饭锅专业委员会出具的《电饭煲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手册》（2017 年 4 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20%。公司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中心拥有一批专业的科学仪器设备及一支强有力科研队伍，以产品开发、工业设计为主，以实现技术转化为目标进行自主研发。公司不仅能研发设计出在材料、外形、功能上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种产品，同时在产品技术探索上紧跟潮流趋势，为公司取得国内外知名客户

订单、持续并深入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产品创新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具有品类丰富、功能多样且安全可靠性要求高的特点。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围绕提升产品力以及丰富产品种类实施产品创新发展战略。

1、在优势品类领域持续提升产品力

在提升产品力方面，对于优势品类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等小家电，公司注重与新技术的结合，进一步从产品创意设计、功能丰富、安全便携、绿色健康等方面进行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力。近年来，公司基于多年对厨房小家电加热曲线和使用材料的基础研究积累及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结合市场需求，研发出可以在 12V 直流电情况下使用的车载迷你煲、可实现三档温度控制的车载加热水杯、可烹调出表里金黄的锅巴煲、可在斋月实现长时间蓄热保温的电饭煲、可实现无级调节控制温度的带温度探针型慢炖锅、材料安全性更高的婴幼儿温奶器、低糖电饭煲、1 人食迷你电饭煲以及便携电热饭盒等多种新产品，从一个或多个方面进行产品创新，不断拓展更多的应用场景、更好的满足消费者需求。

2、不断拓展新品类领域

在丰富产品种类方面，近年来，公司基于自主掌握的高效安全烘烤控制技术，推出多功能烤盘、空气炸锅、三明治机等烘烤产品品类，基于自身研发生产优势和下游客户需求，将产品品类横向拓展至电热器、加湿器等生活小家电领域，以满足品牌商和消费者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2020 年中国电子家电出口百强企业榜单》，公司位列 2020 年全国电饭煲出口销售额第二名。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已为众多国内外品牌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在业内享有较高的认可度。公司已进入 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飞）、SEB（法国赛博集团）、Breville（铂富）、De'Longhi（德龙）、Koizumi（小泉成器）、Sharp（夏普）等国际一线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和 Kmart（凯马特）、Lidl（历德）、Sainsbury's（森宝利）等大型连锁零售商的供应链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明显的创新特性。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007.31 万元和 3,445.5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11%和 31.7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8,938.2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保持公司在小家电行业的优势，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行政审批局备案	环评
1	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937.47	10,937.47	项目代码： 2210-440804-04-01-620440	湛环坡建 （2023）2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81	4,500.81	项目代码： 2210-440804-04-01-505082	不涉及项目环评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不涉及项目备案	不涉及项目环评
合计		18,938.28	18,938.28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

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厨房小家电的需求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息息相关。当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新兴市场的债务问题严峻、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断回落。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抑制厨房小家电的需求，因此可能给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二）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4,894.36 万元、36,399.23 万元和 40,853.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7%、85.54%和 92.34%。其中，报告期内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5,110.97 万元、4,191.28 万元和 4,243.6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6%、9.85%和 9.59%。

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对我国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者提高关税税率，将可能影响美国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者客户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关税成本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小家电行业销售渠道变革以及智能、健康、绿色消费理念的兴起推动创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行业中涌现出一批以少数爆品为核心的小家电企业；同时，行业内家电巨头亦不断切入厨房小家电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紧跟消费趋势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将可能

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规格型号众多，按类别划分主要包括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橡胶及塑料制品、陶瓷玻璃等化工制品及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03%、84.52%和 85.48%，占比较高。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难预测。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测算如下：

采购价格变动比例	五金制品	电子元器件	橡胶及塑料制品	陶瓷玻璃等化工制品	包装材料	合计影响
-10.00%	2.17%	1.70%	0.71%	0.51%	0.75%	5.84%
-5.00%	1.14%	0.90%	0.40%	0.31%	0.43%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93%	-0.69%	-0.20%	-0.10%	-0.22%	-2.14%
10.00%	-1.97%	-1.49%	-0.50%	-0.30%	-0.54%	-4.80%

注：上述数据测算以 2022 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

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将面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的风险。

（五）业务规模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扩大，市场开拓、研究开发、团队建设、品质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将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销售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7106、GR2020440058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有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而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	289.50	22.07	254.59
利润总额	3,870.24	2,223.73	2,524.92
占利润总额比重	7.48%	0.99%	10.08%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政策及优惠比例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和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9%、14.83%和 17.71%，有一定程度波动。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高智能化生产制造水平，保持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或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汇率波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68.95 万元、257.57 万元及-661.82 万元。未来若汇率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0.54 万元、10,011.46 万元及 9,241.3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4.12%、53.83%及 53.13%。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创新风险

厨房小家电领域对产品的工艺设计与技术创新要求较高。随着“懒人经济”和“趣味生活”等理念的兴起，公司需要时刻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解决消费者在厨房小家电使用过程中的根本痛点，持续加大核心产品及新品类的研发投入。由于消费者偏好的不确定性，若公司选择投入的研发方向并由此取得的创新成果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致使公司的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未来需求，将导致公司新产品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缺乏竞争力。

（二）技术人才流失及高质量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技术创新需要技术过硬、知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以及高质量研发人员的需求也会逐步增大。如果未来公司研发人员流失或高质量研发人才短缺，公司的研发能力将有所减弱，从而导致公司在厨房小家电市场上竞争力减弱。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一系列关于厨房小家电产品设计及生产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结构、外观设计、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开拓市场、控制生产成本至关重要。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泄露，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均为预测性信息，未来实施面临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完成，或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考虑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的情况下，项目投产后每年将增加797.02万元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减少净利润677.47万元。如果投产后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并且未有效开拓市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经济效益将无法实现，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降风险。

（二）募投项目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达到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水平，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部分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共 7,362.70m²（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场所的建筑面积为 670m²，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 1.02%，其他为仓库、门卫等辅助性建筑物或构筑物），存在无法办理对应权属证书、可能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限期拆除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游进和陈建波分别持有京通投资 63.75%和 36.25%的股份，游进通过京通投资、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2.76%的股份，陈建波通过京通投资、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4.32%的股份。游进与唐伟为夫妻关系，唐伟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0%的股份。京通投资为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盈投资 49.98%的股份，能够实际控制广盈投资。游进、陈建波、唐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24,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6.67%。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Hallsmar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rp.,Ltd.
证券代码	870726
证券简称	鸿智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12348814H
注册资本	31,304,347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波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7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注册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邮政编码	524051
电话号码	0759-3836022
传真号码	0759-3836100
电子信箱	dos@hallsmart.com.cn
公司网址	www.hallsmar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莹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9-3836022
经营范围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受到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经海通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东莞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2021 年 12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东莞证券。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东莞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终止协议书》，并于同日与海通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2022 年 7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海通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42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出具“XYZH/2022GZAA30081”《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3GZAA3B0010”《审计报告》。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

转让。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06 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京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游进、陈建波、唐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1、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304,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2、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304,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3、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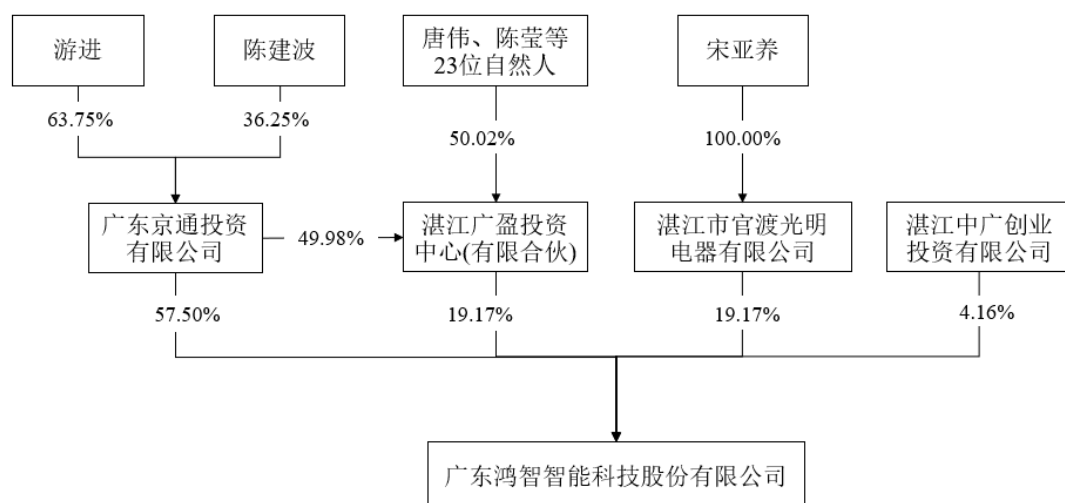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304,3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4、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7.50%的股份，并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5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7.0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京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游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K0EQ2B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8 号金沙湾广场 4 号楼酒店 1402 号商务公寓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进	1,912.50	63.75
2	陈建波	1,087.50	36.25
合计		3,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907.62
净资产(万元)	12,417.09
净利润(万元)	3,653.7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亿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游进和陈建波分别持有京通投资 63.75%和 36.25%的股份,游进通过京通投资、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2.76%的股份,陈建波通过京通投资、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4.32%的股份。游进与唐伟为夫妻关系,唐伟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0%的股份。京通投资为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盈投资 49.98%的股份,能够实际控制广盈投资。游进、陈建波、唐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24,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6.67%。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游进、陈建波、唐伟。

游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工学院(现称: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工程师职称。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武汉工学院教师;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鸿智有限首席执行官;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鸿智有限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鸿智科技技术委员会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鸿智科技董事长兼技术委员会主任。

陈建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称：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理事、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电饭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湛江市进出口商会执行会长。1992年9月至1994年4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技术员；1994年5月至1999年4月，任湛江市恒力工贸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16年9月，任鸿智有限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鸿智科技董事长；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鸿智科技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鸿智科技总经理。

唐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工学院（现称：武汉理工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84年7月至1992年1月，任武汉工学院机械制造系教师；1992年2月至1999年5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电冰箱厂职员；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任鸿智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16年9月，任鸿智有限财务顾问；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鸿智科技财务顾问；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鸿智科技战略顾问；目前已退休。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光明电器（持股比例19.17%）、广盈投资（持股比例19.17%）。广盈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光明电器

公司全称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宋亚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4MA4UHM774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南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权结构	宋亚养持股100%

光明电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995.02
净资产（万元）	3,979.62
净利润（万元）	223.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盈投资

公司全称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UNRTG6F
出资额	860 万元
注册地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8 号金沙湾广场 4 号楼酒店 1402 号商务公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广盈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京通投资	普通合伙人	429.82	49.98
2	唐伟	普通合伙人	49.50	5.76
3	陈莹	有限合伙人	78.21	9.09
4	李华明	有限合伙人	62.78	7.30
5	梁德雄	有限合伙人	23.10	2.69
6	李玉辉	有限合伙人	23.80	2.77
7	黄伟健	有限合伙人	28.38	3.30
8	李若兰	有限合伙人	27.72	3.22
9	张绍良	有限合伙人	26.98	3.14
10	黄兆有	有限合伙人	11.55	1.34
11	钟颂元	有限合伙人	11.00	1.28
12	吴永明	有限合伙人	11.00	1.28
13	刘振中	有限合伙人	12.54	1.46
14	蒋秀建	有限合伙人	12.90	1.50
15	程小洪	有限合伙人	8.25	0.96
16	招莹莹	有限合伙人	9.80	1.14
17	李世辉	有限合伙人	5.50	0.64
18	倪小春	有限合伙人	5.50	0.64
19	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	3.30	0.38
20	郑春妹	有限合伙人	3.30	0.38
21	陈波珠	有限合伙人	3.30	0.38
22	卢鸿坤	有限合伙人	3.30	0.38

23	冯盛	有限合伙人	3.30	0.38
24	林晖	有限合伙人	5.16	0.60
合计			860.00	100.00

广盈投资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73.65
净资产（万元）	860.00
净利润（万元）	267.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京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游进、陈建波、唐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广盈投资

广盈投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优立美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游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7629XB
注册资本	1,085.63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永锋路 19 号(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仓储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塑料零件制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主要人员	游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永明（监事）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通投资	868.50	80.00

2	光明电器	217.13	20.00
合计		1,085.63	100.00

(3)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序号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09.83
净资产（万元）	1,199.12
净利润（万元）	275.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鸿智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游进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地	Room 301 3/F, China Merchants Building, 30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主要人员	游进（董事）、陈建波（董事）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游进	63.75	63.75
2	陈建波	36.25	36.25
合计		1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香港鸿智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提交注销申请。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1,304,347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34,783 股股票（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不超过 12,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1,739,13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不超过 43,304,347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通投资	18,000,000	57.50%	18,000,000	43.13%
2	光明电器	6,000,000	19.17%	6,000,000	14.38%
3	广盈投资	6,000,000	19.17%	6,000,000	14.38%
4	中广创投	1,304,347	4.16%	1,304,347	3.12%
5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东	-	-	10,434,783	25.00%
合计		31,304,347	100.00%	41,739,13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京通投资	-	1,800.00	1,800.00	57.50
2	光明电器	-	600.00	600.00	19.17
3	广盈投资	-	600.00	600.00	19.17
4	中广创投	-	130.43	0	4.16
5	现有其他股东	-	-	-	-
合计		-	3,130.43	3,00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京通投资、广盈投资	股东京通投资为股东广盈投资的股东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广盈投资 49.98%股权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1、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实施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制定了《员工持股方案》。2016 年 4 月 11 日，广盈投资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出资 550 万元设立广盈投资。2016 年 4 月 22 日，广盈投资取得了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91440800MA4UNRTG6F）。

2016年6月2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鸿智按其持股比例的注册资本原值254.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80.24万元），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0.00%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京通投资及广盈投资，其中：香港鸿智以190.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560.73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60.00%股权转让给京通投资；以63.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19.51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20.00%股权转让给广盈投资。

2016年6月3日，香港鸿智与京通投资、广盈投资签署了《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3日，京通投资、光明电器和广盈投资签署鸿智有限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6月3日，坡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湛坡经信[2016]36号），同意香港鸿智将其持有的鸿智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京通投资和广盈投资，并退出鸿智有限的经营，鸿智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成为内资企业。

2016年6月8日，亿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湛亿朗验字[2016]036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2日，广盈投资已收到各合伙人投入的注册资本550.00万元。广盈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京通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0.31	36.42
2	唐伟	普通合伙人	49.50	9.00
3	陈莹	有限合伙人	55.00	10.00
4	李华明	有限合伙人	36.30	6.60
5	梁德雄	有限合伙人	23.10	4.20
6	李玉辉	有限合伙人	22.00	4.00
7	黄伟健	有限合伙人	18.92	3.44
8	李若兰	有限合伙人	18.59	3.38
9	张绍良	有限合伙人	13.20	2.40
10	黄兆有	有限合伙人	11.55	2.10
11	钟颂元	有限合伙人	11.00	2.00
12	吴永明	有限合伙人	11.00	2.00
13	刘振中	有限合伙人	9.90	1.80
14	庞飞凤	有限合伙人	8.80	1.60
15	蒋秀建	有限合伙人	8.25	1.50
16	徐文佳	有限合伙人	7.81	1.42
17	程小洪	有限合伙人	7.70	1.40
18	招莹莹	有限合伙人	6.27	1.14

19	李世辉	有限合伙人	5.50	1.00
20	倪小春	有限合伙人	5.50	1.00
21	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	3.30	0.60
22	郑春妹	有限合伙人	3.30	0.60
23	陈波珠	有限合伙人	3.30	0.60
24	卢鸿坤	有限合伙人	3.30	0.60
25	冯盛	有限合伙人	3.30	0.60
26	林晖	有限合伙人	3.30	0.60
合计			550.00	100.00

2016年6月23日，湛江市工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湛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93242号），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向鸿智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12348814H），鸿智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其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明电器	519.95	20.00
2	广盈投资	519.95	20.00
3	京通投资	1,559.85	60.00
合计		2,599.75	100.00

2016年8月31日，香港鸿智与京通投资、广盈投资签署了《<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同意对原合同股权转让条款进行修改，约定香港鸿智将其持有的鸿智有限60%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投资，股权转让价参考鸿智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2,558.15万元，京通投资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等股权，其中原合同转让价格人民币1,560.73万元，本次补充合同新增转让股权价款人民币997.42万元；约定香港鸿智将其持有鸿智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广盈投资，股权转让价参考鸿智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852.72万元，广盈投资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等股权，其中原合同转让价款人民币519.51万元，本次补充合同新增转让股权价款人民币333.21万元。2016年9月26日，坡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关于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价款的批复》（湛坡经信[2016]67号），同意京通投资出资2,558.15万元收购香港鸿智持有的鸿智有限60%股权，同意广盈投资出资852.72万元收购香港鸿智持有的鸿智有限20%股权，广盈投资和京通投资已分别替香港鸿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133.11万元。

2016年9月18日，广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商议，同意增加原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60.00万元。2016年9月22日，亿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湛亿朗验字[2016]062号），验证

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广盈投资已收到各合伙人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广盈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京通投资	普通合伙人	429.82	49.98
2	唐伟	普通合伙人	49.50	5.76
3	陈莹	有限合伙人	66.00	7.67
4	李华明	有限合伙人	56.76	6.60
5	梁德雄	有限合伙人	23.10	2.69
6	李玉辉	有限合伙人	23.80	2.77
7	黄伟健	有限合伙人	28.38	3.30
8	李若兰	有限合伙人	27.72	3.22
9	张绍良	有限合伙人	19.80	2.30
10	黄兆有	有限合伙人	11.55	1.34
11	钟颂元	有限合伙人	11.00	1.28
12	吴永明	有限合伙人	11.00	1.28
13	刘振中	有限合伙人	12.54	1.46
14	庞飞凤	有限合伙人	13.20	1.54
15	蒋秀建	有限合伙人	12.90	1.50
16	徐文佳	有限合伙人	12.21	1.42
17	程小洪	有限合伙人	8.25	0.96
18	招莹莹	有限合伙人	9.80	1.14
19	李世辉	有限合伙人	5.50	0.64
20	倪小春	有限合伙人	5.50	0.64
21	李志明	有限合伙人	3.30	0.38
22	郑春妹	有限合伙人	3.30	0.38
23	陈波珠	有限合伙人	3.30	0.38
24	卢鸿坤	有限合伙人	3.30	0.38
25	冯盛	有限合伙人	3.30	0.38
26	林晖	有限合伙人	5.16	0.60
合计			860.0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1.64 元/注册资本，高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具备公允性，未做股份支付处理。

2019 年 11 月，广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庞飞凤由于个人原因辞职，经全体合伙人商议，同意由庞飞凤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以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 0.835%财产份额转让给张绍良，以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 0.70%财产份额转让给李华明。2021 年 2 月，广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徐文佳由于个人原因辞职，经全体合伙人商议，同意由徐文佳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以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 1.42%财产份额转让给陈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盈投资持有鸿智科技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19.17%；广盈投资合伙人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规定

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相关规定及员工持股方案的前提下，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于持股平台设立之日起一年届满后（持股平台设立后进入的合伙人自其被工商部门登记为合伙人之日起一年届满后）可以在合伙人之间相互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需经持股平台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方可转让。

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份额的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协商不成的，由普通合伙人京通投资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加计银行一年期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予以收购，如持股平台当年实施利润分配的，激励对象取得的利润分配金额可以抵扣当年的存款利息。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及持股平台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处置合伙份额作出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就合伙份额设定任何质押、信托、收益权转让、代持及其他涉及直接或间接处置合伙份额的行为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之间可相互转让合伙份额，合伙人不得向持股平台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合伙份额。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届满后，持股平台每年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持股平台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持股平台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计入上述股份总数）。在遵守前述约定的前提下，任一激励对象每年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该持股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计入上述股份总数）。

（3）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公司针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效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核心团队的稳定，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广盈投资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7%，除了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合伙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49%股权，激励对象较为分散，故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游进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	宋亚养	副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3	陈莹	董事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4	俞俊雄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5	杨闰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各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游进，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宋亚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律专业，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坡头区政协常委、湛江市家用电器协会会长、湛江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1988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灯具工业公司业务员；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电热器具公司销售经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厂厂长；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鸿智有限副董事长；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鸿智有限董事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鸿智有限副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鸿智科技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鸿智科技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汇晶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8月至今，任鸿智科技副董事长。

陈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任广东瑞华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2月至2005年1月，任湛江中水通连水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鸿智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鸿智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俞俊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州市兆钰佳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俞俊雄先生曾或正担任美联新材（证券代码：300586）、天际股份（证券代码：002759）、永和智控（证券代码：002795）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30日至今，任鸿智科技独立董事。

杨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1997年7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学校；1998年2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公证处；1998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7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任。杨闰女士曾或正担任天禾股份（证券代码：002999）、仙乐健康（证券代码：300791）、广电运通（证券代码：002152）、因赛集团（证券代码：300781）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30日至今，任鸿智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刘振中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
2	黄伟健	监事	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
3	黄兆有	职工监事	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

刘振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

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现称：广东开放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湛江高压电器总厂八分厂班长、研究所副主任；1998年1月至2005年7月，历任湛江通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主任、八分厂副厂长、六分厂厂长、企划办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任鸿智有限品质部副部长；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广州鸿智照明灯饰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经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9月，历任鸿智有限企管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历任鸿智科技采购部部长、总经办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鸿智科技品质部部长；2022年8月30日至今，任鸿智科技监事会主席。

黄伟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湛江水产学院（现称：广东海洋大学）制冷工艺专业，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广东三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分厂制冷助理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16年8月，任鸿智有限制造部部长；2016年9月至2020年3月，任鸿智科技品质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鸿智科技研发部部长；2022年8月30日至今，任鸿智科技监事。

黄兆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年3月至1997年6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灯具工业公司业务员；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任湛江官渡光明电器厂车间主任；1999年5月至2016年9月，历任鸿智有限采购部采购员、制造部副部长、行政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鸿智科技采购部采购员、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建波	总经理	2022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
2	李华明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
3	陈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

陈建波，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

于华中理工大学（现称：华中科技大学）应用物理专业，工程师职称。1989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广东三星汽车企业集团公司质计部物理室主任；1999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鸿智有限工厂经理；2005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鸿智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鸿智有限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2年8月，任鸿智科技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鸿智科技副总经理兼技术委员会委员。

陈莹，简历具体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游进	董事长	唐伟之配偶	-	13,386,697	0	0
宋亚养	副董事长	-	-	6,000,000	0	0
陈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545,640	0	0
刘振中	监事会主席	-	-	87,480	0	0
黄伟健	监事	-	-	198,000	0	0
黄兆有	职工监事	-	-	80,580	0	0
陈建波	总经理	-	-	7,612,043	0	0
李华明	副总经理	-	-	438,000	0	0
唐伟	-	游进之配偶	-	345,36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游进	董事长	优立美	553.67	51.00%
		汇晶科技	678.30	19.38%
宋亚养	副董事长	优立美	217.13	20.00%
		汇晶科技	1,741.00	49.74%
		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80.00%
		广东家易家居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陈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圣盈投资	102.60	95.00%
		汇晶科技	545.00	15.57%
俞俊雄	独立董事	汕头市康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	33.33%
刘振中	监事会主席	凯翔投资	10.50	8.70%

		汇晶科技	10.00	0.29%
陈建波	总经理	优立美	314.83	29.00%
		汇晶科技	385.70	11.02%
		广东家易家居有限公司	150.00	15.00%
李华明	副总经理	凯翔投资	14.70	12.17%
		汇晶科技	14.00	0.40%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包括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
2020年1月1日-2022年8月29日	游进、陈建波、宋亚养、李华明、陈莹
2022年8月30日-至今	游进、宋亚养、陈莹、俞俊雄、杨闰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
2020年1月1日-2022年8月29日	李玉辉、林晖、黄兆有
2022年8月30日-至今	刘振中、黄伟健、黄兆有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月1日-至今	陈建波、李华明、陈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含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社会职务）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游进	董事长	京通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优立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汇晶科技	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单位
宋亚养	副董事长	光明电器	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
		汇晶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职单位
		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家易居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单位
陈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圣盈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单位
		汇晶科技	董事	
俞俊雄	独立董事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759.SZ)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单位
		永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汕头市康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杨闰	独立董事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781.SZ)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单位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主任	
陈建波	总经理	广东家易居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总经理兼职单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固定的履职津贴。薪酬标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各岗位职务制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确定独立董事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82.21	161.41	176.96

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	3,870.24	2,223.73	2,524.92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7.29%	7.26%	7.01%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下降，主要原因为根据管理层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发放的年终奖减少。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上升，主要原因为管理层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发放的年终奖增加，同时聘任独立董事导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10% 以上股东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持股 10% 以上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股份的监事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持有股份的监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发行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

				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发行人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

				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6、发行人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8、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9、发行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瑕疵物业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瑕疵物业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2、发行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16 年 9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与鸿智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16 年 9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6 年 9 月 7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

				款项及其他资产
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9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如因鸿智科技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给公司造成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游进、陈建波、唐伟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一致行动承诺	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游进、陈建波、唐伟	2019 年 2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致行动承诺	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游进、陈建波、唐伟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一致行动承诺	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前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自愿限售承诺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鸿智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鸿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

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单位/本人自鸿智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单位/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若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鸿智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单位/本人持有鸿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单位/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单位/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鸿智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4) 在本单位/本人所持鸿智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单位/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单位/本人所持鸿智科技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 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单位/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如果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鸿智科技股票，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鸿智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持股 10%以上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光明电器作为鸿智科技 10%以上股份的股东、鸿智科技董事宋亚养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自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鸿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届时所持鸿智科技的股票仍应遵守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同时，本公司自鸿智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若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鸿智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鸿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公司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在本公司所持鸿智科技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公司所持鸿智科技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 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鸿智科技股份，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鸿智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盈投资作为鸿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承诺如下：

(1) 自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鸿智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鸿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本单位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单位自鸿智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若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鸿智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鸿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

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单位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在本单位所持鸿智科技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单位所持鸿智科技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 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单位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鸿智科技股票，本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鸿智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自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鸿智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鸿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鸿智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若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鸿智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鸿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

(4) 在本人所持鸿智科技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人在减持股份前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8) 若上述减持、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9)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10)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鸿智科技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

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鸿智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持有股份的监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股份的监事承诺如下：

（1）自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鸿智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鸿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鸿智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

（3）本人在减持股份前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6）若上述减持、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鸿智科技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鸿智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发行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

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鸿智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鸿智科技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鸿智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鸿智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鸿智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鸿智科技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鸿智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鸿智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的鸿智科技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鸿智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鸿智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鸿智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鸿智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5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10、发行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公司未完全消除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本人违反就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鸿智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鸿智科技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鸿智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就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鸿智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鸿智科技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鸿智科技的资金或要求鸿智科技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与鸿智科技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鸿智科技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 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商业原则, 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 切实遵守在鸿智科技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任何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下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服务范围, 或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服务范围,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竞争。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且依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鸿智科技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控制付款账期；

(2)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鸿智科技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禁止以下列方式使用鸿智科技的资金：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鸿智科技的资金；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鸿智科技提供委托贷款；3) 接受鸿智科技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4) 接受鸿智科技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接受鸿智科技代为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 若鸿智科技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16、发行人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鸿智科技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使鸿智科技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鸿智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已转让的鸿智科技原限售股份：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鸿智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鸿智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鸿智科技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鸿智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回购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

(2) 鸿智科技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18、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鸿智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鸿智科技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19、发行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瑕疵物业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现有厂区内部分物业因为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情形。如发行人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2、发行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发行人承诺如下：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1) 若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

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立足于厨房小家电领域，不断拓展延伸产品线，可实现从产品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到测试评价等全过程的自主产品开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已为众多国内外品牌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在业内享有较高的认可度。目前，公司已进入 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飞）、SEB（法国赛博集团）、Breville（铂富）、De'Longhi（德龙）、Koizumi（小泉成器）、Sharp（夏普）等国际一线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和 Kmart（凯马特）、Lidl（历德）、Sainsbury's（森宝利）等大型连锁零售商的供应链体系。同时，公司近年来创设“ICOOK（自煮食代）”自主品牌，通过天猫、京东、亚马逊等自营电商渠道及线下礼品等渠道，积极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

公司始终注重消费者需求和产品创新，凭借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的深厚积累，已参与起草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及 2 项团体标准，近年来先后荣获 2020 年中国十大出口电饭煲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广东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按应用方向可以分为厨房小家电和生活小家电，其中，厨房小家电主要为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为公司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生活小家电主要为电热器及加湿器等，是近年来公司基于自身研发生产优势和下游客户需求横向拓展的产品品类。

1、厨房小家电

（1）电饭煲

电饭煲，又称电饭锅，具有对食品进行蒸、煮、炖、煲、煨等多种烹调功能，可以

满足多方面的烹饪需求。世界上第一台电饭煲发明于上世纪 50 年代，电饭煲缩减了人们耗费在煮饭上的时间和人力，已成为现代家庭厨房必备的家电之一。公司电饭煲产品种类规格丰富，可以实现从煮饭、保温到煮粥、煲汤、蒸菜等多功能灵活配置，容量从 0.3L 迷你型电饭煲、0.8-2L 便携电饭煲、3-5L 家用电饭煲到 10L 商用电饭煲不等，操作方式包含触摸屏幕、电子按键或机械按键等多种选择。

典型产品示意图



(2) 慢炖锅

慢炖锅是一种能够对食物进行低温（低于沸点或仅缓慢沸腾）、长时间炖煮（2-8 小时甚至长达 24 小时）操作的烹饪电器。慢炖锅一般设置低、中、高及保温或连续精准控温等多温度调节，慢炖功能下运转功率较低、水分蒸发少，能够有效避免干烧、安全性高，开始烹饪后可以实现在无人照看情况下对食物的小火慢炖。慢炖锅是欧美国家广泛使用的家用厨具之一，常用于煮汤、煮粥、炖菜、炖肉、制作蘸料和甜品等。公司慢炖锅产品种类规格丰富，容量从 1.5L-6.5L 不等，功能上从 170W-320W 左右低功率慢炖锅产品，延伸至 1,350W 高功率亦可满足煎、炒、炸等高温烹饪的多功能电炖锅产品。

典型产品示意图



(3) 压力锅

压力锅利用高压下水沸点提升原理，能够实现对食物的快速烹饪，其中，电压力锅结合了传统高压锅和电饭锅的特点，更加安全、便捷的实现食物烹饪。公司压力锅产品种类规格丰富，容量从 2L-6L 不等，功率从 600W-1,000W 左右，操作方式包含触摸屏幕、电子旋钮或按键等多种选择。

典型产品示意图



旋钮式电压力锅



智能按键式电压力锅



智能按键式电压力锅

(4) 烘烤产品

烘烤产品主要包括烤盘、三明治机及早餐机等，主要用于烤肉、烤蔬菜、烤鱼、烤虾、煎蛋、三明治制作等。

典型产品示意图



家用电烤盘



双面煎烤机



三明治机



三明治机

(5) 其他厨房小家电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及消费者偏好，开发、生产并销售电热水壶、电磁炉等厨房小家电产品。

2、生活小家电

近年来，基于自身成熟的家用电器研发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多年的行业口碑，公司积极开发下游客户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线，将产品品类逐步拓展至电热器、加湿器等生活类小家电产品。

典型产品示意图



加湿器



电热器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厨房小家电	43,490.31	98.87	38,610.87	91.14	36,660.15	96.97
电饭煲	34,211.20	77.78	26,640.55	62.88	26,014.52	68.81
慢炖锅	5,740.29	13.05	6,936.73	16.37	6,947.90	18.38
压力锅	1,984.66	4.51	3,586.13	8.46	3,183.91	8.42
烘烤产品	974.81	2.22	933.62	2.20	79.71	0.21
其他厨房小家电	579.35	1.32	513.83	1.21	434.11	1.15
生活小家电	496.30	1.13	2,691.28	6.35	-	-
电热产品	114.02	0.26	2,133.15	5.04	-	-
加湿器	382.28	0.87	180.26	0.43	-	-
其他生活小家电	-	-	377.88	0.89	-	-
汇晶科技	-	-	1,063.81	2.51	1,145.01	3.03
合计	43,986.62	100.00	42,365.96	100.00	37,805.16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汇晶科技主要产品为纳米超晶格壁挂炉、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品类不同，故单独列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自身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质量管控能力，围绕下游客户需求，研发、生产并销售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以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以获取利润。

2、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橡胶及塑料制品、陶瓷玻璃等化工制品、包材以及其他辅料等物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通用原材料及标准部件适当储备的采购模式，通过对外或外协采购的方式取得。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对应的 BOM 表，确认采购需求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后，下达采购

订单，经审批后发送至经评定合格的供应商，并跟踪订单执行情况，收货后由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公司采购部通过初步接洽、资格审查、询价报价、实地评定等方式筛选供应商，经由研发部门和品质检验部门完成样品评定或产品评定等综合评价，评定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对现有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品质、交期、价格和服务等进行考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与重要供应商建立稳固的业务关系，以保持供货的稳定性。

（2）外协生产采购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提升，产品品类的不断增长，自有产能相对不足。基于产品战略布局、弥补自身产能不足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长等因素，公司将少量产品选择委托给业内技术实力较强的厂商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小家电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10.81 万台、55.29 万台和 91.19 万台。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采购金额分别为 664.28 万元、3,833.06 万元和 5,004.50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11.53% 和 16.87%。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外协生产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提升，产品品类的不断增长，自有产能相对有限，公司加大了外协生产采购以满足订单需求。

公司制订了外协生产的相关管理制度，将外协生产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并通过采取定期驻场检查外协厂商生产情况、在交货环节进行现场验收等措施，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3）外协加工采购

随着自身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基于设备、人员、场地资源紧张及环保等因素考虑，将零部件组件加工、喷涂、丝印及少量整机组装等不涉及关键技术的部分加工环节委托给受托加工方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7.13 万元、1,240.60 万元和 766.78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3.73% 和 2.59%。

公司将外协加工厂商纳入供应商管理和考核体系，制订了外发加工管理办法，对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以及外发加工的实施、物料跟踪及产品检验做出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工序的材料耗用量和人工时间、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能力及加工

质量等因素，与其协商确定外协加工费用标准。

3、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为辅。公司注重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计划、生产过程和产品品质管理，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冲压、装配、检测及包装等步骤，所需零部件等物料以及喷涂、电镀、丝印、注塑等加工环节主要通过向合格供应商采购获取，同时，基于产品战略布局、弥补自身产能不足、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等因素，将少量产品委托给业内技术实力较强的外协厂商生产。

（1）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自主组织产品生产。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后，PMC 部门负责根据销售情况，制定并维护月度生产主计划，进而结合公司进料情况和内部生产进度，制定周计划。在生产计划执行的过程中，采购部、仓储部、制造部及品质部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合格原材料入库及检验、生产安排、作业准备、生产过程实施、首件检验、制程检验及成品检验等环节，按照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文件对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管理。产品完工后，成品经由品质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部分产品需要经客户验货合格后取得放货通知或授权，方可放行出货。

（2）外协生产

具体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之“（2）外协生产采购”相关描述。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公司以 ODM 业务为主，自主品牌 OBM 为辅。公司 ODM 业务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品牌商以及大型连锁零售商，OBM 业务主要通过多渠道线上电商平台及线下礼品渠道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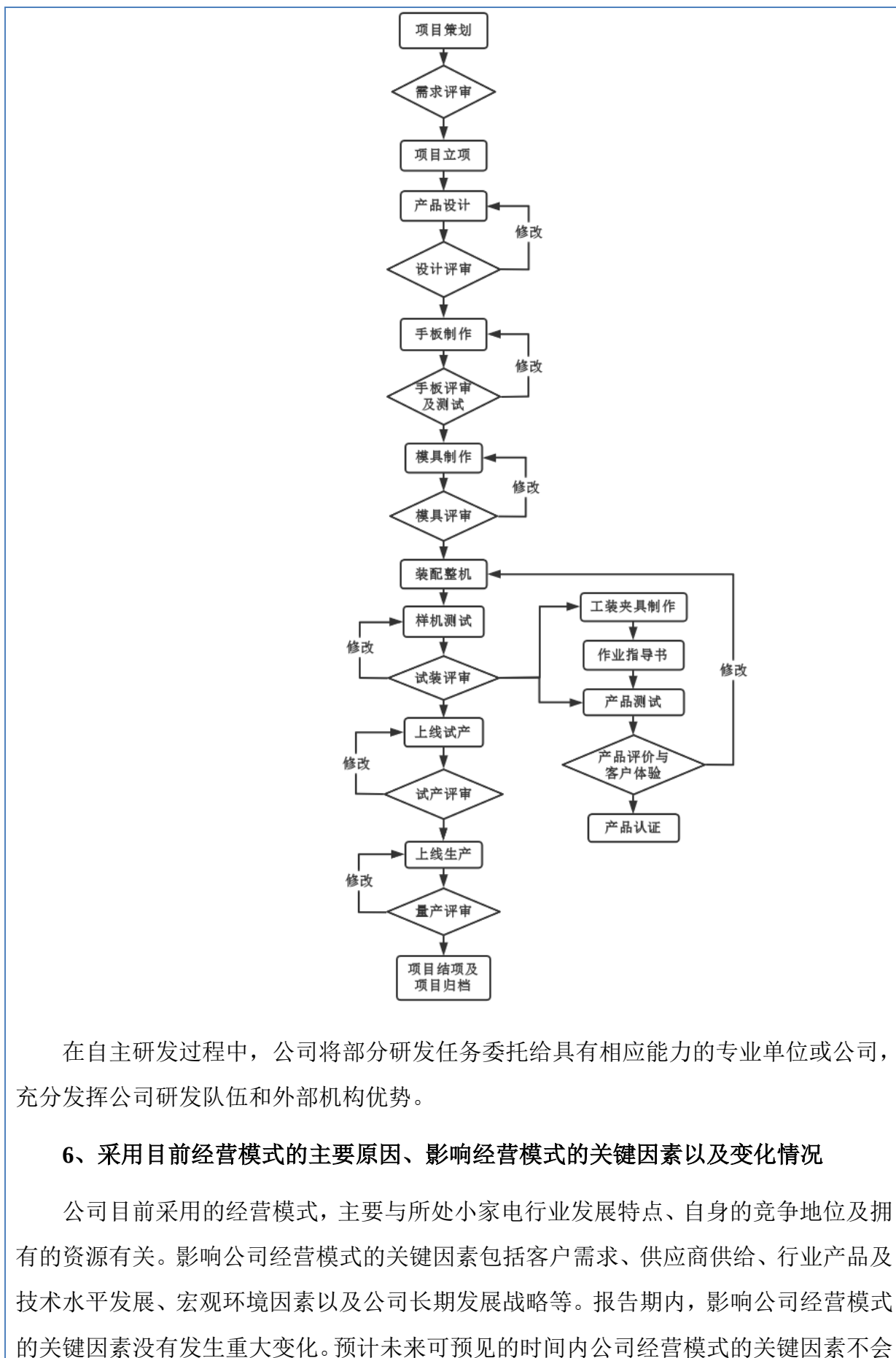
ODM 销售模式下，公司负责进行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客户对产品提出外观、功能、技术和规格等需求，公司在样品通过客户确认后根据订单组织批量生产并交付，产品使用客户品牌或商标。在 ODM 模式下，公司提供自主设计的样品或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产品设计，通过与客户洽谈产品与合作方案、客户验厂、试产样机等方式得到客户信赖，订单确认后，销售人员通过持续跟踪客户反馈情况，不断优化生产、研发与采购环

节，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因 ODM 客户定制化属性较强，且一般需要经过生产环节验厂审核等程序，相关客户合作粘性较强，公司与 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飞）等知名品牌客户保持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持续加强国内外 ODM 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多年 ODM 业务沉淀的厨房小家电产品设计与生产能力，积极开拓自主品牌业务，通过京东、天猫、亚马逊等多渠道电商平台及线下礼品渠道进行推广，目前尚在推广初期，销售收入占比相对不高。

5、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或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策划，明确研发目标后，制定研发计划并开展研发工作。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配备了专业的仪器设备，研发部下设产品策划组、研发组、电子组、制版组、测试认证组、项目管理组等部门。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策划、立项、产品设计、手板制作、模具制作、工程试产、测试评价与产品认证、产线试产到量产评审等，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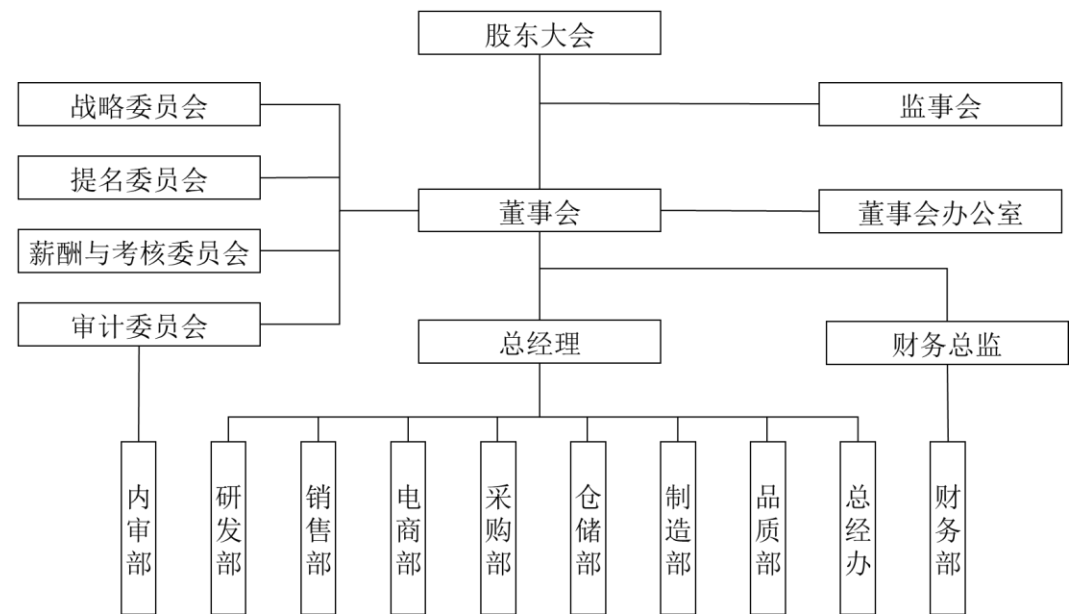
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立足于从事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同时，近年来基于自身研发生产优势和下游客户需求，将产品品类初步拓展至生活小家电领域。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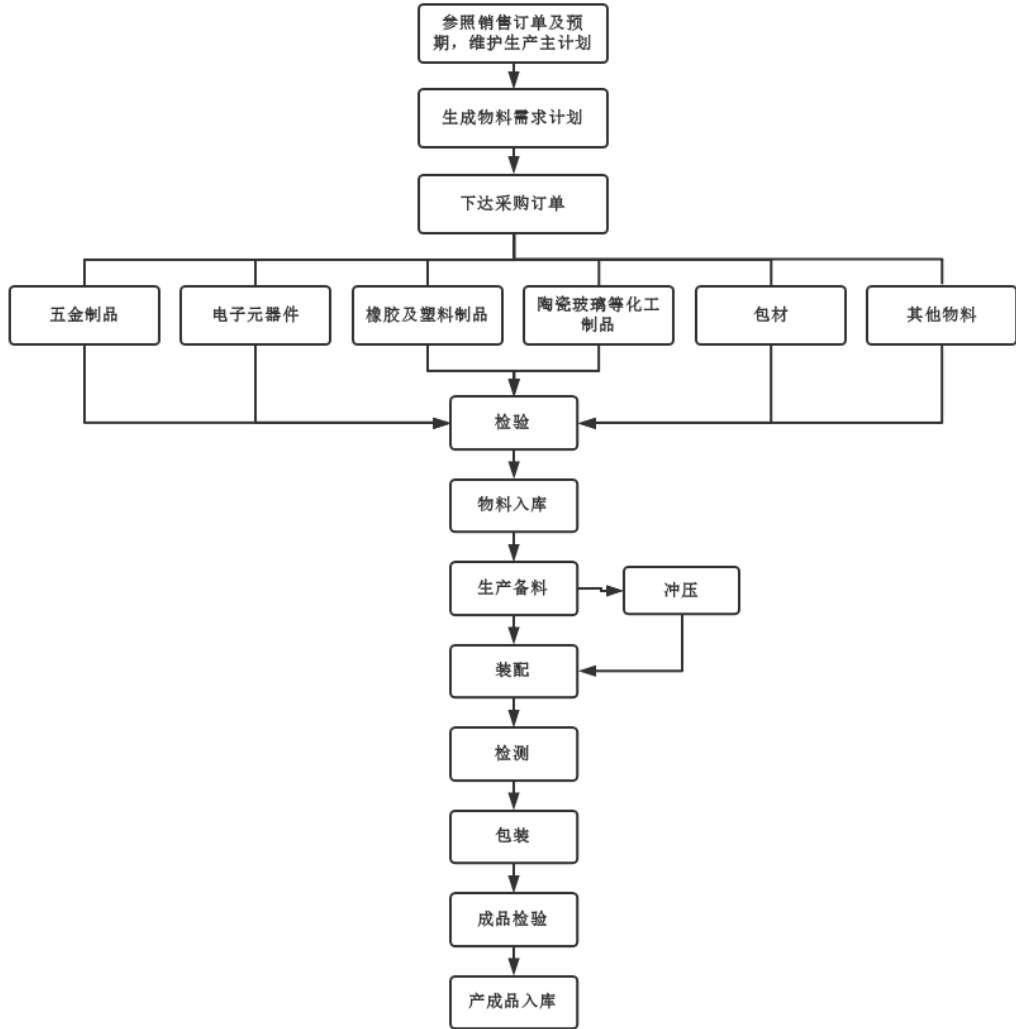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总经办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统筹安排与组织协调，包括行政档案管理、政府关系外联管理、法务管理等；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2	财务部	制定和贯彻执行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准确核算并按规定及时对内对外报送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提供可靠依据，保证资金安全、控制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3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制度文件的执行，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4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维护更新升级以及新技术理论研究
5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工作，包括拓展及维护客户、接收客户订单、订单跟踪、外销产品船期安排出货等
6	电商部	负责国内全电商平台及跨境电商产品销售工作
7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及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
8	仓储部	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原材料、辅料、产成品等物资的入库、保管、库存控制、出库、配送等活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9	制造部	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规范生产管理，制定与完善各项工艺流程，按时完成各类生产报表工作

10	品质部	建立公司的品质管理体系，研究品质控制方针，承担公司的品质管理、品质改善以及品质决策工作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相应处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较少，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环保验收审批，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排放物包括生活污水、食堂油烟、固体废物等，主要环境污染物及相应处理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产生来源	主要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洗手间污水、食堂污水等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等预处理，汇入厂区南面集水池，通过提升泵抽至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引水管网，最终由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废气	食堂油烟等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排放
噪声	水泵、中央空调、机床噪声等	优化厂区布局，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废弃塑料、纸皮、生活/办公垃圾、少量废机油渣等	回收利用或出售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渣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转良好，相关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所处行业为家电行业，细分行业为小家电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管理等。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是家电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基本职能为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具体职能包括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家电行业是我国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推进作用，近年来，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于家用电器行业的生产、产品质量及销售给予高度关注，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规范并促进家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健全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保障，具体如下：

（1）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

	修正)			费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	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应符合限量规定,包括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20 年修订)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8 月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6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	2016 年 1 月	限制电器电子产品中有毒物质的使用;在设计、生产过程中,通过改变设计方案、调整工艺流程、更换使用材料、革新制造方式等限制使用电器电子产品中的有害物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10 月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8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 7 月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办公厅、住建部办公厅等	2022 年 8 月	家居产业涵盖家用电器、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是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载体。到 2025 年,家居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产品供给明显增加,初步形成供给创造需求、需求牵引供给的更高水平良性循环。在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等行业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创新平台,重点行业两化融合水平达到 65%,培育一批 5G 全连接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应用场景。优先推进家用电器、家具、照明电器领域针对婴童、老人等特殊人群相关标准制修订。
2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	2022 年 7 月	通知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

	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部、财政部等部门		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等多举措，以补齐家电市场短板弱项，打通家电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3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社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加快关键技术突破。针对造纸、家用电器、日用化学品等行业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和发布一批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实施“揭榜挂帅”等举措，深入推进技术研发与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建立核心技术体系，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其中关键技术研发工程中的家用电器包括：高速电机、高效热交换器，智能控制技术、人机交互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家电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中的家用电器包括：智能节能健康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洗碗机、感应加热电饭煲、破壁机、推杆式无线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新兴小家电，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解决方案。
4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务院	2022 年 6 月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5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国务院	2021 年 11 月	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玻璃新材料、智能语言、智能家电等新培育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6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 年 5 月	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 2025 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具体包括：将科技自立自强作为行业发展的战略支撑，强化全球家电创新中心地位，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拥有一批国际一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和人才；构建智能家电生态，提升智能产品用户使用体验；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水平再上新台阶；加强全球市场拓展，自有家电品牌全球影响力显著提升；加速数字化转型，推进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倡导优秀企业文化，提升家电行业的社会价值。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推广机制。
8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	2020 年 5 月	促进家电加快更新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优化产品功能款式，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提高家电供给水平。引导消费者加快家电消费升级，使用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产

				品，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发展二手家电交易。引导消费者按照安全年限使用和更新家电，及时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
9	关于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民政部等多部门	2020 年 1 月	针对老年人生活辅助需求，发展生活起居、出行移动、交流通讯、休闲娱乐等老年产品。发展适老化家电、家具产品以及新型照明、洗浴装置、坐便器、厨房用品、辅助起身、安防监控和家务机器人等适老化智能家居产品。
10	2019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工信部	2019 年 8 月	切实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平台打造设计制造协同、生产管理优化、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制造能力交易等解决方案，推动行业内企业核心业务和关键设备上云上平台，提升企业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的精准化、柔性化、敏捷化水平。
11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8 月	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推动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积极培育形成若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引导自主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和认知度，推动国内销售的国际品牌与发达国家市场在品质价格、上市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同步接轨。
12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9 年 4 月	促进家电产业的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发展，填补标准空白，同时提高家电产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小家电一般指功率和体积都较小的家电产品，其功能定位差异较大，品类多元且富延展性，根据产品功能可大致将其分为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等，其中厨房小家电指应用于厨房场景当中，作为辅助性工具，方便人们烹饪处理，满足蒸煮炸煎炒烹等多道工序需要；生活小家电主要用以营造健康舒适的家居环境等。

功能品类	具体产品
厨房小家电	电饭煲、料理机、压力锅、电磁炉、电水壶、豆浆机、面包机、咖啡机、厨师机、电烤箱、榨汁机等
生活小家电	电风扇、智能音箱、吸尘器、电暖器、加湿器、空气清新器、智能马桶、饮水机、电动晾衣机、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

小家电各品类中，以厨房小家电占比最高。厨房小家电市场体量较大、用户认知度也更高，早期以电热水壶、电饭煲等部分品类实现快速普及，具有较大存量市场规模。

良好的市场基础为厨房小家电传统品类的更新需求和新品类培育提供有力保障。近年来，结合消费能力、市场基础及不同地区不同的烹饪习惯、饮食文化的变迁等，以电饭煲为代表的重要品类不断开展技术和产品升级，以用户体验为基础加快功能改良及拓展，促进更新需求释放，同时，产品逐步向更健康、更环保、多功能方向推演。此外，随着消费能力、生活品质持续提升以及产品创新进一步加快，新兴品类逐步涌现，挖掘用户潜在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依赖度并形成家居习惯，最终实现需求加速释放，不断推动着厨房小家电市场向前发展。

（1）全球小家电市场稳步发展

在全球经济稳步发展的背景下，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升，小家电以时尚、个性、方便、实用的特点赢得了千万家庭的青睐，应用于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小家电产品营销渠道不断拓宽，线上互联网渠道凭借广覆盖、快分享等特点迅速铺开。借由互联网渠道的东风，小家电产品被更多下沉消费者熟知，此外，更多领域市场需求开始涌现，健康、保健类及便捷的小家电产品需求逐步提升。

根据 Statista 发布数据显示，经过多年的消费者培育及消费升级的推动，近年来全球小家电产品普及率不断提升，全球小家电销售量自 2016 年的 34.26 亿件攀升至 2021 年的 40.60 亿件，市场销售额自 2016 年的 1,876.00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332.00 亿美元，2021 年随着疫情以来人们居家时长增长，居民对厨房烹饪、家庭清洁、室内健身等需求提升，推动全球小家电市场进一步增长，行业规模突破 2,562.00 亿美元。未来，在“懒人经济”、“趣味生活”等理念的倡导、刚需品类的支撑和更多新兴产品的涌现下，全球小家电产品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良好增长。根据 Statista 预计，2026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2,905.00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6 年实现年复合增长率 6.48%。

2016 年-2026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Statista

（2）亚太地区及欧美发达国家是全球小家电的重要销售区域

小家电产品的消费水平与地区经济发展程度息息相关，一般来说，经济发达地区由于更高的生活水平、更强的购买能力及更便捷的网络平台，人们对小家电产品有更高的认知度，有能力且能通过丰富的渠道网络购置小家电产品，市场规模也相应较大。目前，亚太新兴经济体及欧美发达国家是全球小家电主要消费市场，上述地区由于较为发达的经济活力及强大购买力，成为全球小家电市场的重要收入构成。

亚太地区是全球供应链的重要中心之一，伴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及商品贸易的频繁往来，当地市场经济活力逐步释放，成为全球最具潜力的区域消费市场。根据 Statista 发布数据显示，2016 年亚太地区小家电市场规模为 928.30 亿美元，2021 年亚太地区小家电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至 1,216.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55%，未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当地家用电器产品将进一步普及，其中小家电产品将凭借精美小巧、使用便捷等特点逐步渗透，预计 2026 年亚太地区小家电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423.00 亿美元。

美洲和欧洲等发达地区小家电产品普及程度高，消费基数庞大，已成为小家电产品另一消费主力市场。

美洲地区方面，美国是小家电产品重要消费市场，较为强大的购买力支撑着当地小家电市场规模的扩大，伴随着更多技术的应用及更多细分领域市场需求的出现，小家电产品加速更新迭代，不断满足着人们高品质生活的需要。根据 Statista 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美国小家电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261.20 亿美元，2026 年当地小家电产品市场规模

将进一步增长至 306.50 亿美元左右。

欧洲市场方面，以德国、英国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引领当地小家电市场发展。根据 Statista 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欧洲地区小家电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327.40 亿美元，2026 年当地小家电产品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至 432.00 亿美元左右。

（3）厨房小家电是小家电领域的重要品类

厨房小家电作为小家电产品的重要品类之一，围绕家庭烹饪场景，承担着厨艺小帮手的重要角色。随着生活水平的改善，居民健康饮食需求逐步释放，厨房小家电产品可高效、快速的满足人们追求健康安全、高品质的生活需求。

根据 Statista 发布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逐步发展壮大，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由 901.00 亿美元增长至 1,264.0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7.01%，预计 2026 年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将进一步达到 1,487.00 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随着财富的积累，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者高度追求价值、重视审美、彰显个性、健康等，不再简单满足于食物所带来的温饱体验和味蕾享受。在重塑的厨房场景下，厨房小家电成为重要配套工具，承载新的空间功能和全新烹饪场景，展示人们的生活态度，而上述多样化、个性化等市场需求的推动也进一步使得厨房小家电产品快速更迭，以电饭煲、电水壶等为代表的厨房烹饪的大规模品类加快二次升级，以三明治机、多功能锅、空气炸锅等为代表的新兴品类解决不同烹饪方式需要，渗透率逐步提升，进一步推动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4）中国为小家电重要消费市场及生产基地

近年来，我国居民消费水平随经济发展而持续提升，不断增长的购买力和庞大的本土消费者人群，推动着我国小家电产品市场的发展。同时，随着人们生活习惯及家庭人口数量等变化，消费场景不断重构，更多细分领域市场需求涌现，促进我国小家电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小家电产品具备小容量、高颜值、易操作、易收纳等特点，较为契合当下消费趋势，同时随着技术的升级，其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能够满足消费者多功能使用、多场景应用等的需要。得益于上述优势，小家电产品已涵盖了从厨房到客厅等家庭场景的全布局，亦延伸至办公室、旅游出行等其他场景当中。

我国已成为全球小家电产品的重要消费市场，根据 Statista 发布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由 423.50 亿美元增长至 523.30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将进一步达到 599.00 亿美元。同时，我国厨房小家电市场亦实现良好增长，在应用场景不断重构、家电升级及智能化等趋势下，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样烹饪需求、提升消费者体验的厨房小家电市场需求旺盛，2021 年我国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已达到 285.10 亿美元，预计至 2026 年我国厨房小家电市场将进一步增长至 335.50 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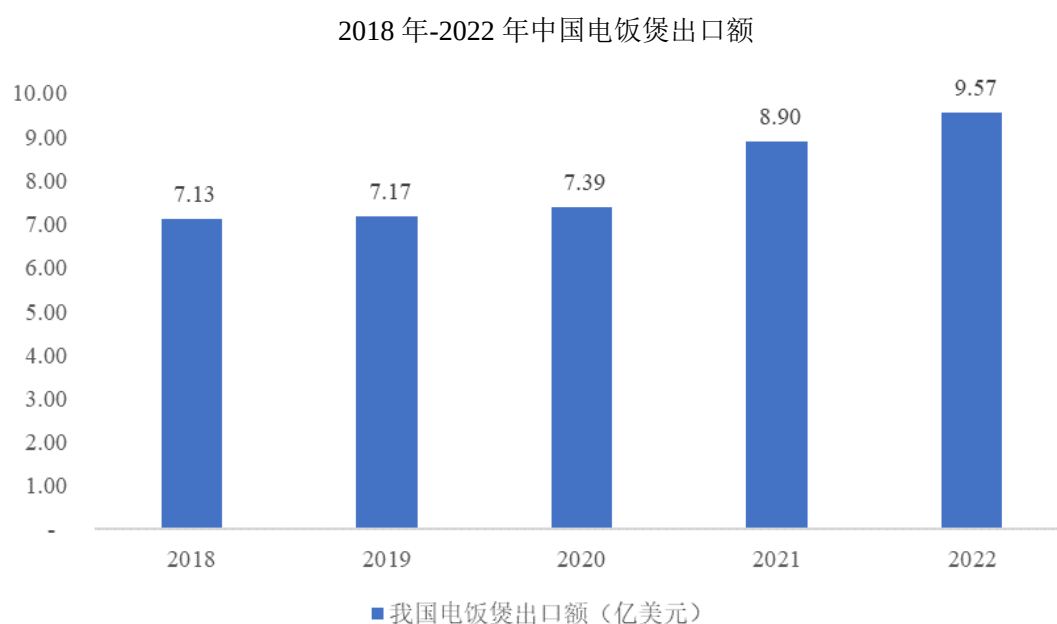
得益于庞大内需市场支撑，我国厨房小家电产品各细分品类稳步发展壮大。

根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发布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厨房小家电市场中以电饭煲、慢炖锅等为代表的传统品类加速渗透，2007 年至 2021 年电饭煲销售额由 55.67 亿

元增长至140.4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83%;慢炖锅的销售额由11.17亿元增长至24.3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73%。传统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迅速普及成为推动厨房小家电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在更健康、更安全等要求下,以电饭煲、慢炖锅为代表的传统品类将加速迭代,更好满足消费者对产品更新换代的升级需求。

同时,更多细分领域市场需求的涌现,推动新型厨房小家电产品的出现,以电烤盘、面包机等为代表的新兴品类专注于某一应用场景,不断满足终端消费者在不同阶段、不同场景下的细分需求。根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发布数据,2007 年至 2021 年我国电烤盘销售额由 0.85 亿元增长至 15.0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79%;面包机销售额由 0.34 亿元增长至 11.8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84%,未来,随着产品的宣传及其自身的不断完善,上述新兴厨房小家电产品将进一步推广普及,保持良好增长状态。

得益于完善的配套产业支持,我国亦逐步成为小家电的重要生产基地。中国是全球产业链体系最为齐全的国家之一,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业链体系不断扩张、产业链条持续延伸,目前已拥有完整的小家电产业链体系,相关产业配套服务能力较强。近年来,在完善工业体系支撑下,叠加出口贸易政策及物流基础设施的支持,中国小家电企业加速出海,积极融入全球小家电供应链体系,成为小家电产品的重要制造基地。以电饭煲为例,中国海关发布数据显示,2018 年开始我国电饭煲出口额稳步增长,2022 年我国电饭煲出口总额创下新高,达到 9.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7.53%。



数据来源: 中国海关

2、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小家电行业具有品类丰富功能多样且安全可靠性要求高的特点，涉及技术综合性较强，主要技术包括制造工艺及检测技术、功能和外观设计技术、传感与控制技术、新材料应用技术、环保节能技术、智能化技术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小家电行业在综合制造技术水平方面已较为成熟，在工艺、品控及检测方面已达到国际同类企业水平。同时，随着近年来部分传统品类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逐渐过渡、新技术和新需求带来新产品的不断涌现，行业持续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高度重视产业转型升级和自主创新工作，已由全球的技术跟随者开始向引领者转变，部分产品在节能、智能、健康、舒适度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小家电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包括：

（1）以满足消费者不断提升的健康品质生活需求为目标，在主要食材的营养、保鲜、烹饪等特性研究的基础上，开发并优化相应产品及功能，提升温度/压力/时间控制以及材料应用等方面技术水平，包括并不限于电饭锅加热技术、锅胆材料应用技术、温度控制曲线与米饭烹饪效果相关性等，以实现营养最大化并提升口味等健康营养饮食目的；

（2）以提升产品的安全、绿色节能水平为目标，提升系统优化控制及材料应用等技术，以加强产品本身电器安全和食品接触材料安全，优化保温、待机能耗、煮饭烧水炒菜能效等方面的技术，以提高产品能效，并平衡好其与产品性能、寿命的关系；

（3）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提升操作便利度为目标，应用智能化技术，包括应用语音控制及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智能烹饪及智能控制、发展智能家居生态及应用场景，同时，新产品开发或原有产品更新迭代的决策中，可以通过引入数据化工具对消费人群及应用场景进行更细化划分，挖掘用户潜在需求，以更好的满足目标人群的用户体验；

（4）提升行业智能制造水平，包括配置 3D 打印机、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激光切割及焊接设备等高端装备，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仓储与物流等环节的应用，推进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车间建设，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小家电行业在全球范围进行产业分工，目前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小家电产能，根据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渠道开发、市场营销等主要环节的参与程度以及品牌影响力，小家电企业可分为品牌商和制造商。

品牌商在产品定义、品牌运营、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深入参与，自身拥有自主品牌和销售渠道，更加专注于品牌运营与销售，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生产制造方面，部分品牌商自身拥有一定数量的制造工厂，但随着品牌成长、规模扩大、品类增长以及全球小家电产业链分工体系的细化和完善，品牌商更多得选择将生产环节委托给专业的生产制造厂商。

制造商主要包括 OBM、ODM 和 OEM 三种经营模式。近年来，随着国内小家电企业研发和设计能力取得的长足进步，传统制造商（OEM）已逐渐转向 ODM 合作模式，进一步帮助品牌商降低研发和设计成本，同时，部分产品竞争力强的企业着力打造自主品牌，成为自主品牌制造商（OBM）。

简称	经营模式	释义
OEM	原始设备制造商	生产商按品牌商提供的产品结构、外观、工艺等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品牌商完成最终销售
ODM	原始设计制造商	生产商根据客户的产品意向或需求，自主开发、设计开发产品，由客户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OBM	自有品牌制造商	生产商根据市场需求，使用自主品牌，自主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

相较于 OEM 模式，ODM 模式对厨房及生活小家电代工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有更高的要求，需要结合客户的需求研究开发相关产品，完成产品研发、结构/外观设计、工艺控制等一系列流程，具有一定研发能力的代工企业基本是沿着从 OEM 到 ODM 模式的发展，因此，对于厨房及生活小家电代工企业而言，ODM 模式系主流经营模式之一。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比依股份（603215.SH）、新宝股份（002705.SZ）、博菱电器（873083.NQ）以 ODM 模式为主。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小家电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小家电具有消费品属性，与国民经济水平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一方面，小家电产品中部分品类具有较强的刚需属性，抗周期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小家电更换周期短、品类增长快，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消费品，更新需求和多元化使用场景为小家电消费带来强劲支撑。

小家电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从生产区域来看，我国凭借完备的产业链和规模化优势，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小家电生产基地，2021 年中国小家电出口额占全球小家电贸易额的比例超过 50%。国内小家电生产企业目前集中于珠三角和长三角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具有较好的产业链集群效应。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统计，从消费区域来看，亚太和欧美市场占据了全球小家电 80%以上的消费量，其中，受经济发展阶段及消费习惯影响，北美及西欧地区小家电人均消费量领先全球，2021 年两地小家电消费金额占全球小家电消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和 13%，分列第二及第三位，仅次于人口全球占比过半的亚太地区占 45%的比例。

小家电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欧美国家的主要节日和促销活动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而小家电出口业务的产销旺季也一般出现在下半年。对于内销业务，部分生活小家电如电热器、加湿器等在冬天寒冷干燥时终端需求旺盛，此外，“6.18”、“双十一”等电商平台购物节所在月份也往往是小家电购置的高峰期，因而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4、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小家电行业具有技术综合性较强、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行业内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不断融合应用，与此同时，消费者对小家电产品功能、外观、材质、环保及用户体验等方面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对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小家电行业的技术壁垒逐步凸显。生产企业必须具备高效的产品研发设计和量产供货能力，利用自身积累的专业经验和技术优势，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才能获得市场的认可。

（2）认证壁垒

小家电产品与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息息相关，多个国家和地区对家电产品均制订了严格的环保、安全和质量认证标准，包括我国的 CCC 认证、美国 UL 认证、国际 CB 认证、德国 GS 认证、欧洲 CE 认证、韩国 KC 认证等。知名小家电品牌商产品销往全球各地，产品一般需通过认证才能在当地销售，多国产品认证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制造、品控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取得目标市场的认证是行业主要的壁垒之一。

（3）品牌壁垒

小家电具有消费品属性，知名度和普及率较高的品牌加倍受到消费者信任，品牌代表着过去客户选择积累形成的投票结果，也是获取新客户的重要方式，而新企业往往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忠诚度，因而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构成品牌壁垒。而良好的品牌口碑很大程度上源于优秀的产品力，因而具有优秀的研发设计、制造、品控及服务能力的生产企业在业内亦建立起自身的行业口碑，行业内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与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自身的工厂品牌壁垒。

（4）规模壁垒

小家电生产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因其产品品类规格型号众多，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近年来，在人民币币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等背景下，对企业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规模效应和强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更好的生存。新进入厂家很难在短时间内做到较好的成本控制并形成规模效应。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以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等厨房小家电产品销售为主，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在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的细分行业，公司是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同时不断推出烤盘、电热器等新产品，丰富自身产品线并拓展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在电饭煲出口市场中尤其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荣获 2020 年中国十大出口电饭煲企业、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主要为国外一线品牌客户 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Morphy Richards（摩飞）、Russell Hobbs（领豪）等企业提供生产制造服务，与国外客户建立了长久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客户生产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和工业设计优势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专注于对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的研究，构建了从结构设计、功能控制到工艺作业设计和测试技术等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7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5 项，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同时，公司参与起草了

国家标准《电饭锅》（GB/T40978-2021）、国家轻工行业标准《电饭锅及类似器具》（QB/T4099-2010），参与起草了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电饭煲烹饪米饭品质评价方法》（T/CHEAA0002-2018）、《电饭锅内胆通用要求及评价规范》（T/CHEAA0016-2021）2项团体标准，以及参与制定了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电饭锅专业委员会出具的《电饭煲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手册》（2017年4月）。

公司具有技术创新和工业设计能力，在品牌商选择制造商时具有较大优势。首先，公司基于自主掌握的技术体系和产品设计开发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品牌商的需求，保证产品从概念到量产的顺利实现；其次，公司凭借自身突出的技术创新和工业设计能力，能够向品牌商推荐自主研发的产品并根据其需求进行修改配置，帮助品牌商加快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不断创新。

（2）深厚的品质制造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丰富的高品质厨房小家电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成熟的管理制造及品质控制体系，有效保障公司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已取得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包括我国的CCC认证、美国UL认证、国际CB认证、德国GS认证、欧洲CE认证、韩国KC认证等。多国产品认证是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代表了优秀的技术、制造、品控的能力。同时，知名小家电品牌商产品销往全球各地，产品一般需通过认证才能在当地销售，公司多国产品认证也支持品牌商进行全球市场开拓。

（3）稳定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已为众多国内外品牌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在业内享有较高的认可度。目前，公司已进入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飞）、SEB（法国赛博集团）、Breville（铂富）、De'Longhi（德龙）、Koizumi（小泉成器）、Sharp（夏普）等国际一线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和Kmart（凯马特）、Lidl（历德）、Sainsbury's（森宝利）等大型连锁零售商的供应链体系。

由于国外知名品牌商对供应商的选择、维护和管理一般较为严格，公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一般需要经过洽谈产品与合作方案、客户验厂、试产样机等程序，产品性能、外观、安全可靠性等方面一般涉及持续沟通与修改，且ODM客户定制化属性较强，因而

品牌商切换制造商成本较高，对于制造商要求亦较高，一旦选定制造商后，合作粘性较强。

（4）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联合授予的“中国小家电产业基地”和“中国电饭锅产业基地”，是国内极具产业集群规模、完整产业链、产量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的电饭煲产业基地。公司借助湛江产业集群的优势，建立了灵活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并根据小家电产品的发展趋势，不断扩充新的合格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成本、物流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洞悉上建立了较好优势。

3、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时期，基于对未来公司的规划和目前发展的现状，产线自动化建设、研发投入、品牌渠道的建设均是公司发展的关键环节，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较为受限，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

（2）产品品类相对有限，自主品牌知名度不高

与行业龙头企业美的集团、苏泊尔、九阳股份以及北鼎股份、新宝股份等行业知名企业相比，目前公司销售的核心产品包括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产品品类相对有限，且仍以 ODM 业务为主，自主品牌知名度不高。未来公司需要持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争取为知名品牌商客户提供更丰富的品类，或发挥自身工厂品牌优势持续加强新客户的开发。针对起步较晚、仍在推广初期的自主品牌，也需要公司后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4、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①国内小家电普及率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目前，中国家庭平均拥有小家电的数量远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中国小家电市场增长潜力巨大，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我国家庭拥有小家电个数为 9.5 个，美国则是 31.5 个，其他欧美国家家庭小家电数量在 20-30 个之间，中国市场仍有很大空间。同时，小家电更加个性化、高颜值、迭代快、品类新，更符合年

轻一代的需求，如“单身经济”、“懒人经济”等都增加了对小家电的需求。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为 2,500 亿元，2023 年预期为 6,460 亿元，2015 年至 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0%。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容，复合增速有望保持在 10%以上。

②智能化和健康化等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带来成长空间

从长期来看，受产品技术的迭代升级、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健康养生意识的增强等多因素驱动，依托于高品质与健康烹饪理念的小家电产品成长空间较大。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目标任务规划中指出“健康家电越来越受到重视，是市场决定的”；《2020 年中国健康家电白皮书》显示，92%的消费者选购家电时会特别关注健康功能，其中更是有 33.6%的消费者所关注的核心领域为营养饮食健康家电。

据艾媒咨询发布的数据显示，到 2020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1,280 亿元，其中电视智能化率达到 100%，白色家电、生活电器和厨房电器的智能化率分别为 45%、28%、25%。由此可见，厨房电器智能化普及程度还较低，智能化前景较为广阔。

③互联网电商拓展新兴销售渠道，加速小家电推广普及

由于小家电具有免安装、体积小、使用周期短等特点，电商的发展加速了产品推广普及的速度，我国小家电销售渠道呈现出由线下逐步向线上转移的趋势。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我国小家电产品线上销量、销售额占比分别由 24%、19%上升至 83%、65%。除了传统电商淘宝、天猫、京东等平台之外，社群平台（小红书、拼多多、微信）、短视频（抖音、快手）、直播（淘宝、京东）也逐渐成为小家电产品销售的新渠道，促使小家电市场潜力不断被挖掘。未来，社交电商、直播等线上销售新形式的进一步发展，将拉动产品线上销售的持续提升。上述新兴销售渠道，具有较强的传播属性和社交属性，有利于加速小家电产品的推广普及，部分产品还可能成为“网红”、“爆品”快速传播销售，为提升自主品牌知名度提供了机遇。

④国家政策促进家电消费、支持培育消费品自主品牌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多个政策，促进家电消费、支持培育自主品牌。目前，绿色智能家电供给、家电回收、农村绿色家电消费等多项政策正在逐步落地，预计将有效促进行业品类新增、释放行业需求。此外，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开展中国品牌

创建行动，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领域培育出属于中国的一批高端品牌；《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明确提出，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推动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①自主品牌发展和内销市场网络建设

公司基于自身多年成熟的 ODM 业务基础，近年来创设“ICOOK（自煮食代）”自主品牌，通过天猫、京东、亚马逊等自营电商渠道及线下礼品等渠道，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产品，积极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但公司目前自主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相对较低，国内市场销售网络建设相对较弱，仍需要投入大量资源不断提升自主品牌，并组织发展内销市场网络。

②人力成本上升

充足稳定的劳动力供应是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国民收入水平增长，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已经成为普遍现象，同时，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生产制造企业普遍存在招工难的情况。

（五）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目前销售的核心产品主要为厨房小家电，行业内主营产品以厨房小家电为主的 A 股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苏泊尔、小熊电器、北鼎股份、利仁科技、比依股份、新宝股份、博菱电器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苏泊尔 (002032.SZ)	苏泊尔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著名的炊具研发制造商，中国厨房小家电的领先品牌，专注于炊具及厨房小家电领域的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明火炊具、厨房小家电、厨卫电器、生活家居电器四大领域。公司除了 SUPOR 品牌外，还引入了 SEB 集团旗下 LAGOSTINA、KRUPS、WMF 等高端品牌，从而完成了在厨房领域对中高端品牌的全覆盖。
小熊电器 (002959.SZ)	小熊电器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以自主品牌“小熊”为核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进行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在产品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创意小家电+互联网”企业，不断向消费者推出精致、创新、智能、健康的创意小家电。公司创意小家电产品包括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及其他小家电，其中厨房小家电根据功能进一步划分为锅煲类、电热类、壶类、西式类和电动类五类产品；其他小家电包含个护小家电和母婴小家电等。

北鼎股份 (300824.SZ)	北鼎股份前身系创立于 1988 年的晶辉集团，是全球最专业的厨房小家电研发基地及生产厂家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北鼎 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和 OEM/ODM 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高品质的厨房小家电产品，如养生壶、电热水壶、多士炉、烤箱、饮水机、蒸锅等，以及围绕养生壶、烤箱等配套推出的养生食材、周边产品等。
利仁科技 (001259.SZ)	利仁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厨房小家电与家居小家电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自主品牌“利仁 Liven”系列产品为核心的创新型小家电企业。公司产品根据应用场景及功能的不同，分为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非电类产品，其中厨房小家电是公司核心产品与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包括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多功能锅类、电烧烤类等多品类产品，公司产品在国内消费者群体中享有较高美誉度。
比依股份 (603215.SH)	比依股份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以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OEM 业务和“BIYI 比依”自主品牌 OBM 业务。目前 ODM/OEM 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自主品牌仍为发展初期。公司已获得了来自 Philips/飞利浦、NEWELL/纽威品牌、SharkNinja/尚科宁家、De'LonghiGroup/德龙公司、SEB/法国赛博集团、小熊电器、苏泊尔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业务订单与合作项目。
新宝股份 (002705.SZ)	新宝股份成立于 1995 年，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是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 OEM/ODM 模式展开。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通过打造品牌矩阵的方式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目前运作的品牌主要有 Donlim（东菱）、Morphy Richards（摩飞）、GEVILAN(歌岚)等。其中自主品牌 Donlim（东菱）主要提供差异化的生活电器产品；独家代理海外品牌 Morphy Richards（摩飞）在国内的销售，提供是中高端生活电器等产品；个护美容电器品牌 GEVILAN(歌岚)等尚处于初创阶段。
博菱电器 (873083.NQ)	博菱电器成立于 2007 年，主营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为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提供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是 Capital Brands 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小家电品牌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同时，公司创设自有品牌积极开拓发展国内市场，目前自主品牌“Thimax 膳美师”、“GOIE 格伊”、“naturewell 莱萃维尔”等定位涵盖多层次客户群体。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苏泊尔	2021 年末总资产 138.99 亿元，净资产 76.58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15.85 亿元；内销为主（2021 年内	国内著名的炊具研发制造商，中国厨房小家电的领先品牌，中国炊具行业首家上市公司；根据 2021 年奥维云网监测数据显示，苏泊尔小家电业务国内市场份额居市场第二	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 4.50 亿元，占营业收入	2021 年净利润为 19.41 亿元，毛利率为 23.00%，净利率为

	销收入占比66.06%); 自主品牌为主(2021年自主品牌收入占比66.06%)		的 2.09%	8.99%
小熊电器	2021 年末总资产 36.17 亿元, 净资产 20.68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 36.06 亿元; 内销为主 (2021 年内销收入占比 93.63%); 自主品牌为主(2021 年自主品牌收入占比 93.63%)	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研发设计实力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创意小家电供应商, 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以及良好的市场地位; 2021 年, 销售额位列全球厨房小家电品牌商第十; 2021 年双十一期间, 公司煮蛋器、酸奶机、电热饭盒、电烤炉等七大品类获得天猫平台销售额第一; 煮蛋器、酸奶机、电热饭盒、电烧烤炉、打蛋器、三明治机、煎药壶等七大品类获得京东平台销售额第一	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 1.30 亿元, 占营业收入的 3.60%	2021 年净利润为 2.83 亿元, 毛利率为 32.78%, 净利率为 7.86%
北鼎股份	2021 年末总资产 9.77 亿元, 净资产 7.17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 8.47 亿元; 内销为主 (2021 年内销收入占比 67.71%); 自主品牌为主 (2021 年自主品牌收入占比 74.64%)	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在高端厨房小家电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美誉度, 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优势产品品类包括养生壶、电热水壶、饮水机等。公司“BUYDEEM 北鼎”自主品牌产品已成功进驻全国多个省会级城市的 500 余家高端终端以及淘宝、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主流电商平台及自建官网商城。并与惠而浦集团 (KitchenAid、Maytag)、Morphy Richards (摩飞)、Breville (铂富)、美康雅集团 (Conair) 等著名品牌商合作, 为其提供研发和生产的 ODM/OEM 服务	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 0.31 亿元, 占营业收入的 3.63%	2021 年净利润为 1.08 亿元, 毛利率为 49.45%, 净利率为 12.81%
利仁科技	2021 年末总资产 5.77 亿元, 净资产 3.64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 6.55 亿元; 内销为主 (2021 年内销收入占比 98.91%); 自主品牌为主 (2021 年自主品牌收入占比 99.07%)	经过在小家电行业多年深耕, “利仁 Liven”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享有一定美誉度、知名度。公司成立之初便专注于电饼铛的研发及生产, 是国内电饼铛领域的先驱者和领导者。在电饼铛细分领域中, 通过多年积累与深耕, 公司产品在品牌、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渠道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优势。根据生意参谋、京东商智数据显示, 报告期内, 公司电饼铛产品在天猫平台与京东平台的排名稳居前列	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 0.08 亿元, 占营业收入的 1.27%	2021 年净利润为 0.65 亿元, 毛利率为 28.70%, 净利率为 9.92%
比依股份	2021 年末总资产 11.73 亿元, 净资产 3.50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 16.34 亿元; 外销为主 (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 94.81%); OEM/ODM 为主 (2021 年 OEM/ODM 收入占比 99.26%)	公司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中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 已与全球厨房小家电的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其中包括 Philips/飞利浦、NEWELL/纽威品牌等国际家电公司, 在 ODM/OEM 领域有着一定的客户优势; 公司荣获中国机电产品出口商会颁发的“中国十大厨房家电出口企业”(2016 至 2020 年连续五年获得)、“2020 年中国十大电烤箱出口企业”、“推荐出口品牌”奖、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颁发的“中国好技术”奖以及 Philips/飞利浦颁发的“2020 年项目快速交付供应商”	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 0.54 亿元, 占营业收入的 3.35%	2021 年净利润为 1.20 亿元, 毛利率为 15.39%, 净利率为 7.33%
新宝	2021 年末总资产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	2021 年	2021 年净

股份	126.27 亿元,净资产 61.56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 149.12 亿元;外销为主(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 77.95%) ; OEM/ODM 为主(2021 年 OEM/ODM 收入占比 84.98%)	产品的企业之一,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国内最大的小家电产品 ODM/OBM 制造商之一;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5 年公司 19 类小家电出口额位居行业第一,2013-2015 年公司为中国最大的电热水壶、液滴式咖啡壶、搅拌机、多士炉四类产品的出口商,其他小家电产品如面包机、电熨斗、电烤箱等出口量也位居前列;自有品牌“Donlim”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拥有“Morphy Richards”品牌知识产权许可在中国境内生产并销售小家电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4.4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96%	利润为 8.25 亿元,毛利率为 17.61%,净利率为 5.53%
博菱电器	2021 年末总资产 12.31 亿元,净资产 6.33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9.73 亿元;外销为主(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 97.23%); OEM/ODM 为主(2021 年 OEM/ODM 收入占比 99.29%)	公司是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的供应商,是“‘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浙江省出口名牌产品、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品企业,主营产品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系列的出口额 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在中国同类产品出口企业中排名第四位、浙江省第一位;2020 年中国十大搅拌类出口企业排名第二;“十三五”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排名第五;公司主要为 Capital Brands、Philips、SEB(法国赛博集团)、Conair、Princess House、Hamilton Beach、BSH(博世)等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提供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	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 0.7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87%	2021 年净利润为 0.79 亿元,毛利率为 16.00%,净利率为 3.98%
鸿智科技	2021 年末总资产 2.26 亿元,净资产 0.99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26 亿元;外销为主(2021 年外销收入占比 85.92%); OEM/ODM 为主(2021 年 OEM/ODM 收入占比 97.36%)	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已为众多国内外品牌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在业内享有较高的认可度。目前,公司已进入 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飞)、SEB(法国赛博集团)、Breville(铂富)、De'Longhi(德龙)、Koizumi(小泉成器)、Sharp(夏普)等国际一线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和 Kmart(凯马特)、Lidl(历德)、Sainsbury's(森宝利)等大型连锁零售商的供应链体系;公司是“2020 年中国十大出口电饭煲企业”、“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	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 0.1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44%	2021 年净利润为 0.22 亿元,毛利率为 15.02%,净利率为 5.2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因受资金实力和产能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研发投入规模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研发投入占比、毛利率及净利率等指标与同样以 OEM/ODM 业务为主的比依股份、新宝股份和博菱电器相近。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偿债能力等其他财务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以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线，根据订单情况对各类产品进行灵活排产，同时，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型号数量众多，同一产线生产不同型号产品的产量存在差异，故较难计算单一产品的产能。综合上述情况，公司选取典型型号产品 RC-8 电饭煲作为标准产品计算标准产能，同时，根据其他产品生产耗时与标准产品的生产耗时的比例关系，将其他产品产量折算为标准产品的标准产量，以更准确的反映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2022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	标准产量	标准产能	产能利用率
厨房小家电	电饭煲	329.85	567.42	586.87	96.68%
	慢炖锅	54.47			
	压力锅	9.55			
	烘烤类	5.50			
	其他	0.01			
生活小家电	加湿器	1.45	567.42	586.87	96.68%
	电热器	0.55			
合计		401.37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	标准产量	标准产能	产能利用率
厨房小家电	电饭煲	320.31	624.32	643.50	97.02%
	慢炖锅	83.09			
	压力锅	21.46			
	烘烤类	4.54			
生活小家电	加湿器	0.77	624.32	643.50	97.02%
	电热器	4.93			
合计		435.10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	标准产量	标准产能	产能利用率
厨房小家电	电饭煲	328.87	627.06	586.85	106.85%
	慢炖锅	84.83			
	压力锅	20.98			
	烘烤类	0.42			
合计		435.10			

注 1：公司标准产能计算=产线数量（条）*每日标准工时 9 小时*设备全年投产天数*标准产品日产量；

注 2：每个产品的标准产量计算公式=实际产量*产品系数，产品系数为每个产品生产耗时与标准产品生产耗时的比例，例某型号电饭煲产品实际产量为 10 万台，产品系数为 1.2，则其标准产量为 12 万台，其他产品以此类推；

注 3：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式=标准产量/标准产能。

注 4：上述产能和产量不包含原子公司汇晶科技的相关数据，不包含外协生产或加工产品，不包含直接销售的原材料和配件；

注 5：2022 年公司标准产能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受疫情影响出现短期停工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85%、97.02%和 96.68%。2021 年和 2022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底公司新增 1 条产线，产能提升所致。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2022 年度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自产	外协生产或加工	合计		
厨房 小家电	电饭煲	329.85	94.04	423.89	460.74	108.69%
	慢炖锅	54.47	15.00	69.47	68.35	98.39%
	压力锅	9.55	0.29	9.83	11.69	118.88%
	烘烤类	5.50	0.58	6.08	5.59	92.01%
	其他	0.01	6.96	6.97	7.35	105.42%
生活 小家电	加湿器	1.45	-	1.45	1.45	100.00%
	电热器	0.55	-	0.55	0.55	100.00%
合计		401.37	116.87	518.24	555.71	107.23%
2021 年度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自产	外协生产或加工	合计		
厨房 小家电	电饭煲	320.31	91.48	411.79	377.48	91.67%
	慢炖锅	83.09	-	83.09	84.60	101.82%
	压力锅	21.46	2.92	24.38	23.17	95.05%
	烘烤类	4.54	-	4.54	4.32	95.11%
	其他	-	2.55	2.55	3.38	132.75%
生活 小家电	加湿器	0.77	-	0.77	0.76	98.83%
	电热器	4.93	1.93	6.85	6.85	100.00%
合计		435.10	98.87	533.97	500.57	93.74%
2020 年度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自产	外协生产或加工	合计		
厨房 小家电	电饭煲	328.87	53.93	382.80	366.91	95.85%
	慢炖锅	84.83	-	84.83	82.88	97.71%
	压力锅	20.98	0.10	21.08	20.73	98.34%
	烘烤类	0.42	-	0.42	0.36	84.63%
	其他	-	3.29	3.29	2.44	74.38%
合计		435.10	57.31	492.42	473.32	96.12%

注：上述产量、销量不包含原子公司汇晶科技的相关数据，不包含直接销售的原材料和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主要产品均实现良好销售。

3、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厨房小家电	43,490.31	98.87	38,610.87	91.14	36,660.15	96.97
电饭煲	34,211.20	77.78	26,640.55	62.88	26,014.52	68.81
慢炖锅	5,740.29	13.05	6,936.73	16.37	6,947.90	18.38
压力锅	1,984.66	4.51	3,586.13	8.46	3,183.91	8.42
烘烤产品	974.81	2.22	933.62	2.20	79.71	0.21
其他厨房小家电	579.35	1.32	513.83	1.21	434.11	1.15
生活小家电	496.30	1.13	2,691.28	6.35	-	-
电热产品	114.02	0.26	2,133.15	5.04	-	-
加湿器	382.28	0.87	180.26	0.43	-	-
其他生活小家电	-	-	377.88	0.89	-	-
汇晶科技	-	-	1,063.81	2.51	1,145.01	3.03
合计	43,986.62	100.00	42,365.96	100.00	37,805.16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汇晶科技主要产品为纳米超晶格壁挂炉、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品类不同，故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厨房小家电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厨房小家电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97%、91.14%和 98.87%。随产品类型的纵向与横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DM	43,685.99	99.32	41,247.41	97.36	36,576.37	96.75
OBM	300.63	0.68	1,118.55	2.64	1,228.79	3.25
合计	43,986.62	100.00	42,365.96	100.00	37,805.16	100.00

报告期内，ODM 业务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ODM 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75%、97.36%和 99.32%。OBM 业务仍在推广初期，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1) ODM 收入、盈利以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ODM 业务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以及大型连锁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收入、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3,685.99	41,247.41	36,576.37
营业成本	36,058.06	35,592.28	30,023.43
毛利率	17.46%	13.71%	17.9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ODM 客户向公司采购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 左右，较为稳定，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代工产品	合作开始年限	合作背景	行业地位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是否覆盖产品全生产环节
1	Spectrum Brands Limited（品谱集团）	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	2012年	展会结识，主动接洽后逐步开展合作	品谱集团，1906年成立于美国，主营家庭和个人护理、宠物护理、家居和花园等产品的制造，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	是
2	Targa GmbH（塔尔加）	电饭煲、慢炖锅	2021年	展会结识，随后主动拜访、参与其项目招投标，2020年底首次中标后正式开始合作	欧洲知名连锁商业超市Lidl（历德）的授权品牌采购商，历德，1930年创立于德国，是全球知名连锁零售商，在全球拥有超过10,000家门店	否	是
3	Panasoni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mpany（松下）	电饭煲	2015年	经业内介绍结识，主动接洽后逐步开展合作	松下集团，1918年创立于日本，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	是
4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汉美驰）	电饭煲、慢炖锅	2012年	展会结识，主动接洽后逐步开展合作	汉美驰，成立于美国，是一家知名厨房小家电制造商，拥有超过100年的历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	是
5	Kmart Australia Limited（凯马特）	电饭煲、慢炖锅	2019年	展会结识，主动接洽后逐步开展合作	凯马特，1969年创立于澳大利亚，是澳大利亚知名连锁零售商，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拥有300多家门店，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esfarmers Limited子公司	是	是
6	Morphy Richards Limited（摩飞）	电饭煲、慢炖锅	2010年	经业内介绍结识，主动接洽后逐步开展合作	摩飞，1936年创立于英国的知名小家电制造商	是	是

7	Koizumi Seiki Corp. (小泉成器)	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	2008年	展会结识，主动接洽后逐步开展合作	小泉成器株式会社，1716年创立于日本，主营家电、照明、家具和纺织等多个领域	是	是

注：Targa GmbH（塔尔加）与公司的合作年限较短，目前仍采用项目制的合作方式，尚未签订框架协议。

2) 报告期内 ODM 业务模式下各期客户情况

①客户的数量和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 ODM 模式下，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份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130	43,685.99
2021 年度	118	41,247.41
2020 年度	120	36,576.37

注：上述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20 家、118 家和 130 家，整体稳中有升；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6,576.37 万元、41,247.41 万元和 43,685.99 万元，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②ODM 客户分层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层级 ODM 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销售区间分布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1,000 万元	11	26,681.84	61.08%
	500 万元≤销售收入<1,000 万元	12	7,600.33	17.40%
	100 万元≤销售收入<500 万元	28	6,562.49	15.02%
	销售收入<100 万元	79	2,841.33	6.50%
	合计	130	43,685.99	100.00%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1,000 万元	11	24,864.76	60.28%
	500 万元≤销售收入<1,000 万元	8	5,436.50	13.18%
	100 万元≤销售收入<500 万元	35	8,683.73	21.05%
	销售收入<100 万元	64	2,262.42	5.48%
	合计	118	41,247.41	100.00%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1,000 万元	8	20,125.45	55.02%
	500 万元≤销售收入<1,000 万元	9	6,905.33	18.88%
	100 万元≤销售收入<500 万元	26	6,731.02	18.40%
	销售收入<100 万元	77	2,814.58	7.70%

	合计	120	36,576.37	100.00%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层级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占比分别为 92.30%、94.52%和 93.50%，该部分客户中的知名客户较多，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其中，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ODM 客户分别为 8 家、11 家和 11 家，较为稳定；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5.02%、60.28%和 61.08%，占比较高，是公司 ODM 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涉及客户包括 Spectrum（品谱集团）、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Morphy Richards（摩飞）、SEB（赛博集团）、Sharp（夏普）、Kmart（凯马特）、Koizumi（小泉成器）等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或大型连锁零售商，公司主要 ODM 客户持续、稳定。

③ODM 新增、减少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厨房小家电 ODM 新增、减少的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新增	20	1,341.57	19	1,833.89	30	1,051.38
其中：向发行人年采购额<100 万元	18	638.07	14	472.62	29	814.02
减少	20	1,017.04	22	667.32	16	663.17
其中：向发行人年采购额<100 万元	17	479.06	21	525.21	14	281.69

注：①新增客户指报告期内以前年度未发生交易，当年度发生交易的客户；减少客户指当年度发生交易后，报告期内后续年度未再发生交易的客户，减少客户对应销售收入指该类客户上一年度的交易金额；②上述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厨房小家电 ODM 新增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30 家、19 家和 20 家，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051.38 万元、1,833.89 万元和 1,341.57 万元；ODM 减少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6 家、22 家和 20 家，减少客户金额分别为 663.17 万元、667.32 万元和 1,017.04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大于减少客户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减少客户金额整体较小，对 ODM 业务收入影响较为有限。具体从新增、减少客户的变动情况来看，主要系年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品牌商客户变动：公司注重合作方的长远发展潜力、与中小品牌共同成长，因此存在数量较多的中小品牌商客户，但由于其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终端消费群体相对不稳定，通常为小批量采购，其下单频率受终端销售情况影响，导致其采购需求整体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40,853.84	92.88	36,399.23	85.92	34,894.36	92.30
其中：亚洲	17,150.84	38.99	14,775.19	34.88	14,600.70	38.62
美洲	9,936.53	22.59	10,590.43	25.00	8,639.35	22.85
欧洲	9,375.03	21.31	7,574.86	17.88	6,959.51	18.41
大洋洲	4,304.19	9.79	3,202.62	7.56	4,355.86	11.52
非洲	87.25	0.20	256.14	0.60	338.94	0.90
境内	3,132.77	7.12	5,966.73	14.08	2,910.80	7.70
合计	43,986.62	100.00	42,365.96	100.00	37,805.16	100.00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境外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2.30%、85.92%和 92.88%。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1	Spectrum Brands Limited（品谱集团）	5,018.48	11.41%	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
2	Targa GmbH（塔尔加）	4,060.04	9.23%	电饭煲
3	Panasoni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mpany（松下）	3,673.61	8.35%	电饭煲
4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汉美驰）	2,870.51	6.53%	电饭煲、慢炖锅
5	Kmart Australia Limited（凯马特）	2,387.90	5.43%	电饭煲、慢炖锅
	合计	18,010.53	40.95%	-
2021 年度				
1	Spectrum Brands Limited（品谱集团）	6,434.90	15.19%	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
2	Panasoni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mpany（松下）	3,406.35	8.04%	电饭煲
3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汉美驰）	2,952.31	6.97%	电饭煲、慢炖锅
4	Morphy Richards Limited（摩飞）	2,095.15	4.95%	慢炖锅
5	Kmart Australia Limited（凯马特）	1,865.40	4.40%	电饭煲、慢炖锅
	合计	16,754.11	39.55%	-
2020 年度				
1	Spectrum Brands Limited（品谱集团）	5,841.84	15.45%	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

2	Panasoni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mpany (松下)	2,945.56	7.79%	电饭煲
3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汉美驰)	2,404.54	6.36%	电饭煲、慢炖锅
4	Koizumi Seiki Corp. (小泉成器)	2,347.13	6.21%	压力锅、电饭煲、慢炖锅
5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摩飞)	2,208.36	5.84%	慢炖锅
合计		15,747.43	41.65%	-

注：①SPECTRUM BRANDS LIMITED 合并金额包括 Russell Hobbs Deutschland GmbH、SPECTRUM BRANDS AUSTRALIA PTY LTD.、SPECTRUM BRANDS(UK) LTD、VARTA CONSUMER BATTERIES GMBH & CO.KGAA、Spectrum Brands Singapore Pte Ltd、SPECTRUM BRANDS de MEXICO, S.A de C.V.、Spectrum Brands CORP. S.A.S.、RAYOVAC VARTA,S.A.、SPECTRUM BRANDS CANADA,INC.和 SPECTRUM BRANDS NZ LTD.，该等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②PANASONI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MPANY 合并金额包括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PANASONIC MANUFACTURING MALAYSIA BERHAD、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Panasonic Sales Taiwan CO.,Ltd 和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③Kmart Australia Limited 合并金额包括 K-mart A trading name of Kmart NZ Holding Limited，该等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④MORPHY RICHARDS LIMITED 合并金额包括 Glen Dimplex New Zealand Ltd，该等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5、主要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会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对订单下达、产品质量、交货及验收、付款等相关事项做出原则性约定，具体销售数量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Spectrum Brands, Inc. (品谱集团)	慢炖锅、电饭煲、压力锅等	2017.10.01	2017.10.01 起一年，未通知终止合同则每年自动延期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2	Panasonic Manufacturing Malaysia Berhad (松下)	电饭煲	2017.02.17	2017.02.17 起一年，未通知终止合同则每年自动延期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3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电饭煲	2019.11.20	2019.11.26 起一年，未通知终止合同则每年自动延期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4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汉美驰)	电饭煲、慢炖锅	2017.10.12	2017.10.12 起一年，未通知终止合同则每年自动延期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5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摩飞)	慢炖锅	2018.01.18	2018.1.18 起无限期有效，客户可在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任何时间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本协议		
6	Koizumi Seiki Corp. (小泉成器)	压力锅、电饭煲、慢炖锅	2017.07.31	2017.07.31 起两年, 未通知终止合同则每年自动延期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7	Kmart Australia Limited(凯马特)	电饭煲、慢炖锅	2018.04.20	2018.04.20 起, 未通知终止合同则自动延期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8	Targa GmbH (塔尔加)	电饭煲	2021.11.16	2021.11.16 至合同履行完毕日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22.04.12	2022.04.12 至合同履行完毕日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采购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五金制品	9,159.08	30.88	11,042.14	33.21	9,352.92	33.84
电子元器件	7,055.81	23.79	8,000.25	24.06	7,556.64	27.34
包材	2,866.60	9.67	3,564.74	10.72	3,386.93	12.25
橡胶及塑料制品	2,661.52	8.97	2,879.99	8.66	3,148.49	11.39
陶瓷玻璃等化工制品	1,800.15	6.07	2,068.08	6.22	1,945.00	7.04
辅料等其他物料	344.08	1.16	624.21	1.88	448.39	1.62
外协生产	5,004.50	16.87	3,833.06	11.53	664.28	2.40
外协加工	766.78	2.59	1,240.60	3.73	1,137.13	4.11
合计	29,658.51	100.00	33,253.08	100.00	27,639.78	100.00

报告期内,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价: 元/个

采购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五金制品-五金冲压件及五金材料	4.71	-0.81%	4.75	12.18%	4.24
电子元器件	1.59	-0.56%	1.60	10.57%	1.44
包装物	0.46	-4.68%	0.48	9.39%	0.44
橡胶及塑料制品	0.31	0.89%	0.31	-4.15%	0.32
陶瓷玻璃等化工制品	4.93	-2.57%	5.06	-3.62%	5.25

注: 五金制品中, 五金冲压件及五金材料采购金额占各期五金制品采购金额均超过 90%, 其他五金制品主要系数量较大且单价极低的螺钉/弹簧/夹片等连接紧固件和少量五金组件。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上游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等因素密切相关; 且公司产品种类繁多, 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型号和规格不同, 导致平均价格出现波动。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采购额（万元）	128.60	99.52	96.19
	采购量（万度）	145.36	143.06	119.79
	采购价格（元/度）	0.88	0.70	0.80

注：以上统计不包含原子公司汇晶科技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电力的均价分别为 0.80 元/度、0.70 元/度和 0.88 元/度（不含税）。2021 年度电力采购均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采购电力能效管理服务，有效节省了基本电费。2022 年度电力采购均价有所上升，主要系供电部门售电价格上浮所致。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3,383.69	11.41%	五金制品
2	湛江市湛蓝电器有限公司	3,340.48	11.26%	外协生产及加工
3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7	6.74%	五金制品
4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902.39	6.41%	电子元器件
5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720.81	5.80%	橡胶及塑料制品
合计		12,347.44	41.63%	-
2021 年度				
1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3,782.67	11.38%	五金制品
2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193.95	6.60%	电子元器件
3	湛江市湛蓝电器有限公司	1,996.01	6.00%	外协生产及加工
4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47.13	5.86%	五金制品
5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742.16	5.24%	橡胶及塑料制品
合计		11,661.93	35.07%	-
2020 年度				
1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3,263.40	11.81%	五金制品
2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189.19	7.92%	电子元器件
3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1.33	7.28%	橡胶及塑料制品
4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35.29	5.55%	五金制品
5	廉江市时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376.26	4.98%	五金制品
合计		10,375.46	37.54%	-

注：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合并金额包含湛江泰成电器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对订单下达、质量要求、货款结算等相关事项做出原则性约定，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通过订单确定。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	2019.12.30	2019.12.31 起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顺延一年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21.12.17	2021.12.31 起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2	湛江泰成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	2019.12.31	2019.12.31 起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顺延一年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3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9.12.30	2019.12.31 起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顺延一年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21.12.17	2021.12.31 起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4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	2019.12.30	2019.12.31 起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顺延一年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21.12.17	2021.12.31 起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5	湛江市湛蓝电器有限公司	外协生产/加工电饭煲	2020.06.23	2020.06.18-2021.12.30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22.01.05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4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2019.12.30	2019.12.31 起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顺延一年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21.12.17	2021.12.31 起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7	廉江市时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	2019.12.12	2019.12.31 起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顺延一年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21.12.17	2021.12.31 起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		正在履行

				则顺延一年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78.82	4,655.54	1,023.28	18.02%
生产设备	3,940.28	2,406.84	1,533.44	38.92%
机器设备	797.29	634.33	162.97	20.44%
办公设备	406.32	288.03	118.30	29.11%
运输工具	310.76	248.75	62.01	19.95%
合计	11,133.48	8,233.48	2,900.00	26.05%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共用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7236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公路口西第 1 幢	2,168.52	工业	出让/自建房	42,372.99	至 2051-10-30	抵押
2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7226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公路口西第 2 幢	6,032.88	工业				
3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7234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公路口西第 3 幢	6,032.88	工业				
4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7228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公路口西第 4 幢	2,237.40	工业				
5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7225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公路口西第 5 幢	1,264.00	工业				
6	粤（2017）湛江市不动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	2,237.40	工业				

	产权第0017229号	湛路高速公路口西第6幢					
7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227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公路口西第7幢	608.00	工业			
8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232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公路口西第8幢	114.91	工业			
9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233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公路口西第10幢	947.64	工业			
10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230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公路口西第12幢	3,628.93	工业			
11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235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公路口西第13幢	3,758.07	工业			
12	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32669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公路口西第14幢	29,022.22	工业	45,580.65	至 2055-07-07	抵押

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的产权证书，权属清晰，除上述抵押事项外，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行人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670.00	新冲压车间	无
2		发行人		2,185.20	新电房、门卫室、仓库	无
3		汇晶科技		127.50	试验室	无
4		广东生动鲜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4,380.00	后门值班室、备用仓库	无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m ² ）				7,362.70		
自有房产面积合计（m ² ）				65,415.55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				11.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上述建（构）筑物的账面价值合计379.54万元，建筑面积合计7,362.70平方米，占发行人厂区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

为 11.26%，用途包括冲压车间、备用仓库、电房、门卫室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冲压车间实际用于生产外，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未用于生产用途。该等建筑物结构简单，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要求限期拆除，公司可在厂区内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临时建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没收或因临时建筑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8 月 26 日和 2023 年 3 月 10 日，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8 月 26 日和 2023 年 3 月 9 日，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8 月 25 日和 2023 年 3 月 9 日，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发行人作出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建（构）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也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可暂按现状继续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游进、陈建波、唐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上述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条、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使用情况
1	生产线	10	461.44	正常使用
2	电子看板管理系统	2	46.02	正常使用
3	螺杆冷冻机	1	24.62	正常使用
4	冲压自动上下料机	1	17.52	正常使用
5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1	17.41	正常使用
6	能量散 X 荧光光谱仪	1	15.49	正常使用
7	电饭煲空烧机	1	15.04	正常使用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年末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616.54	236.18	380.36	61.69%
专利权	16.88	12.29	4.59	27.17%
软件使用权	127.37	96.16	31.21	24.50%
合计	760.79	344.64	416.15	54.70%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之“(1) 房屋及建筑物”之“1) 自有房屋”。

(2) 专利、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58 项专利，其中包含 2 项发明专利、119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78 项。具体专利及专利明细请参见“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附录一”和“附录二”。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鸿智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湛江分营 2019 年短字第 021 号	1,000 万元	2019.1.28-2020.1.20	按照每笔借款发放时市场报价利率加减基点确定	由游进、唐伟、陈建波提供最高额担保，由鸿智科技名下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湛江分营 2019 年短字第 279 号	150 万美元	2019.5.29-2020.5.28			履行完毕
3			湛江分营 2020 年短字第 014 号	1,000 万元	2020.1.13-2021.1.12			履行完毕
4			湛江分营 2020 年短字第 217 号	150 万美元	2020.5.26-2021.5.25		由鸿智科技名下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0201500154-2021 年（分营）字 00128 号	150 万美元	2021.5.24-2022.5.23			履行完毕
6			0201500154-2021 年（分营）字	150 万美元	2021.5.26-2022.5.25			履行完毕

			00206 号						
7			0201500154-2021 年（分营）字 00284 号	2,000 万元	2021.8.13-2022.8.9			履行完毕	
8			0201500154-2021 年（分营）字 00330 号	2,500 万元	2021.10.9-2022.10.8			履行完毕	
9			0201500154-2022 年（分营）字 00353 号	2,000 万元	2022.8.11-2023.8.10			正在履行	
10			湛江分营 2019 年短字第 483 号	200 万元	2019.10.8-2020.9.24			履行完毕	
				200 万元	2019.12.20-2020.9.24				
				100 万元	2019.12.20-2020.9.24				
11			0201500154-2020 年（分营）字 00314 号	500 万元	2020.9.1-2021.8.30			履行完毕	
				500 万元	2020.11.5-2021.8.30				
12			0201500154-2020 年（分营）字 00385 号	700 万元	2020.11.20-2021.11.19			履行完毕	
13			0201500154-2020 年（分营）字 00277 号	500 万元	2021.8.19-2022.8.11			履行完毕	
				500 万元	2021.9.29-2022.8.11				
14			0201500154-2020 年（分营）字 00331 号	500 万元	2021.10.9-2022.10.8			履行完毕	
				500 万元	2021.10.18-2022.10.8				

注：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将汇晶科技股权全部转出，上表中仅列示汇晶科技并表期间履行的贷款合同。

（2）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抵押质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被担保人	约定主要内容
1	湛江分营 2017 年高抵字第 079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工商银行湛江分行	鸿智科技	鸿智科技	约定鸿智科技以其名下不动产，为工商银行湛江分行依据其于 2015.11.18-2027.12.31 期间与被担保人签署的相关融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湛江分营 2017 年高抵字第 079 号-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鸿智科技	鸿智科技	
3	湛江分营 2017 年高抵字第 079 号-002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鸿智科技	鸿智科技、汇晶科技	
4	湛江分营 2017 年高抵字第 079 号-003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鸿智科技	鸿智科技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深耕厨房小家电领域，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性能提升，围绕加热控制、高效节能、安全可靠、使用便捷等产品性能与结构设计等方面着手构建技术体系，自主掌握了

智能电饭煲电控技术、大米膨化水量控制技术、营养锁水微压技术、节能降耗慢炖控制技术、安全节能高压控制技术、高效安全烘烤控制技术等系列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技术先进性说明	专利取得情况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智能电饭煲电控技术	本技术特点在于综合使用自动控制技术、智能加热技术和传感检测技术等，利用微电脑进行传感测量，控制细微的煮沸变化以实现预期的烹饪效果。该技术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控温精准度及热效率转换。	201420357979.3	自主研发	智能电饭煲
2	大米膨化水量控制技术	本技术特点为通过电饭煲排汽阀的结构设计，设置多道排汽腔，以更好满足大米受热膨化过程中对水分需求，以保证大米在受热膨化过程中对水的要求、提高米饭质量和口感，同时，亦可保证仅有少量水蒸汽从排气口排出，防止米水外溢烫伤使用者。该技术能够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操作安全性。	201520718745.1、 201620125458.4、 202120667375.9 等	自主研发	电饭煲
3	营养锁水微压技术	本技术特点为通过设计微压阀重量，使微压阀体能够沿导孔上下运动使水泡锁住在排气阀回流到锅内，利用微压阀来调节电饭锅内胆压力，保留更多的水分及营养；同时，微压阀选用食品级材料、不使用金属从而减小重金属危害，排气孔下缘设置挡水墙可在开盖时将水锁住在阀体内，阀体内部设有螺旋挡墙以防止蒸汽直接外喷、锁存水分。该技术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操作安全性。	201420044298.1、 201520300998.7、 201720963221.8、 201721738453.X 等	自主研发	智能电饭煲
4	节能降耗慢炖控制技术	本技术特点为增加保温层以提高慢炖锅的保温质量、节能降耗。具体为通过在产品外壳与内胆之间以及底座与内胆之间的空隙中填充发泡材料保温，同时对产品的盖胆等部件进行结构优化。该技术能够进一步增强产品的 E 热传效果、提高保温质量、节能降耗。	US06963051B2、 201720203543.2、 201720203946.7、 201820775743.X 等	自主研发	慢炖锅
5	安全节能高压控制技术	本技术特点为实现高压压力与能源供应的平衡与控制，以达到安全节能的效果；具体为通过压力产生位移，进而利用位移控制压力大小，通过提前预判技术，当压力达到一定值时，控制能源供应，实现高效节能；同时利用重力装置限制技术，当锅内压力达到装置的重力时，启动重力装置泄压，使锅内压力时刻限制在安全范围内；利用安全锁定技术，控制开合盖，当锅内有压力时无法开盖，当锅内压力下降至安全范围内才允许开盖；实现高压压力与能源供应的平衡与控制。该技术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安全节能性。	201320672884.6、 201520189091.8、 201822259245.2、 201922351496.8、 202020466113.1、 202021290167.3、 202022175781.1、 202022974661.8、 202120475764.1、 202121908800.5 等	自主研发	电压力锅
6	高效安全烘烤控制技术	本技术特点为实现了烤盘温度的无极控制、提升烤盘的安全性；具体为通过安装万向节防错装置，精准调整烤盘温度、实现无极控制；利用吸盘防滑垫，开关将机器固定于桌面或自由移动；开关防水机构防止开关进水造成短路；改善温度保险丝感温反应时间有效保护机器；可变烤盘工作角度实现多变化烘烤操作方式。该技术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温度控制有效性及安全性。	202020411025.1、 202021830113.1、 202120500248.X、 202022944668.5、 202122621075.X 等	自主研发	烤盘、三明治机
7	便捷安全开合盖技术	本技术特点为通过研发新结构以提高用户操作体验具体能够实现：①解决手动拆装活动盖板使用不便的问题；②解决活动内盖易脱落的问题；③是锅具开盖辅助装置，其可使开盖操作较为省力。该技术能够进一步提升用户操作的便捷及安全性。	201821053180.X、 201821053178.2、 201721104582.3、 202022197210.8、 201320672551.3 等	自主研发	智能方形电饭煲
8	多功能温奶器应用技术	本技术特点为一种多功能温奶器应用技术，包括煲体、煲盖和加热组件，煲体和煲盖之间可拆卸连接，加热组件能够对煲体内的食品进行加热，以实现温奶、煮饭、煮粥汤、煮蛋的多功能。该技术能够进一步提高产品使用便利性、减少空间占用、提升材料使用安全性。	202020941488.9、 202010468714.0 (申请中)	自主研发	带温奶功能的电饭煲
9	健康环保电热加湿技术	本技术特点为采用电热式加湿技术，解决雾气挥发不均匀并杀灭水中细菌等人体有害物质；该技术具有以下特点：①蒸汽可均匀扩散室内空间；②高温杀灭水中细菌等对人	202122621141.3、 202121541422.1	自主研发	空气加湿器

	体有害物质，产生蒸汽，对人体无害；③智能电子精准探测室内温度，分高中低档控制雾化量，还可带遥控器；④带童锁双开关控制保护，防止按钮被小孩子按压或者因误触而产生问题；⑤设计倾倒断电保护功能，机器倾倒后将自动断电。该技术较常见的超声波加湿器，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健康安全性。			

2、核心技术收入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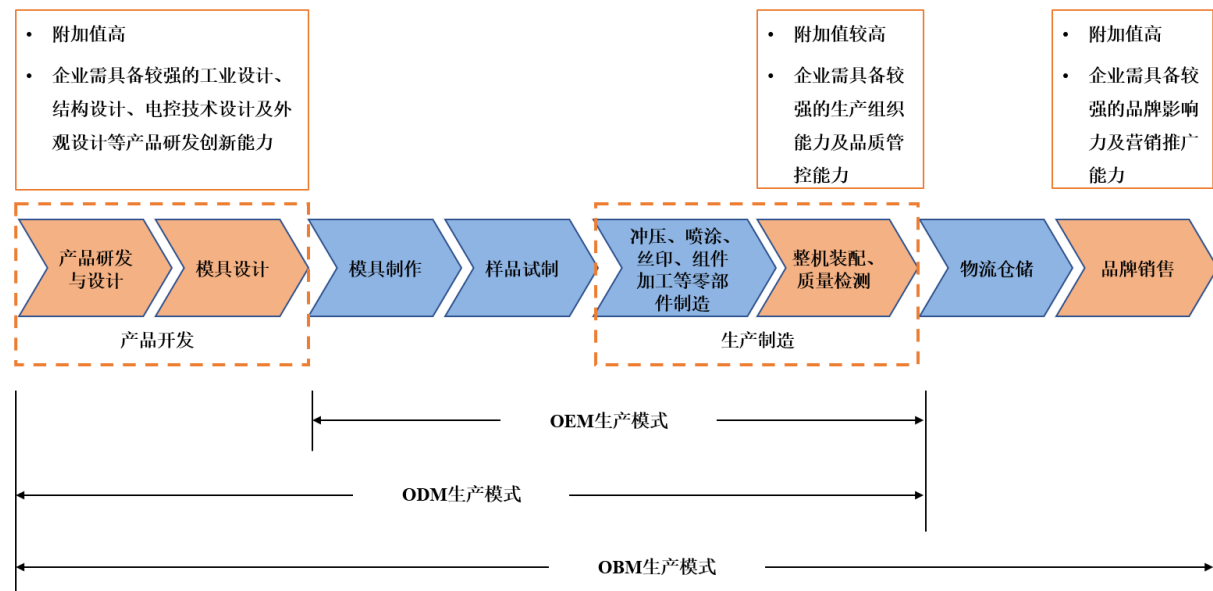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3,407.26	40,410.45	36,226.04
营业收入	44,240.99	42,551.84	37,983.6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8.12%	94.97%	95.37%

3、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在生产过程中的体现

小家电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包括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品牌销售等环节，其中，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生产制造后端和品牌销售环节，属于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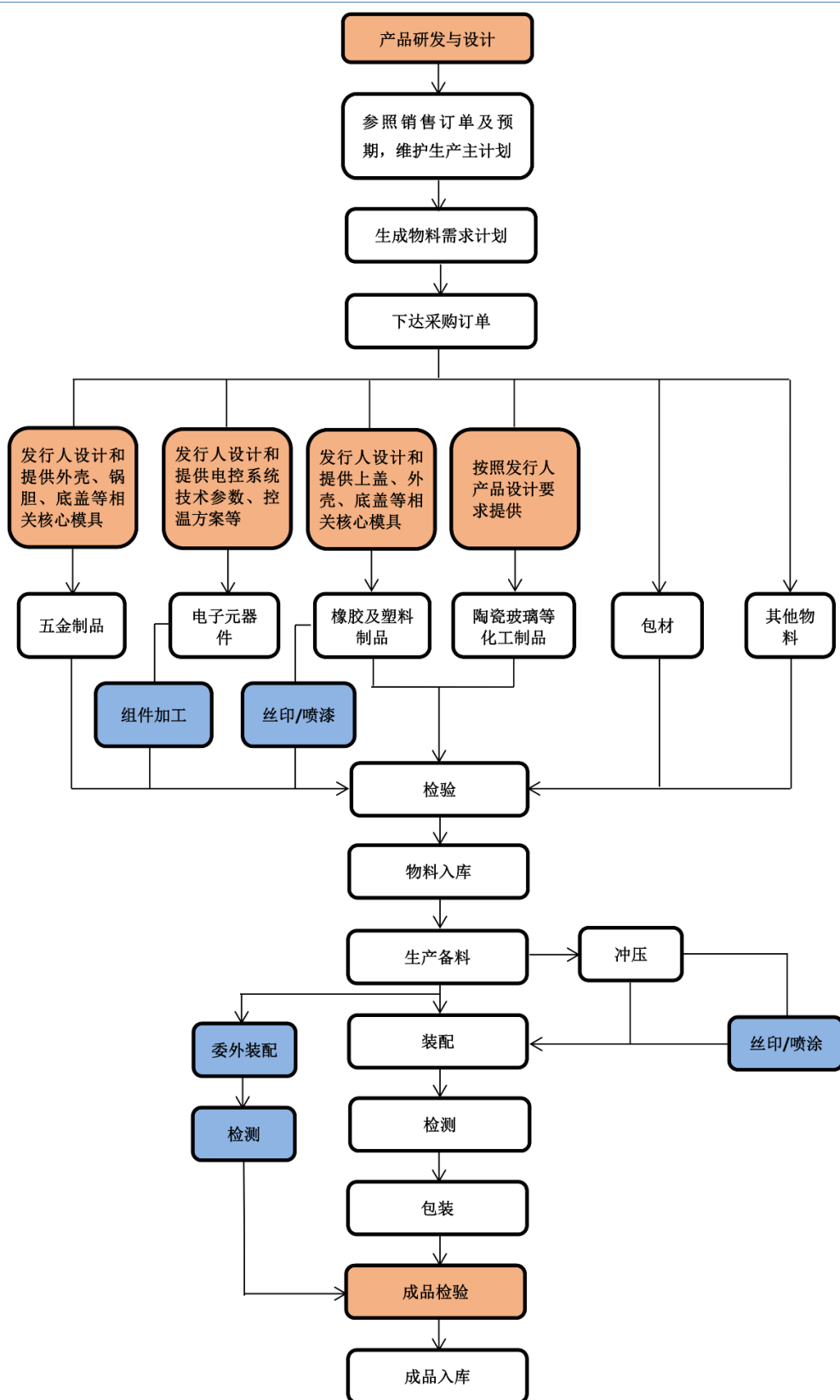


上述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环节，具体说明如下：

附加值较高的环节	具体描述
产品研发与设计环节	产品研发与设计是小家电产业链中的创新环节，涉及到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电控技术设计及外观设计等产品研发创新能力，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和人力物力，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在产品研发与设计环节，设计师和工程师需要进行市场调研、

	产品定位、产品设计和功能开发等一系列工作，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需要具备高度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知识，故附加值高
模具设计环节	模具设计环节是小家电产业链中的创新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设计资源和人力物力，在模具设计环节中，设计师需要根据产品结构需求进行专业设计，以确保产品的生产能力及质量，其技术和专业性要求较高，故附加值高
生产制造环节	产品质量对企业的生存和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小家电产业链中的生产制造环节，尤其是整机装配和产品质量检测，需要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生产组织和品质管控能力，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在生产制造环节中，需要进行工艺流程设计、生产设备配置、原材料采购和质量检测等一系列工作，技术含量高、加工精度要求高、所需把控能力强，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支持，故附加值较高
品牌销售环节	品牌销售环节需要建立强大的品牌形象和市场渠道，以吸引消费者并提高产品的销售额；在这个环节中，需要进行市场营销策略制定、广告宣传、销售网络建设和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这些工作需要高度的市场敏感度和专业知识，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推广能力，故附加值高

公司 ODM 及 OBM 模式下，小家电产品业务生产环节类似，主要包括产品研发与设计、生产备料、组装、检测、包装、成品检验及产成品入库等环节，具体列示工艺流程和生产环节图示如下，标为橙色的为其中具有较高附加值及体现核心竞争力的环节：



注：标为蓝色的为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的具体环节。

在具体生产的过程中，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与设计、主导核心模具设计、并主要完成整机装配及成品检测等环节。其中，产品研发与设计、模具设计是小家电产业链中的

创新环节，决定了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固有质量及固有成本；整机装配及成品检验环节，保障了设计的最终落地，决定了产品的出厂质量；同时，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对于五金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公司设计和提供外壳/锅胆/底盖等相关核心模具，对于电子元器件，公司设计和提供电控系统技术参数和温控方案等。上述环节附加值相对较高的产品研发与设计、核心模具设计、整机装配及成品检测等环节，均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来看，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智能电饭煲电控技术、大米膨化水量控制技术、营养锁水微压技术、节能降耗慢炖控制技术、安全节能高压控制技术、高效安全烘烤控制技术、健康环保电热加湿技术等。上述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系围绕加热控制、高效节能、安全可靠、使用便捷等方面的技术体系，集中体现在产品设计与研发环节、核心零部件的模具设计需求、以及设计和提供电控系统技术参数和温控方案等附加值较高的生产环节中，应用于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烘烤类产品、电热器及加湿器等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为辅。具体结合生产各环节来看，发行人注重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计划、生产过程和产品品质管理，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冲压、装配、检测及包装等步骤。同时，基于设备、人员、场地资源紧张及环保等因素考虑，发行人根据自身已采购入库的零部件加工需要，将少量零部件组件加工、喷涂、丝印及少量整机组装等不涉及关键技术的一部分加工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模式，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完成。此外，基于产品战略布局、弥补自身产能不足、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等因素，发行人将少部分结构相对简单且品质易控产品以及体积较大或销量较少的产品统筹安排委托给外协生产商生产，以更好的满足订单需求及成本效益。对于外协生产商，发行人进行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主导核心零部件设计需求、并提供如熔断器等少量关键零部件，由外协生产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完成整机装配及包装等成品制造步骤。生产加工完成后，发行人向其采购产成品进行质量验收，为保证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发行人一般在产品参数、包装要求、过程质量控制、产品验收、产品质量保证责任等方面进行质量监督控制。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其他证书

1、公司资质证书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801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1.31	长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8961553	湛江海关	2016.9.28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584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12.9	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32178R5M/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3.31	2025.6.4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2E51063R5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5.16	2025.5.1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已到期，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工作；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分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预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不存在实质障碍。

2、公司产品质量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根据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已通过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取得中国 CCC 认证，并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GS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国际 CB 认证、韩国 KC 等境外销售所涉国际市场的相关认证。

（三）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7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单位：人

岗位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3	9.23%
生产人员	411	71.60%
销售人员	33	5.75%
技术人员	70	12.20%
财务人员	7	1.22%
员工总计	574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	1	0.17%
本科	32	5.57%
专科	75	13.07%
专科以下	466	81.18%
员工总计	574	100.00%

(3) 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划分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42	7.32%
31-40 岁	233	40.59%
41-50 岁	237	41.29%
51 岁及以上	62	10.80%
员工总计	574	100.00%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参加社会保险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 保险	员工总人数	574	575	632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511	496	509
	差异人数	63	79	123
	差异原因	35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2 人属于当地农村居民，已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5 人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1 人不愿意缴纳	35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7 人属于当地农村居民，已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6 人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1 人自行缴纳	31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3 人属于当地农村居民，已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32 人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6 人自行缴纳、11 人不愿意缴纳
住房 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574	575	632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489	148	157
	差异人数	85	427	475
	差异原因	52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5 人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25 人属于当地农村居民，拥有宅基地自愿不缴纳、3 人不愿意缴纳	50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 人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350 人属于当地农村居民，拥有宅基地自愿不缴纳、23 人不愿意缴纳	47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2 人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371 人属于当地农村居民，拥有宅基地自愿不缴纳、25 人不愿意缴纳

注：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因社保缴纳年限未满，仍可继续缴纳社保，发行人已为其缴纳社保。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退休返聘人数少于未缴纳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数。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系：（1）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员工处于试用期，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自行委托第三方为其缴纳社

会保险；（4）部分员工属于当地农村居民，已经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5）部分员工属于当地农村居民，拥有宅基地，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6）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报告期末，缴纳比例达到 93.68%（扣除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欠缴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 年 10 月 18 日及 2023 年 3 月 9 日，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月汇缴住房公积金，未受过该中心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玉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工程师职称。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国际贸易公司工程部部长；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湛江市官渡光

明电器厂副厂长；1999年5月至2015年9月，任鸿智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任鸿智有限总经理助理、监事；2016年9月至今，历任鸿智科技总经理助理、工厂长，兼任技术委员会委员；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任鸿智科技董事；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任鸿智科技监事。李玉辉长期从事电饭煲等产品研发工作，先后参与公司20余项专利研发，其中“无漏烟的烟熏电饭锅 ZL201020575342.3”专利曾荣获湛江市科学技术奖-专利金奖。

张绍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应用电子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2001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鸿智有限营销中心工程师；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鸿智科技营销中心工程师；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鸿智科技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鸿智科技研发部主管。张绍良长期从事电饭煲等产品研发工作，先后参与公司20余项专利研发，其中“无漏烟的烟熏电饭锅 ZL201020575342.3”专利曾荣获湛江市科学技术奖-专利金奖。

唐泽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任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广州维高集团有限公司 PE 助工；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任鸿智有限技术科主管；2016年9月至今，任鸿智科技技术科主管。

陈绍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师范学院（现称：湖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鸿智有限助理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历任鸿智科技助理工程师、电子主管。

欧春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2002年3月至2002年11月，任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02年11月至2008年4月，历任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品质部质检员、测试中心质量监督员、质量负责人；2008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鸿智有限实验室测试员、品质部部长助理兼过程检验主管、测试评价部产品认证工程师；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任鸿智科技测试评价部产品认证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任鸿智科技研发部认证测试组组长。

黄伟健，现任发行人监事、研发部部长，其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2）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等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玉辉、张绍良和黄伟健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53%、0.60%和0.63%的股份，李玉辉、张绍良和欧春方分别间接持有公司原子公司汇晶科技0.14%、0.17%和0.14%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主要参与研发人员	委托研发情况
1	长效聚热电饭煲的研发	开发阶段	提高保温曲线控制精度和感温的准确性、快捷性，更有效地进行保温的电饭煲	150	较现有市场产品，在长效保温性能方面有所提升	黄伟健、张绍良、洪涛、林良兴、陈威、陈绍钧、欧春方等	无
2	基于物联网控制的可拆盖型电饭煲的研发	开发阶段	通过物联网技术对电饭煲进行远程控制，根据需求切换功能，提高操作便利性，且配备可拆卸锅盖便于清洁	250	较现有市场产品，在智能远程控制和便利性方面有所提升	黄伟健、陈绍钧、欧春方、王光武、陈威等	预算金额10万元，外观设计
3	带接线防护连接机构的高安全长寿命电饭煲的研发	开发阶段	具有接线防护连接机构，能在用户使用时有效避免发生触电事故，且配备不易出现变形、裂纹甚至熔塌的发热盘，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200	较现有市场产品，在使用安全和产品寿命方面有所提升	黄伟健、陈绍钧、唐泽轩、欧春方、王光武、陈威等	预算金额8万元，外观设计
4	低能耗精准控温电炖锅	开发阶段	实现精准控制烹饪温度，满足不同食材各种温度的烹饪	250	较现有市场产品，在温度精准控制	黄伟健、陈绍钧、欧春方、唐泽轩、	无

	的研发		需求，并进一步降低能耗		和降低能耗方面有所提升	冯权、林良兴、陈威等	
5	新型易开盖快排汽电压力锅的研发	开发阶段	开盖容易且能避免在电压力锅的内部压力完全降低的情况下开启，同时能实现手控电动和自动电动的排汽控制，排汽更快速且排汽时混在蒸汽中的汤汁或者食油不会散落到锅盖表面上	200	较现有市场产品，在使用安全和使用的便利性方面有所提升	黄伟健、陈绍钧、欧春方、唐泽轩、卢鸿坤、陈威等	预算金额10万元，外观设计
6	智能型热风循环烧烤锅的研发	开发阶段	通过发热管的热辐射对食物进行烘烤，同时可通过热风加热烘烤食材，使食材受热更均匀；支持对温度、时长、翻面速度等参数进行智能调节	250	较现有市场产品，在智能化程度方面有所提升	黄伟健、张绍良、陈绍钧、欧春方、洪涛、蔡忠勇等	预算金额10万元，外观设计

上述在研项目相关的委外研发均为外观设计研发，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相关机构为佛山市顺德区物形工业设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研发内容	研发费用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保密措施
无	外观设计	38万元	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等技术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	乙方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项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发行人相关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和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如违反相关保密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2、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支出、研发的材料耗费、研发设备的折旧费等，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和产品水平、技术和工艺能力保持先进的核心因素之一。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现有专利中有三项专利为合作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发明专利	201611029258X	全自动智能电饭煲的控制方法	2016/11/22	否
实用新型	2016212521023	下推阀式洗米下米结构	2016/11/22	否
实用新型	2016212510758	全自动洗米装置	2016/11/22	否

上述三项专利相关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研究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研发内容	研发费用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保密措施
岭南师范学院	无	全自动智能电饭煲开发项目：具有储米、自动取米、自动洗米、智能煮饭（煮食）、远程 APP 智能化控制功能	30 万元	上述三项专利的所有权由发行人单独、完整享有，与上述三项专利及其相关的产品工艺、工艺配方、工艺技术、非专利技术等研究成果由发行人享有，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发行人有权利用上述三项专利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有权对泄密者和泄密受益方追究一切连带责任，包括有权要求立即停止受益方的侵权行为，全额收缴泄密者和受益方的侵权所得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合作研发取得的相关三项专利的唯一权利人，享有相关三项专利的产生的全部收益。双方就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不存在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获取相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海关、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合规经营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及纠纷共 3 起，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时间	涉及产品	涉及金额（元）	投诉事项	平台裁判结果	处理结果
2022 年 11 月	电饭煲	69.90	电饭煲插头损坏	投诉成立	补偿 50 元
2022 年 11 月	电饭煲	69.90	电饭煲不能自动跳保温状态	投诉不成立	退货
2022 年 7 月	电饭煲	69.90	质疑产品质量	投诉不成立	退货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公司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逐步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等规定,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规定,董事认真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的规定，监事认真履行义务，有效发挥了监督等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设置独立董事。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权范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后，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三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游进	游进、宋亚养、俞俊雄
审计委员会	俞俊雄	俞俊雄、杨闰、宋亚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俞俊雄	俞俊雄、杨闰、陈莹
提名委员会	杨闰	杨闰、俞俊雄、游进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与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业务合规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

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 XYZH/2023GZAA3B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京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游进、陈建波、唐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盈投资、优立美及香港鸿智。

京通投资和广盈投资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持有发行人股份，香港鸿智于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优立美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亦不存在冲突。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领域，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京通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7.5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58%的股份
游进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42.76%的股份
陈建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24.32%的股份
唐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1.10%的股份

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盈投资	实际控制人游进、陈建波、唐伟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7%股份
优立美	控股股东京通投资持股 80.00%的企业
香港鸿智	实际控制人游进持股 63.75%、陈建波持股 36.25%的企业

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余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光明电器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7%股份，副董事长宋亚养全资控股的企业
广盈投资	实际控制人游进、陈建波、唐伟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7%股份

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游进	董事长
2	宋亚养	副董事长
3	陈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俞俊雄	独立董事
5	杨闰	独立董事
6	刘振中	监事会主席
7	黄伟健	监事
8	黄兆有	职工监事
9	陈建波	总经理
10	李华明	副总经理

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游进	执行董事、经理
2	陈逸兰	监事

7、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汇晶科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游进间接持股 19.38%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建波间接持股 11.02%，副董事长宋亚养持股 49.74%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
2	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宋亚养持股 80.00%并担任董事，其配偶詹爱东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广东家易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游进妹妹游涟持股 75.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建波持股 15.00%并担任董事，副董事长宋亚养持股 1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圣迪马蒸汽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宋亚养儿子宋延涛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5	湛江湛隆石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宋亚养弟弟宋文辉持股 60.00%的企业
6	圣盈投资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莹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汕头市康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俊雄持股 33.33%的企业
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俊雄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永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俊雄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汕头经济特区化工气体厂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俊雄妹妹俞锦芬持股 24.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11	广东省大合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俊雄妹妹俞锦芬持股 4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12	汕头市鮑达运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俊雄妹妹俞锦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广州云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闰父亲杨文松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14	广州云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闰父亲杨文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15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杨闰担任执业律师、主任的企业
16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美迪斯智能装备（湛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建波配偶李冬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19	湛江市赤坎区肆季食品商行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建波配偶李冬蕾控制的企业
20	恒信天下（深圳）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建波配偶李冬蕾持股 40.00%的企业
21	湛江市青腾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建波妹妹陈逸兰持股 40.00%的企业
22	广东西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建波妹妹陈逸兰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23	广东润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建波妹妹陈逸兰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4	凯翔投资	副总经理李华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湛江市坡头区华达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黄兆有配偶的哥哥黄康华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6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天然海鲜城	监事黄兆有配偶的哥哥黄康华控制的企业
27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天然种植养殖场	监事黄兆有配偶的哥哥黄康华控制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玉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	林晖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李志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京通投资监事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弗兹优（北京）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京通投资曾经持股 16.38%，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陈建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上表未披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晶科技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1.76	2.49	1.62
汇晶科技	销售商品	0.64	-	-
合计		2.39	2.49	1.62
当期营业收入		44,240.99	42,551.84	37,983.61
占比		0.01%	0.01%	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晶科技发生的交易均已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汇晶科技销售电饭煲产品，以及代收汇晶租赁办公厂房产生的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0.01%、0.01%，占比极低。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汇晶科技	采购商品	-	2.48	-
合计		-	2.48	-
当期营业成本		36,241.43	36,158.48	30,987.24
占比		-	0.01%	-

2021 年，公司向汇晶科技采购水暖产品，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0.01%，占比极低。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汇晶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31.96	29.62	14.70

为提高厂房使用效率，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汇晶科技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一幢厂房出租给汇晶科技，租赁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租土地面积为 2,237.40 平方米，约定前三年租金（含税）为 30.88 万元，第四年和第五年租金为 33.96 万元，即每三年递增 10%。2021 年 12 月，由于租金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发行人与汇晶科技参照当时市场价格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不变，租赁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约定年租金（含税）为 33.56 万元。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汇晶科技继续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及年租金不变，租赁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房屋租赁的租金参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2.21	161.41	176.96

2021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下降，主要原因为根据管理层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发放的年终奖减少。2022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上升，主要原因为管理层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发放的年终奖增加，同时聘任独立董事导致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增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共同投资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汇晶科技，发行人持股 100.00%。

2019 年 4 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光明电器与汇晶科技签署增资协议，向汇晶科技增资 500 万元。增资后，汇晶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80.00%，光明电器持股 20.00%。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和光明电器与汇晶科技签署增资协议，分别向汇晶科技增资 400 万元、100 万元。增资后，汇晶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80.00%，光明电器持股 20.00%。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凯翔投资、圣盈投资、启邦投资与汇晶科技签署增资协议，分别向汇晶科技增资 250 万元、115 万元、100 万元、35 万元。增资后，汇晶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智科技	2,650.00	75.71
2	光明电器	600.00	17.14
3	凯翔投资	115.00	3.29
4	圣盈投资	100.00	2.86
5	启邦投资	35.00	1.00
合计		3,5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优立美、圣盈投资签署《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851 号），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65.26 万元；根据亿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湛亿朗审字【2021】199 号），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汇晶科技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92.31 万元。根据经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经亿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汇晶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作价为 1,400 万元，汇晶科技 75.71%的股权对应的交易总价为 1,059.94 万元。公司将持有的汇晶科技 63.00%的股权以 881.95 万元转让给优立美，将其持有汇晶科技 12.71%的股权以 177.99 万元转让给圣盈投资。2021 年 11 月 29 日，优立美、圣盈投资分别向公司支付约定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汇晶科技任何股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0	优立美	汇晶科技	-	100.00	100.00	-
2021	优立美	汇晶科技	-	600.00	-	600.00
2022	优立美	汇晶科技	600.00	-	600.00	-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汇晶科技与优立美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优立美分别向汇晶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6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一年、2 个月，优立美不收取利息。2020 年的借款汇晶科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归还。2021 年 10 月 25 日，汇晶科技与优立美签订《延期还款协议书》，约定将该笔 600 万元借款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偿还。2022 年 5 月 16 日，汇晶科技归还了该笔借款。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 履行 完毕
1	游进、唐伟、陈建波	发行人	连带责任担保	6,000.00	2019.1.28-2021.1.12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2	宋亚养、詹爱东	汇晶科技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2019.10.8-2024.9.22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3	发行人	汇晶科技	抵押担保	2,000.00	2021.8.19-2022.9.26	2021.8.19-2022.6.30	是

注：上述担保金额为最高担保额。

上述第 1 项关联担保系增加发行人融资能力，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担保中发行人作为受益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第 2、3 项担保系汇晶科技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时，为增加汇晶科技融资能力、满足汇晶科技经营需要作出。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将所持汇晶科技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优立美和圣盈投资，交割完成后，公司未新增任何形式的对汇晶科技的担保。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晶科技与工商银行湛江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完成了合同对应的抵押物变更手续。同日，鸿智科技与工商银行湛江分行签署了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相关债权的被担保人已不再包括汇晶科技，鸿智科技的对外最高额抵押担保义务已解除。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汇晶科技	-	-	-
合同负债	汇晶科技	-	3.63	-
应收股利	汇晶科技	-	234.41	-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在交易发生时未事前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公司事后均履行了相应程序进行追认等；其他关联交易均按照上述规定规范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85,248.17	16,431,414.52	46,974,969.5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97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2,413,387.80	100,114,575.72	77,705,408.55
应收款项融资	-	150,000.00	-
预付款项	580,021.64	7,343,298.93	1,434,983.4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029,861.44	5,195,404.07	5,791,104.4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2,344,111.7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7,770,696.01	52,967,262.40	42,862,281.2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69,691.86	3,749,319.22	1,365,185.95
流动资产合计	173,948,906.92	185,996,244.86	176,133,933.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470,440.00	1,661,454.22	1,631,226.50
固定资产	28,999,963.91	29,011,388.28	32,864,829.6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61,540.18	4,394,513.70	6,037,141.1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523.51	359,621.40	574,40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616.91	1,275,988.97	1,138,79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3,482.83	3,096,612.79	2,913,24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40,567.34	39,799,579.36	45,159,646.19
资产总计	213,989,474.26	225,795,824.22	221,293,57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9,241.66	45,000,000.00	36,787,3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2,539,035.86	59,854,385.02	65,892,774.7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146,588.87	15,533,777.01	6,228,259.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81,900.50	3,576,695.93	3,950,515.64
应交税费	319,600.40	397,070.06	294,913.98
其他应付款	431,148.36	404,680.69	253,992.2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85,626.78	143,753.42	-
流动负债合计	93,433,142.43	124,910,362.13	113,407,806.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89,903.45	1,380,582.57	1,449,43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745.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903.45	1,387,328.07	1,449,439.15
负债合计	94,123,045.88	126,297,690.20	114,857,24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1,304,347.00	31,304,347.00	31,304,34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637,193.13	28,637,193.13	28,637,193.1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652,173.50	12,642,869.03	11,977,905.3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4,272,714.75	26,913,724.86	30,264,1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66,428.38	99,498,134.02	102,183,588.12
少数股东权益	-	-	4,252,74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66,428.38	99,498,134.02	106,436,33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989,474.26	225,795,824.22	221,293,579.31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85,248.17	16,431,414.52	35,050,29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97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2,413,387.80	100,114,575.72	62,376,056.05
应收款项融资	-	150,000.00	-
预付款项	580,021.64	7,343,298.93	659,009.60
其他应收款	4,029,861.44	5,195,404.07	5,257,331.9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2,344,111.7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7,770,696.01	52,967,262.40	37,534,314.6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69,691.86	3,749,319.22	997,131.98
流动资产合计	173,948,906.92	185,996,244.86	141,874,137.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470,440.00	1,661,454.22	1,631,226.50
固定资产	28,999,963.91	29,011,388.28	30,148,420.80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61,540.18	4,394,513.70	4,170,625.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523.51	359,621.40	574,40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616.91	1,275,988.97	848,87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3,482.83	3,096,612.79	2,877,14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40,567.34	39,799,579.36	66,750,697.68
资产总计	213,989,474.26	225,795,824.22	208,624,83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9,241.66	45,000,000.00	19,787,3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2,539,035.86	59,854,385.02	61,540,109.82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81,900.50	3,576,695.93	3,622,040.17
应交税费	319,600.40	397,070.06	282,833.66
其他应付款	431,148.36	404,680.69	253,992.2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3,146,588.87	15,533,777.01	6,201,613.8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85,626.78	143,753.42	-
流动负债合计	93,433,142.43	124,910,362.13	91,687,93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89,903.45	1,380,582.57	1,449,43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745.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903.45	1,387,328.07	1,449,439.15
负债合计	94,123,045.88	126,297,690.20	93,137,378.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304,347.00	31,304,347.00	31,304,34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637,193.13	28,637,193.13	26,232,674.3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652,173.50	12,642,869.03	11,977,905.3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4,272,714.75	26,913,724.86	45,972,52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66,428.38	99,498,134.02	115,487,45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989,474.26	225,795,824.22	208,624,834.9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2,409,858.35	425,518,430.53	379,836,088.18
其中：营业收入	442,409,858.35	425,518,430.53	379,836,088.1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98,859,677.15	402,003,642.75	354,622,337.51
其中：营业成本	362,414,286.88	361,584,799.96	309,872,355.3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637,082.30	2,316,490.93	2,377,313.44
销售费用	8,679,586.33	6,623,263.55	6,204,617.84
管理费用	15,313,189.05	12,505,091.04	12,729,134.78
研发费用	14,265,347.90	14,643,269.53	14,183,205.66
财务费用	-4,449,815.31	4,330,727.74	9,255,710.46
其中：利息费用	1,907,119.29	1,486,717.69	1,399,851.62
利息收入	67,691.64	49,364.28	141,405.90
加：其他收益	1,514,965.88	1,420,572.94	1,243,839.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6,810.00	1,383,653.44	316,07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70.00	44,970.00	-95,69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9,755.12	-2,557,497.13	-910,372.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904.60	-1,519,728.70	-754,039.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422.34	83,989.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14,707.36	22,315,180.67	25,097,542.72
加：营业外收入	103,212.97	59,567.95	469,723.27
减：营业外支出	215,563.71	137,402.80	318,018.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02,356.62	22,237,345.82	25,249,247.88
减：所得税费用	4,247,106.11	-19,799.82	4,009,735.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55,250.51	22,257,145.64	21,239,512.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55,250.51	22,673,067.31	21,239,512.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5,921.67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0,877.86	-1,081,245.0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55,250.51	22,358,023.50	22,320,757.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55,250.51	22,257,145.64	21,239,512.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55,250.51	22,358,023.50	22,320,757.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0,877.86	-1,081,245.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71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71	0.71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2,409,858.35	415,171,473.63	368,548,625.68
减：营业成本	362,414,286.88	357,052,343.39	301,492,239.37
税金及附加	2,637,082.30	2,310,101.03	2,373,925.74
销售费用	8,679,586.33	5,772,451.88	4,958,950.30
管理费用	15,313,189.05	10,414,678.70	10,632,700.37
研发费用	14,265,347.90	12,640,306.38	11,693,235.50
财务费用	-4,449,815.31	3,746,538.47	8,897,049.35
其中：利息费用	1,907,119.29	912,306.23	1,042,700.34
利息收入	67,691.64	48,947.52	136,111.10
加：其他收益	1,514,965.88	1,263,571.59	1,182,77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6,810.00	-14,639,776.98	316,07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70.00	44,970.00	-95,69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9,755.12	-2,257,164.53	-35,19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904.60	-795,199.08	-275,17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422.34	83,989.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14,707.36	6,879,877.12	29,677,298.07
加：营业外收入	103,212.97	8,931.95	468,719.26
减：营业外支出	215,563.71	132,619.50	311,442.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02,356.62	6,756,189.57	29,834,574.46
减：所得税费用	4,247,106.11	106,552.68	4,142,87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55,250.51	6,649,636.89	25,691,696.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55,250.51	6,649,636.89	25,691,696.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55,250.51	6,649,636.89	25,691,696.9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45,723,555.97	406,912,751.19	372,192,504.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23,187.43	37,480,334.97	32,772,97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700.57	5,705,078.88	2,729,13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85,443.97	450,098,165.04	407,694,61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94,185.94	420,738,214.48	318,027,612.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34,460.63	35,095,150.49	34,909,50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7,433.32	4,658,249.93	7,226,31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7,337.66	27,728,406.33	24,781,10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453,417.55	488,220,021.23	384,944,54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2,026.42	-38,121,856.19	22,750,07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4,111.77	1,321,230.00	316,0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50.00	24,500.00	216,232.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941,950.4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661.77	9,287,680.47	532,30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50,086.85	8,524,775.36	10,241,63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1,842.9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1,929.75	8,524,775.36	10,241,63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9,267.98	762,905.11	-9,709,33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5,670,880.00	37,585,6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81,670,880.00	42,085,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47,360,130.00	25,585,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64,833.78	26,440,987.13	15,486,80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000.00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18,833.78	73,801,117.13	42,072,4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8,833.78	7,869,762.87	13,19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9,908.99	-1,054,366.85	-2,822,04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53,833.65	-30,543,555.06	10,231,87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1,414.52	46,974,969.58	36,743,09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85,248.17	16,431,414.52	46,974,969.58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723,555.97	390,342,720.74	371,662,66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23,187.43	37,480,334.97	32,772,97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700.57	2,733,400.57	1,890,64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85,443.97	430,556,456.28	406,326,28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94,185.94	391,685,450.34	308,453,65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34,460.63	32,578,008.53	32,092,51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7,433.32	4,653,073.63	7,224,99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7,337.66	22,211,013.40	23,135,38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453,417.55	451,127,545.90	370,906,54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2,026.42	-20,571,089.62	35,419,73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99,4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4,111.77	1,321,230.00	316,0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50.00	24,500.00	216,232.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661.77	11,945,130.00	532,30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50,086.85	8,382,726.36	10,004,11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1,842.9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1,929.75	8,382,726.36	16,504,11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9,267.98	3,562,403.64	-15,971,81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5,670,880.00	20,585,6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5,670,880.00	20,585,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30,360,130.00	20,585,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64,833.78	25,866,575.67	15,129,656.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18,833.78	56,226,705.67	35,715,30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8,833.78	-555,825.67	-15,129,65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9,908.99	-1,054,366.85	-2,822,04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53,833.65	-18,618,878.50	1,496,21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1,414.52	35,050,293.02	33,554,07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85,248.17	16,431,414.52	35,050,293.02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3GZAA3B0010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贺春海、温龙标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2GZAA30081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贺春海、温龙标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4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小惠、简乾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汇晶科技	否	否	是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汇晶科技，主营业务为纳米超晶格壁挂炉、纳米超晶格储能水箱、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纳米超晶格内镀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汇晶科技增资至 2,5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光明电器全额认缴出资，增资完成后，鸿智科技持股比例降至 80%；2020 年 4 月，汇晶科技增资至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鸿智科技和光明电器分别按 80%、20%的股权比例认缴出资，增资完成后，鸿智科技持股比例为 80%；2020 年 9 月，汇晶科技增资至 3,500.00 万元，其中鸿智科技、凯翔投资、圣盈投资、启邦投资分别认缴 250 万元、115 万元、100 万元和 35 万元，增资完成后，鸿智科技持股比例为 75.71%。

2021 年 11 月，公司出于自身业务发展考虑，将所持有汇晶科技 75.71%股权转让予优立美和圣盈投资，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汇晶科技任何权益。

综上，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合并期间
汇晶科技	广东省湛江市	3,500 万元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

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3）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

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以上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1）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得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单项金融资产，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单项预计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出口退税款及代扣代缴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个人部分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4 年	80
4-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出口退税款及代扣代缴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个人部分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和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参考上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请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

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和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中孰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1.25-14.91	-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	-
软件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线下销售

1) 境外直销

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出库并完成产品报关、办理离港、获取提货单或货运单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境内直销

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发出货物至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确认或签收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线上销售

1) B2C 模式

客户通过公司在电商平台设立的店铺下订单，向电商平台资金账户支付货款，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向客户发货。该模式下，公司承担向客户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收入。具体执行时，考虑到 7 天无理由退货，消费者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2)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公司的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主要为境外亚马逊平台销售。在此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公司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经常性税前利润的 5%。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收入确认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119.69	-7,500.40	-60,256.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1,019.14	1,412,856.58	1,238,84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11,780.00	1,366,200.00	220,37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31.05	-41,912.11	295,951.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46.74	7,716.36	4,998.80

小计	-3,209,164.86	2,737,360.43	1,699,909.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481,374.73	410,604.06	254,98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41,874.89	11,454.53
合计	-2,727,790.13	2,326,756.37	1,444,922.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7,790.13	2,284,881.48	1,433,46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55,250.51	22,358,023.50	22,320,75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83,040.64	20,073,142.02	20,887,28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92	10.22	6.4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3.35 万元、228.49 万元和-272.7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42%、10.22%和-7.92%，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213,989,474.26	225,795,824.22	221,293,579.3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9,866,428.38	99,498,134.02	106,436,33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19,866,428.38	99,498,134.02	102,183,588.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3.18	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3.18	3.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98	55.93	51.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8	55.93	44.64
营业收入(元)	442,409,858.35	425,518,430.53	379,836,088.18
毛利率（%）	18.08	15.02	18.42
净利润(元)	34,455,250.51	22,257,145.64	21,239,5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455,250.51	22,358,023.50	22,320,75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183,040.64	19,930,389.27	19,794,58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183,040.64	20,073,142.02	20,887,289.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9,150,173.38	33,211,820.46	35,946,07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5	21.29	2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27	19.11	2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71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71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732,026.42	-38,121,856.19	22,750,07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	-1.22	0.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3.44	3.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0	4.51	4.95
存货周转率	8.61	7.22	7.85
流动比率	1.86	1.49	1.55
速动比率	1.56	1.06	1.1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2021 年适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小家电产品，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国际贸易政策波动情况、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市场认可度、市场开拓能力、产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03%、84.52%和 85.48%。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橡胶及塑料制品、陶瓷玻璃等化工制品及包装材料等，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237.27 万元、3,810.24 万元和 3,380.83 万元，费用结构相对稳定。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管理用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阶段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银行借款的规模、外币汇率的波动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外收

支等，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财务指标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发展状况，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营业成本的控制能力及产品议价能力，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研发投入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指标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及“（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00.00	-
合计	-	15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

						准备
银行承兑 汇票	150,000.00		150,000.00	-	-	-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	-	-
2021 年度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 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 准备
银行承兑 汇票	-	150,000.00	-	-	150,000.00	-
合计	-	150,000.00	-	-	150,000.00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6+10”家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按应收款项融资核算，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的“6+10”家银行具体是指：6家大型商业银行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10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2021年底，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15万元，其承兑银行为中信银行，属于上述“6+10”范围。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501,577.60	105,383,763.92	80,242,534.05
1至2年	20,411,502.43	131,571.34	1,638,890.23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231,640.00	231,640.00
合计	98,913,080.03	105,746,975.26	82,113,064.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736.79	0.60	592,736.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320,343.24	99.40	5,906,955.44	6.01	92,413,387.80
其中：账龄组合	98,320,343.24	99.40	5,906,955.44	6.01	92,413,387.80
合计	98,913,080.03	100.00	6,499,692.23	6.57	92,413,387.80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571.34	0.12	131,571.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15,403.92	99.88	5,500,828.20	5.21	100,114,575.72
其中：账龄组合	105,615,403.92	99.88	5,500,828.20	5.21	100,114,575.72
合计	105,746,975.26	100.00	5,632,399.54	5.33	100,114,575.72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113,064.28	100.00	4,407,655.73	5.37	77,705,408.55
其中：账龄组合	82,113,064.28	100.00	4,407,655.73	5.37	77,705,408.55
合计	82,113,064.28	100.00	4,407,655.73	5.37	77,705,408.5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2,736.79	592,736.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2,736.79	592,736.79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NEWELL CO. (纽)	91,516.29	91,516.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品牌)				
潮州市联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55.05	40,055.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1,571.34	131,571.34	100.00	-

注：应收潮州市联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已于 2022 年收回。

单位：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已发生减值，公司对其进行单独测试。

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邻友通”）为公司 2021 年新增客户，当年向公司采购慢炖锅共计 63.3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9.27 万元未完成回款。邻友通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股份”，股票代码：300464.SZ）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徽股份通过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邻友通 88.45% 股权。根据星徽股份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邻友通因买卖合同纠纷被包括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广东世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泰克威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库珀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天翼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在内的多个合作方起诉或申请仲裁，鉴于此，公司预计无法收回上述应收账款，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501,577.60	3,925,078.88	5.00
1 至 2 年	19,818,765.64	1,981,876.56	10.00
2 至 3 年	-	-	50.00
3 至 4 年	-	-	80.00
4 至 5 年	-	-	10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98,320,343.24	5,906,955.44	6.0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5,383,763.92	5,269,188.20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50.00
3 至 4 年			8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231,640.00	231,640.00	100.00
合计	105,615,403.92	5,500,828.20	5.2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242,534.05	4,012,126.71	5.00
1 至 2 年	1,638,890.23	163,889.02	10.00
2 至 3 年			50.00
3 至 4 年			8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231,640.00	231,640.00	100.00
合计	82,113,064.28	4,407,655.73	5.3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公司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5,632,399.54	1,203,720.45	-	336,427.76	6,499,692.23
合计	5,632,399.54	1,203,720.45	-	336,427.76	6,499,692.23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子公司转出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4,407,655.73	2,237,992.41	1,013,248.60	-	-	5,632,399.54
合计	4,407,655.73	2,237,992.41	1,013,248.60	-	-	5,632,399.54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764,610.96	668,044.77	-	25,000.00	4,407,655.73
合计	3,764,610.96	668,044.77	-	25,000.00	4,407,655.7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6,427.76	-	25,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品谱集团)	14,037,471.04	14.19	701,873.56
山西中能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13,300,654.44	13.45	1,330,065.44
潮州市联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07,428.35	9.92	490,371.42
Kmart Australia Limited (凯马特)	6,858,511.04	6.93	342,925.55
大同市绿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6,518,111.20	6.59	651,811.12
合计	50,522,176.07	51.08	3,517,047.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品谱集团)	18,857,757.08	17.83	942,887.84
山西中能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16,210,654.44	15.33	810,532.72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汉美驰)	12,550,701.95	11.87	627,535.10
大同市绿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2,143,111.20	11.48	607,155.56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摩飞)	10,298,461.95	9.74	514,923.10
合计	70,060,686.62	66.25	3,503,034.3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品谱集团)	16,433,660.21	20.01	821,683.02
PANASONI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MPANY (松下)	8,444,729.23	10.28	422,236.46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摩飞)	7,377,147.05	8.98	368,857.35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汉美驰)	6,684,424.75	8.14	334,221.24
运城市盐湖区能源局	5,084,000.00	6.19	254,200.00
合计	44,023,961.24	53.61	2,201,198.07

注：上述客户已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53.61%、66.25%和 51.08%，其中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升高，主要系公司电热产品客户中能汇金、大同绿泰尚未全额回款所致。中能汇金、大同绿泰向公司采购的电热产品主要用于山西省大同市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受所施工项目经费审批、付款周期等因素的影响，产业链的资金压力往往会传导至施工企业的供应商端，导致客户实际回款时间较长，但上述煤改电项目资金来源于国家专项奖补资金及省、市、县（区）配套资金，具有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能汇金、大同绿泰已分别回款 1,021.07 万元和 1,062.50 万元，回款比例达到 73.4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94,289,034.99	95.33	90,919,443.38	85.98	71,611,197.71	87.2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624,045.04	4.67	14,827,531.88	14.02	10,501,866.57	12.7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98,913,080.03	100.00	105,746,975.26	100.00	82,113,064.2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8,913,080.03	—	105,746,975.26	—	82,113,064.28	—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已回款金额	63,899,327.57	64.60	97,312,970.98	92.02	81,881,424.28	99.72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8,913,080.03	105,746,975.26	82,113,064.28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涨幅	-6.46%	28.78%	16.29%
营业收入	442,409,858.35	425,518,430.53	379,836,088.18
营业收入同比涨幅	3.97%	12.03%	7.18%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2.36%	24.85%	21.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11.31 万元、10,574.70 万元和 9,891.3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2) 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整体余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7.72%、99.66%和 79.36%，占比较高，其中，2022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1 年电热产品客户中能汇金、大同绿泰尚未全额回款所致，剔除上述两家客户的影响，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9.25%，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 坏账计提政策、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北鼎股份	利仁科技	苏泊尔	小熊电器	比依股份	新宝股份	博菱电器	发行人
1 年以内	2	5	5	5	5	1.5、10、50	5	5
1 至 2 年	8	10	8	20	10	80	10	10
2 至 3 年	15	30	15	50	20	100	30	50
3 至 4 年	50	50	50	100	50	100	50	80
4 至 5 年	80	80	80	100	80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①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②新宝股份采用逾期比例法计提坏账准备：未逾期计提比例为 1.5%；逾期 1-6 个月计提比例为 10%；逾期 6 个月-1 年计提比例为 50%；逾期 1-2 年计提比例为 80%；逾期 2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商或大型连锁零售商，信用度较好，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鼎股份	2.00%	2.15%	2.05%
利仁科技	27.00%	8.92%	10.31%
苏泊尔	4.07%	4.30%	4.79%
小熊电器	37.56%	24.36%	5.60%
比依股份	5.09%	5.35%	5.13%
新宝股份	5.00%	3.09%	2.80%
博菱电器	5.03%	5.00%	5.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25%	7.60%	5.10%
公司	6.57%	5.33%	5.37%

注：以上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各期末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由上表可知，剔除小熊电器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单项计提坏账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以及利仁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单项计提坏账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影响，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4.91%和 5.0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

际计提比例整体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与比依股份、博菱电器相接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北鼎股份	18.04	18.31	17.05
利仁科技	11.40	15.15	11.03
苏泊尔	8.69	8.73	9.24
小熊电器	42.65	29.37	32.70
比依股份	3.80	5.03	5.64
新宝股份	10.20	9.15	9.57
博菱电器	10.30	6.84	5.50
平均值	15.01	13.22	12.96
发行人	4.30	4.51	4.95

注：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下游客户类型及具体信用政策存在差异所致。

北鼎股份、利仁科技、苏泊尔、小熊电器均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且以线上为主要销售渠道，线上销售通常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收入，故上述公司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公司与比依股份、新宝股份及博菱电器相似，均以 ODM/OEM 模式为主开展经营活动，ODM/OEM 客户通常为品牌商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比依股份、博菱电器相比，差异较小；相较新宝股份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新宝股份内销自有品牌收入占比较高所致。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内销占比分别为 7.70%、14.08%和 7.12%，新宝股份 2020 年至 2022 年内销占比分别为 22.87%、22.05%和 28.94%，整体高于公司，而新宝股份内销以线上销售为主，销售回款较快，相应拉高其应收账款周转率。

（二） 存货

1.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68,589.46	503,623.00	8,464,966.46
在产品	872,954.66	-	872,954.66
库存商品	15,537,373.53	987,989.69	14,549,383.84
周转材料	75,431.58	-	75,431.5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636,244.13	-	3,636,244.1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171,715.34	-	171,715.34
合计	29,262,308.70	1,491,612.69	27,770,696.01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48,400.02	812,150.07	13,236,249.95
在产品	1,125,056.82	-	1,125,056.82
库存商品	34,744,319.34	1,061,932.03	33,682,387.31
周转材料	56,320.99	-	56,320.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871,279.98	-	3,871,279.9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995,967.35	-	995,967.35
合计	54,841,344.50	1,874,082.10	52,967,262.4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19,363.59	1,010,654.08	17,908,709.51
在产品	963,032.27	-	963,032.27
库存商品	19,139,325.28	1,177,041.79	17,962,283.49
周转材料	115,493.85	-	115,493.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818,162.85	-	4,818,162.8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1,094,599.23	-	1,094,599.23
合计	45,049,977.07	2,187,695.87	42,862,281.2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2,150.07	41,923.92	-	350,450.99	-	503,623.00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061,932.03	276,980.68	-	350,923.02	-	987,989.69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874,082.10	318,904.60	-	701,374.01	-	1,491,612.6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0,654.08	1,329,610.38	-	231,813.33	1,296,301.06	812,150.0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177,041.79	190,118.32	-	155,622.72	149,605.36	1,061,932.0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2,187,695.87	1,519,728.70	-	387,436.05	1,445,906.42	1,874,082.1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4,423.43	507,642.57	-	471,411.92	-	1,010,654.08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355,452.36	246,397.16	-	424,807.73	-	1,177,041.79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2,329,875.79	754,039.73	-	896,219.65	-	2,187,695.8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18.77 万元、187.41 万元和 149.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整

体而言，不存在产品大量积压或陈旧过时等问题，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公司存货跌价的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①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②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按照会计政策根据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原材料，由于大多为通用件，较难匹配至订单预估售价，公司综合考虑库龄、原材料残余价值、整体毛利、存货周转等情况后确定可变现净值，根据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86.23 万元、5,296.73 万元和 2,777.0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4%、28.48%和 15.96%。整体而言，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稳中有升；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减少，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受阻、出现短暂停工，年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下降所致。

2. 其他披露事项:

(1) 存货明细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464,966.46	30.48	13,236,249.95	24.99	17,908,709.51	41.78
在产品	872,954.66	3.14	1,125,056.82	2.12	963,032.27	2.25
库存商品	14,549,383.84	52.39	33,682,387.31	63.59	17,962,283.49	41.91
周转材料	75,431.58	0.27	56,320.99	0.11	115,493.85	0.27
发出商品	3,636,244.13	13.09	3,871,279.98	7.31	4,818,162.85	11.24
委托加工物资	171,715.34	0.62	995,967.35	1.88	1,094,599.23	2.55
合计	27,770,696.01	100.00	52,967,262.40	100.00	42,862,28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86.23 万元、5,296.73 万元和 2,777.0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4%、28.48%和 15.96%。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存货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 94.93%、95.89%和 95.97%。

(2) 存货金额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存货余额	29,262,308.70	54,841,344.50	45,049,977.07
存货余额同比涨幅	-46.64%	21.73%	33.44%
营业成本	362,414,286.88	361,584,799.96	309,872,355.33
营业成本同比涨幅	0.23%	16.69%	10.08%
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8.07%	15.17%	14.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505.00 万元、5,484.13 万元和 2,926.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54%、15.17%和 8.07%。其中，2021 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国际航运资源紧缺导致公司出口业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已完工库存商品无法交付客户，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获取 Targa GmbH（塔尔加）约 60 万台电饭煲的销售合同，根据双方约定，公司需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大部分产品的交付，进一步拉高库存商品余额；2022 年，随着国际航运逐渐恢复，公司亦逐渐恢复了对境外客户的供货，同时，年末由于新冠疫

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受阻、出现短暂停工，期末存货金额有所下降。

（3）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097,799.58	92.60%	52,510,466.14	95.75%	38,861,937.18	86.26%
1-2 年	638,060.21	2.18%	620,139.66	1.13%	4,955,945.68	11.00%
2-3 年	324,897.49	1.11%	652,975.61	1.19%	251,752.25	0.56%
3-4 年	363,367.65	1.24%	218,435.96	0.40%	41,413.85	0.09%
4 年以上	838,183.77	2.86%	839,327.13	1.53%	938,928.11	2.08%
合计	29,262,308.70	100.00%	54,841,344.50	100.00%	45,049,977.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6.26%、95.75%和 92.60%，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库龄结构不断优化。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鼎股份	4.04%	1.29%	1.89%
利仁科技	1.99%	2.02%	4.33%
苏泊尔	1.36%	0.80%	1.36%
小熊电器	4.77%	5.50%	4.99%
比依股份	1.56%	0.73%	0.39%
新宝股份	3.11%	2.06%	2.25%
博菱电器	2.14%	3.24%	4.11%
平均值	2.71%	2.23%	2.76%
发行人	5.10%	3.42%	4.86%

注：以上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余额。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5）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北鼎股份	2.36	2.52	3.72
利仁科技	2.89	2.63	3.41
苏泊尔	5.35	6.04	5.88

小熊电器	4.13	4.22	5.13
比依股份	5.26	5.96	6.81
新宝股份	5.00	5.15	5.65
博菱电器	4.76	6.19	7.34
平均值	4.25	4.67	5.42
发行人	8.61	7.22	7.85

注：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以 ODM 业务为主，因此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对自主品牌销售为主的可比公司而言，期末存货备货相对较少。公司存货管理良好，存货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远期外汇合约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4.50 万元、0 万元，系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购买的美元远期外汇合约。2020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无未交割的美元远期外汇合约，期末余额为 0 万元。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8,999,963.91	29,011,388.28	32,864,829.6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8,999,963.91	29,011,388.28	32,864,829.6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032,091.19	8,746,744.38	3,698,591.62	-	3,609,009.20	32,701,253.19	105,787,68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	316,585.62	287,038.96	-	560,806.86	6,830,260.67	7,994,692.11
(1) 购置	-	-	287,038.96	-	560,806.86	6,830,260.67	7,678,106.49
(2) 在建工程转入	-	316,585.62	-	-	-	-	316,585.6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43,901.00	1,090,401.77	877,998.91	-	106,602.13	128,687.18	2,447,590.99
(1) 处置或报废	243,901.00	1,090,401.77	877,998.91	-	106,602.13	94,087.18	2,412,990.99

(2) 其他减少	-	-	-	-	-	34,600.00	34,600.00
4. 期末余额	56,788,190.19	7,972,928.23	3,107,631.67	-	4,063,213.93	39,402,826.68	111,334,790.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543,363.34	6,977,856.96	3,131,450.33	-	2,395,899.06	19,727,731.61	76,776,30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1,138.27	401,290.81	190,168.11	-	585,630.97	4,427,545.18	7,845,773.34
(1) 计提	2,241,138.27	401,290.81	190,168.11	-	585,630.97	4,427,545.18	7,845,773.34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138.55	1,035,881.68	834,098.95	-	101,272.02	86,856.65	2,287,247.85
(1) 处置或报废	229,138.55	1,035,881.68	834,098.95	-	101,272.02	84,117.50	2,284,508.70
(2) 其他减少	-	-	-	-	-	2,739.15	2,739.15
4. 期末余额	46,555,363.06	6,343,266.09	2,487,519.49	-	2,880,258.01	24,068,420.14	82,334,826.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32,827.13	1,629,662.14	620,112.18	-	1,182,955.92	15,334,406.54	28,999,963.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88,727.85	1,768,887.42	567,141.29	-	1,213,110.14	12,973,521.58	29,011,388.28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708,963.64	11,814,945.46	3,373,416.09	164,347.78	3,054,967.05	28,556,648.82	105,673,28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	35,398.24	325,175.53	8,649.00	722,490.90	6,033,834.68	7,125,548.35
(1) 购置	-	35,398.24	325,175.53	8,649.00	722,490.90	6,033,834.68	7,125,548.3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6,872.45	3,103,599.32		172,996.78	168,448.75	1,889,230.31	7,011,147.61
(1) 处置或报废	-	627,407.52	-	-	168,448.75	385,088.20	1,180,944.47

(2) 其他减少	1,676,872.45	2,476,191.80	-	172,996.78	-	1,504,142.11	5,830,203.14
4. 期末余额	57,032,091.19	8,746,744.38	3,698,591.62	-	3,609,009.20	32,701,253.19	105,787,689.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344,803.18	7,771,737.06	2,973,159.04	115,383.15	2,120,494.51	16,482,882.27	72,808,459.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0,141.85	742,770.63	158,291.29	29,269.66	434,334.21	4,241,538.46	8,326,346.10
(1) 计提	2,720,141.85	742,770.63	158,291.29	29,269.66	434,334.21	4,241,538.46	8,326,346.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1,581.69	1,536,650.73		144,652.81	158,929.66	996,689.12	4,358,504.01
(1) 处置或报废	-	595,825.45	-	-	158,929.66	315,537.75	1,070,292.86
(2) 其他减少	1,521,581.69	940,825.28	-	144,652.81	-	681,151.37	3,288,211.15
4. 期末余额	44,543,363.34	6,977,856.96	3,131,450.33		2,395,899.06	19,727,731.61	76,776,301.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88,727.85	1,768,887.42	567,141.29	-	1,213,110.14	12,973,521.58	29,011,388.2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364,160.46	4,043,208.40	400,257.05	48,964.63	934,472.54	12,073,766.55	32,864,829.63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978,179.76	12,714,281.33	3,453,175.20	151,419.78	2,808,080.82	23,637,185.15	98,742,322.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0,783.88	499,171.88	82,300.89	12,928.00	694,072.18	5,503,476.90	9,522,733.73
(1) 购置	-	499,171.88	82,300.89	12,928.00	694,072.18	5,503,476.90	6,791,949.85
(2) 在建工程转入	2,379,175.05	-	-	-	-	-	2,379,175.0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4) 其他增加	351,608.83	-	-	-	-	-	351,608.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98,507.75	162,060.00	-	447,185.95	584,013.23	2,591,766.93
（1）处置或报废	-	1,398,507.75	162,060.00	-	447,185.95	536,668.11	2,544,421.81
（2）其他减少	-	-	-	-	-	47,345.12	47,345.12
4. 期末余额	58,708,963.64	11,814,945.46	3,373,416.09	164,347.78	3,054,967.05	28,556,648.82	105,673,288.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326,180.22	8,105,090.34	3,017,351.88	67,056.63	2,293,331.71	13,293,715.78	67,102,726.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8,622.96	879,785.15	109,764.16	48,326.52	251,989.45	3,669,897.91	7,978,386.15
（1）计提	2,717,504.12	879,785.15	109,764.16	48,326.52	251,989.45	3,669,897.91	7,677,267.31
（2）其他增加	301,118.84	-	-	-	-	-	301,118.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13,138.43	153,957.00	-	424,826.65	480,731.42	2,272,653.50
（1）处置或报废	-	1,213,138.43	153,957.00	-	424,826.65	478,762.74	2,270,684.82
（2）其他减少	-	-	-	-	-	1,968.68	1,968.68
4. 期末余额	43,344,803.18	7,771,737.06	2,973,159.04	115,383.15	2,120,494.51	16,482,882.27	72,808,459.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64,160.46	4,043,208.40	400,257.05	48,964.63	934,472.54	12,073,766.55	32,864,829.63
2. 期初账面价值	15,651,999.54	4,609,190.99	435,823.32	84,363.15	514,749.11	10,343,469.37	31,639,595.4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冲压车间	1,821,750.47	未按照规定获得建设批准
仓库	340,081.20	未按照规定获得建设批准
门卫室	165,312.68	未按照规定获得建设批准
新电房	87,131.60	未按照规定获得建设批准
合计	2,414,275.95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6.48 万元、2,901.14 万元和 2,90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7%、72.89%和 72.43%，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和建筑物以及生产设备为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385.34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剥离子公司汇晶科技所致。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以房屋、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抵押的房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558.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抵押合同、贷款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1)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23.28	35.29	1,248.87	43.05	1,536.42	46.75
生产设备	1,533.44	52.88	1,297.35	44.72	1,207.38	36.74
机器设备	162.97	5.62	176.89	6.10	404.32	12.30
办公设备	118.30	4.08	121.31	4.18	93.45	2.84
运输工具	62.01	2.14	56.71	1.95	40.03	1.22

电子设备	-	-	-	-	4.90	0.15
合计	2,900.00	100.00	2,901.14	100.00	3,286.4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 95.79%、93.86%和 93.78%。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北鼎股份	-	10 年	6 年	5 年	5 年	3-5 年
利仁科技	10-20 年	5-10 年	4-10 年	3-5 年	3-5 年	5-10 年
苏泊尔	20-30 年	10 年	4-10 年	3-5 年	3-5 年	10 年
小熊电器	20 年	3-5 年	5 年	-	3 年	3-5 年
比依股份	10-30 年	5-10 年	4-5 年	3-10 年	3-10 年	3-10 年
新宝股份	20 年	10 年	8-10 年	5 年	5 年	3 年
博菱电器	20-30 年	10 年	4 年	3-5 年	3-5 年	3-5 年
鸿智科技	10-20 年	10 年	4 年	3 年	3 年	5 年

注：①苏泊尔披露的专用设备归为机器设备、通用设备归为电子设备及其他；②利仁科技生产设备折旧年限参照“机器设备”；③比依股份生产设备折旧年限参照“电子及其他设备”；④新宝股份生产设备折旧年限参照“电子及其他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合理充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65,365.14	168,800.00	1,273,744.08	7,607,90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6,165,365.14	168,800.00	1,273,744.08	7,607,909.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38,481.98	100,912.90	874,000.64	3,213,39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307.32	22,017.36	87,648.84	232,973.52

(1) 计提	123,307.32	22,017.36	87,648.84	232,97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361,789.30	122,930.26	961,649.48	3,446,369.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03,575.84	45,869.74	312,094.60	4,161,540.18
2. 期初账面价值	3,926,883.16	67,887.10	399,743.44	4,394,513.7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65,365.14	4,000,000.00	876,207.96	11,041,57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97,536.12	397,536.12
(1) 购置	-	-	397,536.12	397,536.12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831,200.00	-	3,831,200.00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3,831,200.00	-	3,831,200.00
4. 期末余额	6,165,365.14	168,800.00	1,273,744.08	7,607,909.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15,174.66	2,043,580.21	845,677.07	5,004,43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307.32	390,835.81	28,323.57	542,466.70
(1) 计提	123,307.32	390,835.81	28,323.57	542,466.70
3. 本期减少金额	-	2,333,503.12	-	2,333,503.12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2,333,503.12	-	2,333,503.12
4. 期末余额	2,238,481.98	100,912.90	874,000.64	3,213,395.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26,883.16	67,887.10	399,743.44	4,394,513.70
2. 期初账面价值	4,050,190.48	1,956,419.79	30,530.89	6,037,141.16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65,365.14	4,000,000.00	876,207.96	11,041,57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6,165,365.14	4,000,000.00	876,207.96	11,041,573.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91,867.34	1,619,215.45	684,360.42	4,295,44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307.32	424,364.76	161,316.65	708,988.73
（1）计提	123,307.32	424,364.76	161,316.65	708,988.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115,174.66	2,043,580.21	845,677.07	5,004,431.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50,190.48	1,956,419.79	30,530.89	6,037,141.16
2. 期初账面价值	4,173,497.80	2,380,784.55	191,847.54	6,746,129.8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71 万元、439.45 万元和 416.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37%、11.04%和 10.3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02 万元、392.69 万元和 380.3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情况。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以房屋、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380.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抵押合同、贷款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20,029,241.66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20,029,241.66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78.74 万元、4,500.00 万元、2,002.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44%、36.03%和 21.44%。其中，2020 年至 2021 年，借款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和生产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公司对部分款项进行了偿还，年末借款余额有所下降。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客户款项	3,146,588.87
合计	3,146,588.8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将收到的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客户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3,146,588.87	15,533,777.01	6,228,259.89
合计	3,146,588.87	15,533,777.01	6,228,25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客户款项金额分别为 622.83 万元、1,553.38 万元和 314.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9%、12.44%和 3.37%。其中，2021 年末公司预收客户款项金额较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1 年预收客户 Targa GmbH（塔尔加）电饭煲采购款 985.47 万元所致。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85,626.78
合计	85,626.7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系待转销项税，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待转销项税金额为 8.56 万元。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343.31	99.27	12,491.04	98.90	11,340.78	98.74
非流动负债	68.99	0.73	138.73	1.10	144.94	1.26
合计	9,412.30	100.00	12,629.77	100.00	11,485.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74%、98.90%和 99.27%。其中，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2%、95.32%和 91.07%，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6	1.49	1.55
速动比率（倍）	1.56	1.06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8%	55.93%	44.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98%	55.93%	51.90%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15.02	3,321.18	3,594.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61	16.91	19.04

注：①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③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49 和 1.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1.06

和 1.5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值均高于 1 且整体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其中 2021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新增短期借款较多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0%、55.93%和 43.98%，其中，2020 年至 2021 年，稳中有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594.61 万元、3,321.18 万元和 4,915.02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19.04、16.91 和 21.61，其中，2020 年和 2021 年相对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逐步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利润总额有所下降共同所致；2022 年，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上升，同时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指标较好，信用状况较好，公司有足够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

（3）同行业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北鼎股份	3.15	3.90	5.27
	利仁科技	5.96	2.54	2.24
	苏泊尔	1.67	1.84	2.01
	小熊电器	1.78	1.69	1.72
	比依股份	2.28	1.05	0.98
	新宝股份	1.60	1.31	1.41
	博菱电器	1.42	1.14	1.38
	平均值	2.55	1.92	2.14
	鸿智科技	1.86	1.49	1.55
速动比率 (倍)	北鼎股份	2.68	2.84	4.42
	利仁科技	4.79	1.79	1.20
	苏泊尔	1.23	1.33	1.53
	小熊电器	1.46	1.29	1.41
	比依股份	1.94	0.70	0.68
	新宝股份	1.27	0.89	1.08
	博菱电器	0.93	0.69	0.92
	平均值	2.04	1.36	1.61
	鸿智科技	1.56	1.06	1.1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北鼎股份	31.06%	26.64%	18.47%
	利仁科技	16.46%	36.88%	39.91%
	苏泊尔	45.40%	44.90%	41.13%

	小熊电器	51.43%	42.80%	46.56%
	比依股份	34.37%	70.14%	72.68%
	新宝股份	44.78%	51.25%	51.15%
	博菱电器	38.92%	48.54%	52.25%
	平均值	37.49%	45.88%	46.02%
	鸿智科技	43.98%	55.93%	51.90%

注：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受各公司经营模式、管理政策、融资方式等差异的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但整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水平区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304,347.00	-	-	-	-	-	31,304,347.00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304,347.00	-	-	-	-	-	31,304,347.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304,347.00	-	-	-	-	-	31,304,347.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167,265.39	-	-	26,167,265.39
其他资本公积	2,469,927.74	-	-	2,469,927.74

合计	28,637,193.13	-	-	28,637,193.1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167,265.39	-	-	26,167,265.39
其他资本公积	2,469,927.74	-	-	2,469,927.74
合计	28,637,193.13	-	-	28,637,193.13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167,265.39	-	-	26,167,265.39
其他资本公积	1,911,221.23	558,706.51	-	2,469,927.74
合计	28,078,486.62	558,706.51	-	28,637,193.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末，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5.87 万元，系原子公司汇晶科技新增少数股东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溢价。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642,869.03	3,009,304.47	-	15,652,173.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642,869.03	3,009,304.47	-	15,652,173.5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77,905.34	664,963.69	-	12,642,869.0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977,905.34	664,963.69	-	12,642,869.03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08,735.65	2,569,169.69	-	11,977,905.3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408,735.65	2,569,169.69	-	11,977,905.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59,463.92	31,932,461.33	25,782,992.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845,739.06	-1,668,318.68	-1,183,481.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13,724.86	30,264,142.65	24,599,511.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55,250.51	22,358,023.50	22,320,757.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09,304.47	664,963.69	2,569,169.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86,956.15	25,043,477.60	14,086,956.1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272,714.75	26,913,724.86	30,264,142.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5,021.58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5,021.58 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0,643.63 万元、9,949.81 万元和 11,986.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股东权益（权益分配前）稳步上升；同时公司注重股东回报，通过现金股利向股东进行权益分配，报告期各期，分别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2,504.35 万元、1,408.70 万元和 0 万元。权益分配后的公司股东权益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规模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1,117.68	39,982.07	44,682.64
银行存款	43,935,583.48	16,355,199.92	46,930,286.94
其他货币资金	508,547.01	36,232.53	-
合计	44,485,248.17	16,431,414.52	46,974,969.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97.50 万元、1,643.14 万元和 4,448.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7%、8.83%和 25.5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下降 3,054.36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航运资源严重紧缺导致出口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出口集装箱资源短缺，库存商品无法交付客户，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上升 1,572.01 万元，占用部分货币资金；同时，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以锁定采购价格，导致期末预付款项上升 590.83 万元。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41,154.92	93.30	7,343,298.93	100.00	1,370,202.74	95.49
1 至 2 年	38,866.72	6.70	-	-	64,780.66	4.51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80,021.64	100.00	7,343,298.93	100.00	1,434,983.4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佛山市顺德区物形工业设计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	45.69
广东粤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10.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44,876.66	7.74
佛山市顺德区东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	6.90
湛江市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7,253.90	6.42
合计	447,130.56	77.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湛江市湛蓝电器有限公司	6,574,867.94	89.54
广东富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93,552.70	4.00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70,553.60	0.96
湛江市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2,456.62	0.8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0.41
合计	7,031,430.86	95.7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安徽美博智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80,800.00	26.54
运城经济开发区张瑾厨房电器经销处	300,000.00	20.9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130,197.21	9.07
广州市朗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5,459.43	5.96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70,553.60	4.92
合计	967,010.24	67.3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3.50 万元、734.33 万元和 58.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3.95%、0.33%，占比整体较低。公司预付款项账龄集

中在 1 年以内。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同比上升 590.83 万元，主要系当期末公司产能相对紧张，出于外协生产的需求，向湛江市湛蓝电器有限公司预付部分款项以锁定其产能。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2,344,111.77	-
其他应收款	4,029,861.44	2,851,292.30	5,791,104.44
合计	4,029,861.44	5,195,404.07	5,791,104.44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6,002.63	100.00	1,106,141.19	21.54	4,029,861.44
其中：账龄组合	2,178,096.00	42.41	1,106,141.19	50.78	1,071,954.81
关联方组合、出口退税款	2,957,906.63	57.59	-	-	2,957,906.63
合计	5,136,002.63	100.00	1,106,141.19	21.54	4,029,861.44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5,515.55	100.00	1,000,111.48	16.14	5,195,404.07
其中：账龄组合	1,258,162.61	20.31	1,000,111.48	79.49	258,051.13
关联方组合、出口退税款	4,937,352.94	79.69			4,937,352.94
合计	6,195,515.55	100.00	1,000,111.48	16.14	5,195,404.07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7,735.20	100.00	996,630.76	14.68	5,791,104.44
其中: 账龄组合	1,863,003.64	27.45	996,630.76	53.50	866,372.88
出口退税款	4,924,731.56	72.55			4,924,731.56
合计	6,787,735.20	100.00	996,630.76	14.68	5,791,104.4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178,096.00	1,106,141.19	50.78%
关联方组合、出口退税款	2,957,906.63	-	-
合计	5,136,002.63	1,106,141.19	21.5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58,162.61	1,000,111.48	79.49
关联方组合、出口退税款	4,937,352.94	-	-
合计	6,195,515.55	1,000,111.48	16.1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863,003.64	996,630.76	53.50
出口退税款	4,924,731.56	-	-
合计	6,787,735.20	996,630.76	14.6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111.48	-	-	1,000,111.4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6,034.67	-	-	116,034.6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10,004.96	-	-	10,004.96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06,141.19	-	-	1,106,141.19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汇晶科技	-	2,344,111.77	-
合计	-	2,344,111.77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88,000.00	522,600.00	1,117,199.08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出口退税	2,957,906.63	2,593,241.17	4,924,731.56
其他	1,090,096.00	735,562.61	745,804.56
合计	5,136,002.63	3,851,403.78	6,787,735.2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38,385.38	2,680,222.30	5,500,479.30
1 至 2 年	50,000.00	191,000.00	73,754.08
2 至 3 年	191,000.00	-	234,445.00
3 至 4 年	-	10,000.00	679,056.82
4 至 5 年	-	670,181.48	-
5 年以上	956,617.25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5,136,002.63	3,851,403.78	6,787,735.2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康佳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148.20	无法收回	否
黄钊竑	保证金及押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60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04.96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9,153.16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957,906.63	1 年以内	57.59	-
湛江市鹏宏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656,617.25	5 年以上	12.78	656,617.25
湛江万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70,000.00	1 年以内	11.10	28,500.00
广东洛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5.84	30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费	其他	198,469.63	1 年以内	3.86	9,923.48
合计	-	4,682,993.51	-	91.18	995,040.7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2,593,241.17	1 年以内	67.33	-

款					
湛江市鹏宏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671,759.72	4-5 年	17.44	671,759.72
广东洛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7.79	300,000.0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0,000.00	1-2 年	2.86	11,000.00
ICOOK 旗舰店保证金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30	2,500.00
合计	-	3,725,000.89	-	96.72	985,259.7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4,924,731.56	1 年以内	72.55	-
湛江市鹏宏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679,056.82	3 至 4 年	10.00	543,245.46
广东洛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4.42	300,000.00
广州市森宜物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6,000.00	2 至 3 年	2.30	78,000.00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0,000.00	1 年以内	1.62	5,500.00
合计	-	6,169,788.38	-	90.90	926,745.46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79.11 万元、519.54 万元和 402.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2.79%和 2.32%，占比较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采购款	55,601,097.10
设备款	26,600.05

费用及其他	6,911,338.71
合计	62,539,035.86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4,115,202.24	6.58	原材料采购款
湛江市湛蓝电器有限公司	3,376,542.95	5.40	原材料采购款
廉江市时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3,306,797.67	5.29	原材料采购款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976,828.88	4.76	原材料采购款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86,569.94	4.30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16,461,941.68	26.32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89.28 万元、5,985.44 万元和 6,253.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10%、47.92%和 66.93%，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576,695.93	37,607,445.66	34,302,241.09	6,881,900.5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09,387.50	3,309,387.5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576,695.93	40,916,833.16	37,611,628.59	6,881,900.5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950,515.64	34,177,407.81	34,551,227.52	3,576,695.9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69,488.84	3,069,488.8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50,515.64	37,246,896.65	37,620,716.36	3,576,695.9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644,673.17	34,022,043.89	34,716,201.42	3,950,515.6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6,268.28	196,268.28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44,673.17	34,218,312.17	34,912,469.70	3,950,515.6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9,091.43	33,373,851.42	30,151,935.79	6,621,007.06
2、职工福利费	81,044.10	1,231,903.33	1,151,059.43	161,888.00
3、社会保险费	-	2,079,216.46	2,079,216.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27,112.19	2,027,112.19	-
工伤保险费	-	52,104.27	52,104.2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80,700.00	380,7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560.40	541,774.45	539,329.41	99,005.4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576,695.93	37,607,445.66	34,302,241.09	6,881,900.50

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粤府令第 287 号）相关规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应当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生育保险基金不单列，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公司亦同步将生育保险纳入医疗保险进行核算。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7,353.13	29,795,236.96	30,173,498.66	3,399,091.43
2、职工福利费	81,063.00	1,324,167.84	1,324,186.74	81,044.10
3、社会保险费	-	2,198,569.68	2,198,569.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83,684.99	2,083,684.99	-
工伤保险费	-	105,565.99	105,565.99	-
生育保险费	-	9,318.70	9,318.70	-
4、住房公积金	-	296,700.00	296,7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099.51	562,733.33	558,272.44	96,560.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950,515.64	34,177,407.81	34,551,227.52	3,576,695.9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51,792.38	29,830,136.99	30,604,576.24	3,777,353.13
2、职工福利费	1,600.00	1,664,010.32	1,584,547.32	81,063.00
3、社会保险费	-	1,747,619.77	1,747,619.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98,332.93	1,698,332.93	-
工伤保险费	-	675.09	675.09	-
生育保险费	-	48,611.75	48,611.75	-
4、住房公积金	-	286,200.00	286,2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280.79	494,076.81	493,258.09	92,099.5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644,673.17	34,022,043.89	34,716,201.42	3,950,515.6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275,524.00	3,275,524.00	-
2、失业保险费	-	33,863.50	33,863.5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309,387.50	3,309,387.50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038,809.20	3,038,809.20	-
2、失业保险费	-	30,679.64	30,679.6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069,488.84	3,069,488.84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94,041.68	194,041.68	-
2、失业保险费	-	2,226.60	2,226.6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96,268.28	196,268.28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95.05 万元、357.67 万元和 688.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8%、2.86%和 7.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31,148.36	404,680.69	253,992.25
合计	431,148.36	404,680.69	253,992.2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定金	70,868.75	70,868.75	72,364.50
其他	360,279.61	333,811.94	181,627.75
合计	431,148.36	404,680.69	253,992.2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4,003.73	82.11%	404,680.69	100.00	243,992.25	96.06
1 至 2 年	77,144.63	17.89%	-	-	10,000.00	3.94
2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31,148.36	100.00%	404,680.69	100.00	253,992.25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生动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定金；其他	187,352.92	1 年以内、1-2 年	43.45%
深圳市华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其他	121,007.90	1 年以内	28.07%
中介机构差旅费	非关联关系	其他	36,255.48	1 年以内	8.41%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关系	其他	35,359.84	1 年以内	8.20%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其他	13,579.20	1 年以内	3.15%
合计	-	-	393,555.34	-	91.2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华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其他	131,787.32	1 年以内	32.57
广东生动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定金；其他	120,660.39	1 年以内	29.82
深圳市华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其他	63,129.44	1 年以内	15.6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其他	31,804.92	1 年以内	7.86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金田自选商店	非关联关系	其他	30,266.00	1 年以内	7.48
合计	-	-	377,648.07	-	93.3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华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其他	95,421.76	1 年以内	37.57
中山市盈誉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其他	82,636.73	1 年以内	32.54
刘考	非关联关系	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定金	62,364.50	1 年以内	24.55
邱安华	非关联关系	收取的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3.94

		及押金、定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其他	2,043.38	1 年以内	0.80
合计	-	-	252,466.37	-	99.4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客户款项	3,146,588.87	15,533,777.01	6,228,259.89
合计	3,146,588.87	15,533,777.01	6,228,259.8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客户款项	2022	-12,387,188.14	预收客户款项减少
预收客户款项	2021	9,305,517.12	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合计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89,903.45	1,380,582.57	1,449,439.15
合计	689,903.45	1,380,582.57	1,449,439.1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湛江市小家电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3,333.55	-	-	24,999.96	-	-	8,333.59	与资产相关	是
2016 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5,339.86	-	-	55,339.86	-	-	-	与资产相关	是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物联网家电通用信息交互和控制技术研发及产业应用推广项目	34,833.11	-	-	34,833.11	-	-	-	与资产相关	是
湛江市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智能触屏电饭煲产业化项目	20,000.00	-	-	20,000.00	-	-	-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7,571.72	-	-	47,208.47	-	-	363.25	与资产相关	是
湛江市小家电产品关键技术创新平台	58,622.15	-	-	24,000.12	-	-	34,622.0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 电饭煲生产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17,548.87	-	-	48,088.92	-	-	169,459.95	与资产相关	是
电饭煲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413,333.31	-	-	88,000.08	-	-	325,333.23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 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竞争性分配项目)	500,000.00	-	-	348,208.60	-	-	151,791.4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380,582.57	-	-	690,679.12	-	-	689,903.45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电饭煲“本土化”设计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7,999.84	-	-	7,999.84	-	-	-	与资产相关	是
电饭煲自动化生产	163,030.07	-	-	163,030.07	-	-	-	与资产相	是

技术改造 项目								关	
省级生产 服务业发 展专项资 金-工业 设计中心 建设项目	164,070.90	-	-	164,070.90	-	-	-	与资 产相 关	是
湛江市小 家电工业 设计公共 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58,333.51	-	-	24,999.96	-	-	33,333.55	与资 产相 关	是
2016 年省 级工业 设计中心 建设项目	215,339.82	-	-	159,999.96	-	-	55,339.86	与资 产相 关	是
省战略 性新兴 产业发 展专项 资金-- 物联 网家电 通用信 息交互 和控制 技术研 发及产 业应用 推广项 目	72,833.15	-	-	38,000.04	-	-	34,833.11	与资 产相 关	是
湛江市财 政资金 科技专 项竞争 性分配 项目- 智能 触屏电 饭煲产 业化项 目	32,000.00	-	-	12,000.00	-	-	20,000.00	与资 产相 关	是
2017 年省 工业和 信息化 专项资 金	107,571.72	-	-	60,000.00	-	-	47,571.72	与资 产相 关	是
湛江市小 家电产 品关键 技术创 新平台	82,622.35	-	-	24,000.20	-	-	58,622.15	与资 产相 关	是
2018 电饭 煲生产 自动化 生产技 术改造 项目	265,637.79	-	-	48,088.92	-	-	217,548.87	与资 产相 关	是
电饭煲生 产自动化 技术改造 项目	280,000.00	160,000.00	-	26,666.69	-	-	413,333.31	与资 产相 关	是
2020 年度 省级科技 专项资 金（“大 专项+任 务清单” 竞争性	-	500,000.00	-	-	-	-	500,000.00	与资 产、收 益相 关	是

分配项目)									
合计	1,449,439.15	660,000.00	-	728,856.58	-	-	1,380,582.57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是否为 与企业 日常活 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电饭煲“本土化”设计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5,999.88	-	-	8,000.04	-	-	7,999.84	与资产相关	是
电饭煲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83,029.91	-	-	219,999.84	-	-	163,030.07	与资产相关	是
省级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64,070.94	-	-	200,000.04	-	-	164,070.90	与资产相关	是
湛江市小家电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3,333.47	-	-	24,999.96	-	-	58,333.51	与资产相关	是
2016 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75,339.78	-	-	159,999.96	-	-	215,339.82	与资产相关	是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物联网家电通用信息交互和交互控制技术研发及产业应用推广项目	110,833.19	-	-	38,000.04	-	-	72,833.15	与资产相关	是
湛江市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智能触屏电饭煲产业化项目	44,000.00	-	-	12,000.00	-	-	32,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 年省工业和信息专项资金	167,571.72	-	-	60,000.00	-	-	107,571.72	与资产相关	是
湛江市小家电产品关键技术创新平台	106,622.39	-	-	24,000.04	-	-	82,622.35	与资产相关	是
	31,428.62	-	-	31,428.62	-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电饭煲生产自动化生产技术	313,726.71	-	-	48,088.92	-	-	265,637.79	与资产相关	是

改造项目									
电饭煲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	280,000.00	-	-	-	-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995,956.61	280,000.00	-	826,517.46	-	-	1,449,439.15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44.94 万元、138.06 万元和 68.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1.09% 和 0.73%。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1,612.69	223,741.90	1,874,082.10	281,112.32
信用减值准备	7,605,833.42	1,140,875.01	6,632,511.02	994,876.65
合计	9,097,446.11	1,364,616.91	8,506,593.12	1,275,988.9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7,695.87	328,154.38
信用减值准备	5,404,286.49	810,642.97
合计	7,591,982.36	1,138,797.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4,970.00	6,745.50
合计	-	-	44,970.00	6,745.5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13.88 万元、127.60 万元和 136.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1%、0.57%和 0.64%，占比较低。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信用减值，以及远期外汇合约期末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67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低。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	6,106.94	1,812,494.56	913,527.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735.88	1,936,824.66	451,658.19
上市费用	4,635,849.04		
合计	4,669,691.86	3,749,319.22	1,365,185.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6.52 万元、374.93 万元和 466.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2.02%和 2.68%，占比较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上市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663,482.83	-	3,663,482.83	3,096,612.79	-	3,096,612.79
合计	3,663,482.83	-	3,663,482.83	3,096,612.79	-	3,096,612.7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913,245.33		2,913,245.33
合计	2,913,245.33	-	2,913,245.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1.32 万元、309.66 万元和 366.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1.37%和 1.71%，占比较低。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工程及设备款项，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39,866,151.07	99.43	423,659,638.43	99.56	378,051,607.64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2,543,707.28	0.57	1,858,792.10	0.44	1,784,480.54	0.47
合计	442,409,858.35	100.00	425,518,430.53	100.00	379,836,088.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等厨房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将业务领域扩大至生活小家电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05.16 万元、42,365.96 万元和 43,98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3%、99.56%和 99.43%，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部分客户收取的模具使用费、厂房租赁收入等，该等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厨房小家电	434,903,140.80	98.87	386,108,702.55	91.14	366,601,500.62	96.97

电饭煲	342,111,953.98	77.78	266,405,546.55	62.88	260,145,154.27	68.81
慢炖锅	57,402,894.85	13.05	69,367,316.30	16.37	69,479,037.35	18.38
压力锅	19,846,649.42	4.51	35,861,292.89	8.46	31,839,079.00	8.42
烘烤产品	9,748,126.45	2.22	9,336,246.46	2.20	797,113.90	0.21
其他	5,793,516.10	1.32	5,138,300.35	1.21	4,341,116.10	1.15
生活小家电	4,963,010.27	1.13	26,912,847.57	6.35		-
电热产品	1,140,180.52	0.26	21,331,536.35	5.04		-
加湿器	3,822,829.75	0.87	1,802,551.93	0.43		-
其他	-	-	3,778,759.29	0.89		-
汇晶科技	-	-	10,638,088.31	2.51	11,450,107.02	3.03
合计	439,866,151.07	100.00	423,659,638.43	100.00	378,051,607.64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汇晶科技主要产品为纳米超晶格壁挂炉、超纯水快速加热器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品类差异较大，故单独列示。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厨房小家电为主，其中，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收入合计分别为 36,146.33 万元、37,163.42 万元和 41,936.15 万元，销售规模整体稳中有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1%、87.72%和 95.34%，占比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1 年度，上述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受疫情影响海外航运资源紧张，外销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基于在小家电领域的多年深耕，积极开拓内销渠道，于第四季度成功为山西省大同市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施工第七标段、第十二标段供应电热产品，当年实现电热产品销售收入 2,133.15 万元，相应拉高生活小家电产品销售占比；同时，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分别于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领域推出烘烤产品、加湿器新产品，于 2021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933.62 万元、180.26 万元，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形成了新的收入增长点。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外	408,538,436.04	92.88	363,992,347.89	85.92	348,943,612.40	92.30
其中：亚洲	171,508,417.78	38.99	147,751,888.20	34.88	146,007,030.83	38.62
美洲	99,365,334.07	22.59	105,904,273.50	25.00	86,393,510.73	22.85
欧洲	93,750,324.98	21.31	75,748,611.36	17.88	69,595,101.51	18.41
大洋洲	43,041,864.59	9.79	32,026,181.77	7.56	43,558,555.60	11.52
非洲	872,494.62	0.20	2,561,393.06	0.60	3,389,413.73	0.90
境内	31,327,715.03	7.12	59,667,290.54	14.08	29,107,995.24	7.70
合计	439,866,151.07	100.00	423,659,638.43	100.00	378,051,607.6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4,894.36 万元、36,399.23 万元和 40,853.84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30%、85.92%和 92.88%。报告期内,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 主要为日韩、欧美、澳大利亚等小家电产品主力消费地区的知名品牌商客户及大型连锁零售商客户提供 ODM 服务。

2021 年度, 受限于新冠疫情导致的国际航运资源紧张, 公司外销业务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积极开拓境内业务, 当年新增电热产品销售收入 2,133.15 万元, 当年内销收入占比提升至 14.08%, 同比提升 6.38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 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渐缓解、国际航运的逐渐恢复, 公司对境外客户的供货逐步回归正常,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较 2021 年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 公司线上和线下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境内/外销售金额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渠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销售	境外销售	161.18	0.37%	-	-	-	-
	境内销售	95.55	0.22%	29.69	0.07%	13.95	0.04%
	小计	256.73	0.58%	29.69	0.07%	13.95	0.04%
线下销售	境外销售	40,692.67	92.51%	36,399.23	85.92%	34,894.36	92.30%
	境内销售	3,037.22	6.90%	5,937.04	14.01%	2,896.84	7.66%
	小计	43,729.88	99.42%	42,336.27	99.93%	37,791.21	99.96%
合计		43,986.62	100.00%	42,365.96	100.00%	37,805.16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布局自主品牌 ICOOK 境内线上销售业务, 2020 年至 2021 年, 公司线上销售均为境内销售; 2022 年, 公司新增亚马逊电商渠道, 开始将自主品牌 ICOOK 线上销售业务拓展至境外, 但整体而言, 目前线上业务均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 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5 万元、29.69 万元和 256.73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7%和 0.58%, 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 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收入金额与境内/外销售金额相匹配, 符合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与实际经营情况。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ODM	436,859,869.65	99.32	412,474,105.10	97.36	365,763,677.87	96.75
OBM	3,006,281.42	0.68	11,185,533.33	2.64	12,287,929.77	3.25
合计	439,866,151.07	100.00	423,659,638.43	100.00	378,051,607.6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 ODM、OBM 两种。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5%、97.36%和 99.32%，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

在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或在客户初步方案基础上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出样及生产交付。公司 ODM 模式下涵盖包括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烘烤产品、电热产品等主要品类类别；OBM 模式目前以电饭煲为主要产品品类。

公司 ODM 业务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以及大型连锁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 ODM 模式客户销售产品名称、用途、单价、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及用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客户类型
1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品谱集团)	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	5,018.48	63.36	79.20	品牌商
2	Targa GmbH (塔尔加)	电饭煲	4,060.04	73.32	55.37	授权品牌采购商
3	Panasoni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mpany (松下)	电饭煲	3,673.61	30.25	121.44	品牌商
4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汉美驰)	电饭煲、慢炖锅	2,870.51	39.49	72.68	品牌商
5	Kmart Australia Limited (凯马特)	电饭煲、慢炖锅	2,387.90	36.70	65.07	零售商
合计		-	18,010.53	243.13	74.08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及用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客户类型
1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品谱集团)	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	6,434.90	84.20	76.42	品牌商
2	Panasoni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mpany (松下)	电饭煲	3,406.35	33.60	101.38	品牌商
3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汉美驰)	电饭煲、慢炖锅	2,952.31	46.17	63.94	品牌商
4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摩飞)	慢炖锅	2,095.15	25.44	82.35	品牌商

5	Kmart Australia Limited (凯马特)	电饭煲、慢炖锅	1,865.40	32.27	57.80	零售商
合计		-	16,754.11	221.69	75.58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及用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客户类型
1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品谱集团)	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	5,841.84	76.94	75.93	品牌商
2	Panasoni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mpany (松下)	电饭煲	2,945.56	31.44	93.69	品牌商
3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汉美驰)	电饭煲、慢炖锅	2,404.54	34.58	69.53	品牌商
4	Koizumi Seiki Corp. (小泉成器)	压力锅、电饭煲、慢炖锅	2,347.13	14.19	165.37	品牌商
5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摩飞)	慢炖锅	2,208.36	28.00	78.88	品牌商
合计		-	15,747.43	185.15	85.05	-

注：（1）上述平均单价计算已剔除配件等影响；（2）前五大客户已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

公司品牌商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如 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飞）等，其品牌定位主要为中高端，故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二是大型连锁零售商及其授权品牌采购商，如 Kmart（凯马特）、Targa GmbH（塔尔加）等，其因自身渠道原因，定位主要为平价促销款，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上述品牌商客户受所采购产品类型差异、规格型号差异、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平均单价存在一定程度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 Targa GmbH（塔尔加）为新增客户，其为全球知名大型连锁零售商 Lidl（历德）的授权品牌采购商。为提高全球采购效率、减轻进口报关、货物运输等繁杂的手续等，Lidl（历德）将自身品牌授权给 Targa GmbH（塔尔加），委托其对指定的产品类型及数量进行采购，相关产品需使用 Lidl（历德）旗下 SILVERCREST（银冠）等 4 个品牌。根据 Lidl（历德）的委托，针对指定的品牌，Targa GmbH（塔尔加）采购对应的商品类型及数量，在此过程中，需要完成对合格生产厂商筛选、生产过程跟踪、产品质量控制、办理相关产品进口手续等流程并参与产品的售后服务；同时，Targa GmbH（塔尔加）也会结合市场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等主动开发生产厂商，完成相关选品后主动向 Lidl（历德）进行产品推介，但最终采购需求仍由 Lidl（历德）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自主品牌 ICOOK 的产品类型、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其中：境内销售		其中：境外销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饭煲	200.57	66.72%	121.35	40.37%	79.22	26.35%
慢炖锅	83.81	27.88%	1.64	0.55%	82.17	27.33%
压力锅	0.37	0.12%	0.37	0.12%	-	-
烘烤产品	4.47	1.49%	4.45	1.48%	0.02	0.01%
其他	11.41	3.79%	11.41	3.79%	-	-
合计	300.63	100.00%	139.21	46.31%	161.41	53.69%
2021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其中：境内销售		其中：境外销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电饭煲	51.39	93.88%	51.39	93.88%	-	-
慢炖锅	0.07	0.12%	0.07	0.12%	-	-
压力锅	0.33	0.60%	0.33	0.60%	-	-
烘烤产品	2.88	5.26%	2.88	5.26%	-	-
其他	0.08	0.14%	0.08	0.14%	-	-
合计	54.74	100.00%	54.74	100.00%	-	-
2020 年度						
项目	销售收入		其中：境内销售		其中：境外销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饭煲	45.21	53.96%	45.21	53.96%	-	-
慢炖锅	29.12	34.75%	29.12	34.75%	-	-
压力锅	0.23	0.28%	0.23	0.28%	-	-
烤盘	0.49	0.58%	0.49	0.58%	-	-
其他	8.74	10.43%	8.74	10.43%	-	-
合计	83.78	100.00%	83.78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 ICOOK 销售以电饭煲为主，电饭煲收入合计分别为 45.21 万元、51.39 万元和 200.57 万元，占 ICOOK 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6%、93.88%和 66.72%，其中 2020 年、2022 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慢炖锅销售金额较大、相应拉低其销售占比所致。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自主品牌 ICOOK 均于境内销售，主要通过天猫 ICOOK 旗舰店、京东 ICOOK 官方旗舰店销售；2022 年，公司新增亚马逊境外电商渠道，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161.18 万元，将自主品牌销售拓展至境外，进一步丰富了 ICOOK 自主品牌销售渠道。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09,576,704.88	24.91	78,224,518.72	18.46	66,759,479.81	17.66
第二季度	98,849,498.32	22.47	95,922,150.10	22.64	91,646,355.38	24.24
第三季度	98,599,780.11	22.42	94,746,614.91	22.36	101,718,468.65	26.91
第四季度	132,840,167.76	30.20	154,766,354.70	36.53	117,927,303.80	31.19
合计	439,866,151.07	100.00	423,659,638.43	100.00	378,051,607.6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主要出口地为日韩、欧美、澳大利亚等小家电市场发达的地区，受客户所在地消费习惯、促销季及节假日（圣诞节、元旦节等）的影响，下半年通常是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等小家电产品的销售旺季，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相对的季节性特征。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上半年、下半年销售结构整体较为稳定，差异较小，单从下半年来看，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15,476.64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6.53%，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成功为山西省大同市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施工第七标段、第十二标段供应电热产品，由此产生的电热产品及相关辅料销售收入为 2,509.18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92%，拉高了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公司第一季度销售占比相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新增客户 Targa GmbH（塔尔加）的影响。基于 2021 年的良好合作，公司于 2021 年底获取其约 60 万台电饭煲销售合同，且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大部分产品的交付，相应拉升当年第一季度销售占比。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PECTRUM BRANDS LIMITED（品谱集团）	50,184,790.30	11.41	否
2	Targa GmbH（塔尔加）	40,600,362.42	9.23	否
3	PANASONI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MPANY（松下）	36,736,090.71	8.35	否
4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28,705,061.13	6.53	否

	(汉美驰)			
5	Kmart Australia Limited (凯马特)	23,878,966.08	5.43	否
合计		180,105,270.64	40.95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品谱集团)	64,349,025.67	15.19	否
2	PANASONI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MPANY (松下)	34,063,525.39	8.04	否
3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汉美驰)	29,523,075.47	6.97	否
4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摩飞)	20,951,479.34	4.95	否
5	Kmart Australia Limited (凯马特)	18,653,980.85	4.40	否
合计		167,541,086.72	39.55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品谱集团)	58,418,411.82	15.45	否
2	PANASONIC CONSUMER ELECTRONICS COMPANY (松下)	29,455,571.36	7.79	否
3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汉美驰)	24,045,410.13	6.36	否
4	KOIZUMI SEIKI CORP. (小泉成器)	23,471,339.29	6.21	否
5	MORPHY RICHARDS LIMITED (摩飞)	22,083,563.85	5.84	否
合计		157,474,296.45	41.6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全球知名品牌商或大型连锁零售商,客户质量较高,合作连续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5,747.43 万元、16,754.11 万元和 18,010.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65%、39.55%和 40.95%。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①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集团内公司代付货款;②客户因交易习惯等因素指定第三方付款。公司

第三方回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集团内公司代付	12,513,251.55	2.83%	24,633,322.79	5.79%	13,891,894.45	3.66%
客户因交易习惯等因素指定第三方付款	3,814,833.96	0.86%	8,947,164.54	2.10%	9,854,944.30	2.59%
合计	16,328,085.51	3.69%	33,580,487.33	7.89%	23,746,838.75	6.25%

注：比例指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7.89%和 3.69%，其中，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主要为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集团内公司代付，剔除此因素影响，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59%、2.10%和 0.86%，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销售涉及第三方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通常情况下，公司要求客户使用签署合同及订单主体的账户进行付款，公司严格管理客户账户信息，当客户因自身经营需要等特殊需求由第三方付款时，客户需通过提供与第三方的代付协议或出具相应的代付说明等形式向公司说明。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环节存在少量现金交易，主要为少量产品零售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取零售货款金额分别为 12.60 万元、6.06 万元和 2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和 0.06%，占比极低；发行人采购环节不存在现金交易。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深耕厨房小家电市场多年，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系列，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品牌商或大型连锁零售商，高质且稳定；同时基于自身研发生产优势和下游客户需求，逐步开始往生活小家电领域拓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83.61

万元、42,551.84 万元和 44,240.99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3%、99.56%和 99.43%，比例较高且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烘烤产品、电热产品，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2%、94.96%和 97.81%。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量、平均单价、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销量（万台）、平均单价（元/台）、销售收入（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2020 年度
电饭煲	销量	460.74	22.05%	377.48	2.88%
	平均单价	74.25	5.21%	70.57	-0.46%
	销售收入	34,211.20	28.42%	26,640.55	2.41%
慢炖锅	销量	68.35	-19.21%	84.60	2.07%
	平均单价	83.99	2.43%	81.99	-2.19%
	销售收入	5,740.29	-17.25%	6,936.73	-0.16%
压力锅	销量	11.69	-49.56%	23.17	11.79%
	平均单价	169.82	9.73%	154.77	0.76%
	销售收入	1,984.66	-44.66%	3,586.13	12.63%
烘烤产品	销量	5.59	29.51%	4.32	1,102.53%
	平均单价	174.30	-19.38%	216.20	-2.60%
	销售收入	974.81	4.41%	933.62	1,071.26%
电热器	销量	0.55	-91.97%	6.85	-
	平均单价	207.08	-33.46%	311.20	-
	销售收入	114.02	-94.65%	2,133.15	-

（1）电饭煲

报告期内，电饭煲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4,211.20	26,640.55	26,014.52
销售量（万台）	460.74	377.48	366.91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5,875.52	749.72	1,484.31
平均单价（元/台）	74.25	70.57	70.90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695.12	-123.68	-978.16
累计贡献（万元）	7,570.64	626.04	506.15

报告期内，公司电饭煲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14.52 万元、26,640.55 万元和 34,211.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1%、62.88%和 77.78%，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其中，报告期内电饭煲销量分别为 366.91 万台、377.48 万台和 460.74 万台，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70.90 元/台、70.57 元/台和 74.25 元/台。

2021 年，公司电饭煲销售收入为 26,640.55 万元，同比增长 2.41%，其中，电饭煲销量增长率为 2.88%，保持稳步增长；销售平均单价受不同规格型号电饭煲销售占比变

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保持基本稳定；公司电饭煲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稳步增长。受其他产品种类如电热产品、烘烤产品销售收入提升影响，电饭煲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有所下降。

2022 年，公司电饭煲销售收入为 34,211.20 万元，同比增长 28.42%，呈现量价齐升的趋势：当年销量为 460.74 万台，同比增长 22.05%，是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当年公司与 2021 年度新增客户 Targa GmbH（塔尔加）深化合作，对其销售的产品类别从慢炖锅拓展至电饭煲，当年公司对其新增电饭煲销售 70 余万台；从销售平均单价来看，当年销售平均单价为 74.25 元/台，同比增长 5.21%。

（2）慢炖锅

报告期内，慢炖锅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740.29	6,936.73	6,947.90
销售量（万台）	68.35	84.60	82.88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332.89	144.12	164.29
平均单价（元/台）	83.99	81.99	83.83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36.45	-155.30	-250.52
累计贡献（万元）	-1,196.44	-11.17	-86.23

报告期内，公司慢炖锅销售收入分别为 6,947.90 万元、6,936.73 万元和 5,740.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8%、16.37%和 13.05%。其中，报告期内慢炖锅销量分别为 82.88 万台、84.60 万台和 68.35 万台，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83.83 元/台、81.99 元/台和 83.99 元/台。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慢炖锅销量从 82.88 万台稳步上升至 84.60 万台，同比增长率为 2.07%，保持稳定增长；销售平均单价受不同规格型号慢炖锅产品销售占比变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基本保持稳定。整体而言，慢炖锅销售平均单价的小幅下降抵减了销量增长带来的销售收入增长效应，使得报告期内慢炖锅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受其他产品种类如电热产品、烘烤产品等销售收入提升影响，相对有所下降。

2022 年，公司慢炖锅销售收入为 5,740.29 万元，相对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结构变化影响，销量同比下滑 19.21%。

（3）压力锅

报告期内，压力锅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984.66	3,586.13	3,183.91
销售量（万台）	11.69	23.17	20.73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777.43	375.28	1,151.54
平均单价（元/台）	169.82	154.77	153.60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75.96	26.94	74.84
累计贡献（万元）	-1,601.46	402.22	1,226.38

报告期内，公司压力锅销售收入分别为 3,183.91 万元、3,586.13 万元和 1,984.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8.46%和 4.51%。其中，报告期内压力锅销量分别为 20.73 万台、23.17 万台和 11.69 万台，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153.60 元/台、154.77 元/台和 169.82 元/台。

2021 年，公司压力锅销售收入相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2.63%，其中，压力锅销量同比增长 11.79%，主要系下游客户 Koizumi（小泉成器）、A-Stage（斯塔奇）采购量增加的影响；平均单价稳中有升。当年公司压力锅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

2022 年，公司压力锅销售收入为 1,984.66 万元，其中销量为 11.69 万台，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下游客户 Koizumi（小泉成器）、A-Stage（斯塔奇）采购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对压力锅产品采购量下降所致；销售平均单价为 169.82 元/台，较 2021 年度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4）烘烤产品

报告期内，烘烤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74.81	933.62	79.71
销售量（万台）	5.59	4.32	0.36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75.53	878.85	-
平均单价（元/台）	174.30	216.20	221.98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34.34	-24.93	79.71
累计贡献（万元）	41.19	853.91	79.71

烘烤产品是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推出的新产品，主要包括烤盘、三明治机及早餐机等，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79.71 万元。2021 年，公司烘烤产品销售收入为 933.62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电饭煲客户 NIHON YOSHOKKI Co., Ltd.（日本洋食器）基于与公司的良好合作，开始向公司采购烘烤产品，推动当年烘烤产品收入实现良好增长。当年，烘烤产品销售平均单价为 216.20 元/台，相较于 2020 年平均单价 221.98 元/台，基本保持

稳定，2021 年烘烤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提升。

2022 年，公司烘烤产品销售收入为 974.81 万元，同比增长 4.41%，主要受销量增长的影响；其中，当年销售平均单价为 174.30 元/台，相较 2021 年平均销售单价 216.20 元/台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功率较低、容量较小、销售平均单价较低的烘烤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5）电热器

2021 年，受限于新冠疫情导致的国际航运资源紧张，公司出口业务受阻，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为弥补国内销售短板，公司组建了国内市场销售团队，在自媒体营销、礼品市场、政府项目招投标等新兴渠道加大了推广力度，积极开拓境内业务。

公司基于小家电领域多年的研发、生产和制造经验，凭借着良好的市场口碑、可靠的产品质量、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及时把握住了市场需求，成功入选了大同市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施工第十二标段、第七标段的电热产品供应商。2021 年 10 月，公司分别与大同绿泰、中能汇金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其销售电热器、电热片等相关产品，用于第十二标段、第七标段工程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11、12 月陆续完成上述电热产品的交付，并取得大同绿泰、中能汇金出具的货物签收单。当年，公司对大同绿泰、中能汇金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4.61 万元、1,434.57 万元。

对于电热产品，公司目前主要面向北方部分城市煤改电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的礼品市场。2022 年，公司成功入选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2022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D 包段电热产品供应商，实现电热产品销售收入 114.02 万元，相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疫情影响，2022 年度内蒙古、山东、河北等部分北方省市相关煤改电清洁能源改造项目招投标工作推迟或取消，公司电热产品推广销售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生产成本归集明细科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委托加工费等。生产成本实行分步核算，成本费用的归集、核算及分配主要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一次或多次领用产品生产所需的直接

材料并投入生产，直接材料主要归集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物等，原材料的耗用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明细科目；

（2）直接人工：根据工资明细表计提各车间的直接人工费用，各车间按照工时统计表分配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明细科目；

（3）制造费用及其他：①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摊销、水电费等，财务部根据生产车间的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资料归集，以实际发生金额按各车间生产的产品产量进行归集分配，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明细科目；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认定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报关费等系为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当期生产成本中的其他费用；

（4）委托加工费：公司由于产能不足以及出于环保生产的多重考虑，将注塑加工等部分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完成，产生委托加工费。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61,964,324.59	99.88	360,851,320.05	99.80	309,281,659.28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449,962.29	0.12	733,479.91	0.20	590,696.05	0.19
合计	362,414,286.88	100.00	361,584,799.96	100.00	309,872,355.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80%和 99.88%，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09,408,774.05	85.48	304,981,732.04	84.52	259,897,013.46	84.03
直接人工	18,094,188.39	5.00	18,173,716.70	5.04	15,854,857.16	5.13
制造费用及其他	22,487,403.11	6.21	23,784,938.89	6.59	21,752,902.96	7.03
委托加工费用	11,973,959.04	3.31	13,910,932.42	3.86	11,776,885.70	3.81

合计	361,964,324.59	100.00	360,851,320.05	100.00	309,281,659.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委托加工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84.03%、84.52%和85.48%。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外采组件、外采原料和其他物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及福利;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辅助材料、水电费、模具摊销费等,同时2020年以后,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出口相关费用等合同履行成本计入其他费用;委托加工费用主要为公司支付给外协加工商的相关加工及辅料费用。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厨房小家电	358,274,055.01	98.98	334,348,972.29	92.66	300,901,543.32	97.29
电饭煲	284,209,000.58	78.52	232,339,839.31	64.39	215,373,966.16	69.64
慢炖锅	46,126,487.92	12.74	61,361,004.11	17.00	57,698,456.84	18.66
压力锅	15,386,571.03	4.25	29,331,233.53	8.13	24,073,250.87	7.78
烘烤产品	7,965,680.59	2.20	7,380,687.50	2.05	551,921.34	0.18
其他	4,586,314.89	1.27	3,936,207.84	1.09	3,203,948.11	1.04
生活小家电	3,690,269.58	1.02	21,969,891.19	6.09		-
电热产品	914,217.17	0.25	17,255,076.01	4.78		-
加湿器	2,776,052.41	0.77	1,490,759.95	0.41		-
其他	-	-	3,224,055.23	0.89		-
汇晶科技	-	-	4,532,456.57	1.26	8,380,115.96	2.71
合计	361,964,324.59	100.00	360,851,320.05	100.00	309,281,659.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外	334,756,753.36	92.48	314,174,114.73	87.06	284,490,215.66	91.98
其中:亚洲	135,492,977.41	37.43	123,222,505.49	34.15	116,005,109.92	37.51

美洲	81,791,712.50	22.60	93,500,378.63	25.91	72,015,518.60	23.28
欧洲	79,961,504.21	22.09	66,378,007.48	18.39	57,310,324.57	18.53
大洋洲	36,738,014.23	10.15	28,805,177.42	7.98	36,282,732.30	11.73
非洲	772,545.01	0.21	2,268,045.71	0.63	2,876,530.27	0.93
境内	27,207,571.23	7.52	46,677,205.32	12.94	24,791,443.62	8.02
合计	361,964,324.59	100.00	360,851,320.05	100.00	309,281,659.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6.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ODM	360,580,608.96	99.62	355,922,797.12	98.63	300,234,345.91	97.07
OBM	1,383,715.63	0.38	4,928,522.93	1.37	9,047,313.37	2.93
合计	361,964,324.59	100.00	360,851,320.05	100.00	309,281,659.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7.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33,836,917.78	11.41	否
2	湛江市湛蓝电器有限公司	33,404,814.39	11.26	否
3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701.61	6.74	否
4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9,023,915.84	6.41	否
5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7,208,059.01	5.80	否
合计		123,474,408.63	41.63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37,826,747.34	11.38	否
2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1,939,509.06	6.60	否
3	湛江市湛蓝电器有限公司	19,960,135.76	6.00	否
4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471,288.17	5.86	否

5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7,421,609.51	5.24	否
合计		116,619,289.84	35.07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32,633,977.33	11.81	否
2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1,891,861.50	7.92	否
3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13,283.62	7.28	否
4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352,889.38	5.55	否
5	廉江市时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13,762,564.18	4.98	否
合计		103,754,576.01	37.5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以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运输费等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因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合理，与当期原料采购价格、人员工资变动保持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7,901,826.48	97.38	62,808,318.38	98.24	68,769,948.36	98.29
其他业务毛利	2,093,744.99	2.62	1,125,312.19	1.76	1,193,784.49	1.71
合计	79,995,571.47	100.00	63,933,630.57	100.00	69,963,732.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29%、98.24%和 97.38%，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公司其他业务规模较小，对毛利贡献较低。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厨房小家电	17.62	98.87	13.41	91.14	17.92	96.97
电饭煲	16.93	77.78	12.79	62.88	17.21	68.81
慢炖锅	19.64	13.05	11.54	16.37	16.96	18.38
压力锅	22.47	4.51	18.21	8.46	24.39	8.42
烘烤产品	18.29	2.22	20.95	2.20	30.76	0.21
其他	20.84	1.32	23.39	1.21	26.20	1.15
生活小家电	25.64	1.13	18.37	6.35	-	-
电热产品	19.82	0.26	19.11	5.04	-	-
加湿器	27.38	0.87	17.30	0.43	-	-
其他	-	-	14.68	0.89	-	-
汇晶科技	-	-	57.39	2.51	26.81	3.03
合计	17.71	100.00	14.83	100.00	18.1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9%、14.83%和 17.7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先降后升，主要受产品收入结构、产品价格调整、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定量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厨房小家电	17.62	98.87	98.37	13.41	91.14	82.41	17.92	96.97	95.54
电饭煲	16.93	77.78	74.33	12.79	62.88	54.24	17.21	68.81	65.10
慢炖锅	19.64	13.05	14.48	11.54	16.37	12.75	16.96	18.38	17.13
压力锅	22.47	4.51	5.73	18.21	8.46	10.40	24.39	8.42	11.29
烘烤产品	18.29	2.22	2.29	20.95	2.20	3.11	30.76	0.21	0.36
其他	20.84	1.32	1.55	23.39	1.21	1.91	26.20	1.15	1.65
生活小家电	25.64	1.13	1.63	18.37	6.35	7.87	-	-	-
电热产品	19.82	0.26	0.29	19.11	5.04	6.49	-	-	-
加湿器	27.38	0.87	1.34	17.30	0.43	0.50	-	-	-
其他	-	-	-	14.68	0.89	0.88	-	-	-
汇晶科技	-	-	-	57.39	2.51	9.72	26.81	3.03	4.46
合计	17.71	100.00	100.00	14.83	100.00	100.00	18.19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厨房小家电产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厨房小家电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92%、13.41%和 17.62%；2022 年，厨房小家电产品毛利率基本回升至 2020 年水平。

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合计分别为 93.53%、77.38%和 94.53%。其中，2021 年度，上述产品毛利贡献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加湿器、电热产品等生活小家电新产品的推出，新增毛利贡献率为 7.87%；同时原子公司汇晶科技由于销售产品结构的调整，毛利率有所上升，推动当年其毛利贡献率上升至 9.7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上述厨房小家电产品毛利率影响。

（1）电饭煲

报告期内，公司电饭煲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平均单价	74.25	5.21%	70.57	-0.46%	70.90
单位成本	61.69	0.22%	61.55	4.86%	58.70
毛利率	16.93%	4.14%	12.79%	-4.42%	17.21%

注：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幅度=(本期金额-上期金额)/上期金额；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电饭煲毛利率分别为 17.21%、12.79%和 16.93%，2022 年，电饭煲毛利率基本回升至 2020 年水平。

2021 年，公司电饭煲毛利率为 12.79%，相较 2020 年下降 4.42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铝、铜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4.86%所致。

2022 年，公司电饭煲毛利率为 16.93%，相较 2021 年回升 4.14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单价上升 5.21%。

（2）慢炖锅

报告期内，公司慢炖锅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平均单价	83.99	2.43%	81.99	-2.19%	83.83
单位成本	67.49	-6.95%	72.53	4.19%	69.61
毛利率	19.64%	8.10%	11.54%	-5.41%	16.96%

注：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幅度=(本期金额-上期金额)/上期金额；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慢炖锅毛利率分别为 16.96%、11.54%和 19.64%，先降后升，2022 年，慢炖锅毛利率回升较多。

2021 年，公司慢炖锅毛利率为 11.54%，相较 2020 年下降 5.4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单位成本上升及销售平均单价下降共同影响所致：①当期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推动当年慢炖锅单位成本上升 4.19%；②当年新增慢炖锅客户 Targa GmbH（塔尔加），采购的慢炖锅型号为销售平均单价整体偏低的规格型号 170-200W，采购数量占比为 11.87%，相应拉低慢炖锅整体销售平均单价；同时，由于其采购数量较大，公司给予了部分让利，进一步拉低当期慢炖锅整体销售平均单价，相较 2020 年下降 2.19%。

2022 年，公司慢炖锅毛利率为 19.64%，相较 2021 年回升 8.10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当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相对 2021 年高基数有所下降；②当年低功率型号的慢炖锅销售占比有所提升；③当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走高，一定程度提升销售平均单价。

（3）压力锅

报告期内，公司压力锅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平均单价	169.82	9.73%	154.77	0.76%	153.60
单位成本	131.66	4.01%	126.58	8.99%	116.14
毛利率	22.47%	4.26%	18.21%	-6.18%	24.39%

注：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幅度=(本期金额-上期金额)/上期金额；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压力锅毛利率分别为 24.39%、18.21%和 22.47%。

2021 年，公司压力锅毛利率为 18.21%，相较 2020 年下降 6.18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当期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推动当年压力锅单位成本上升 8.99%所致。

2022 年，公司压力锅毛利率为 22.47%，相较 2021 年提升 4.26 个百分点。当年压力锅销售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相较 2021 年均有所上升，其中平均单价上升 9.73%，单位成本上升 4.01%，主要系汇率波动及产品销售结构综合影响所致：①当年功率较高、销售单价偏高的压力锅型号销售占比有所提升，拉高销售平均单价的同时，也导致相应单位成本有所上升；②当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走高，一定程度提升销售平均单价。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外	18.06	92.88	13.69	85.92	18.47	92.30
其中：亚洲	21.00	38.99	16.60	34.88	20.55	38.62
美洲	17.69	22.59	11.71	25.00	16.64	22.85
欧洲	14.71	21.31	12.37	17.88	17.65	18.41
大洋洲	14.65	9.79	10.06	7.56	16.70	11.52
非洲	11.46	0.20	11.45	0.60	15.13	0.90
境内	13.15	7.12	21.77	14.08	14.83	7.70
合计	17.71	100.00	14.83	100.00	18.1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销售占比较低，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有限，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外销毛利率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ODM	17.46	99.32	13.71	97.36	17.92	96.75
OBM	53.97	0.68	55.94	2.64	26.37	3.25
合计	17.71	100.00	14.83	100.00	18.1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OBM 业务销售占比较低，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ODM 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鼎股份	48.74	49.45	51.43
利仁科技	30.95	28.70	26.90
苏泊尔	25.79	23.00	26.42
小熊电器	36.45	32.78	32.43
比依股份	19.55	15.39	21.09
新宝股份	21.12	17.61	23.31
博菱电器	20.48	16.00	19.67
平均数 (%)	29.01	26.13	28.75
发行人 (%)	18.08	15.02	18.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42%、15.02%和 18.08%，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经营模式、销售区域、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其中，北鼎股份、利仁科技、苏泊尔、小熊电器均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比依股份、新宝股份、博菱电器与公司较为类似，以 ODM/OEM 模式为主，公司毛利率与上述三家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71%	14.83%	18.19%
其他业务毛利率	82.31%	60.54%	66.90%
综合毛利率	18.08%	15.02%	18.4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42%、15.02%和 18.0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9%、14.83%和 17.71%，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受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的影响，其他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有限。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产品收入结构变动、产品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2022 年，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逐渐回归正常、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走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相较 2021 年有所回升，基本回升至 2020 年水平。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8,679,586.33	1.96	6,623,263.55	1.56	6,204,617.84	1.63
管理费用	15,313,189.05	3.46	12,505,091.04	2.94	12,729,134.78	3.35
研发费用	14,265,347.90	3.22	14,643,269.53	3.44	14,183,205.66	3.73

财务费用	-4,449,815.31	-1.01	4,330,727.74	1.02	9,255,710.46	2.44
合计	33,808,307.97	7.64	38,102,351.86	8.95	42,372,668.74	11.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237.27 万元、3,810.24 万元和 3,380.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6%、8.95%和 7.64%。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较 2020 年整体较为稳定，而当年销售收入上涨 12.03%，导致上述费用率均有所小幅下滑。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业绩整体较好，相应员工薪酬均有所提升；当年研发费用金额较为稳定，但具体项目构成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年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不同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银行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影响，银行借款利息与各期借款规模相匹配，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汇兑损失增加，相应拉高财务费用率；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公司汇兑损失相应减少，财务费用相对减少；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汇兑收益增加，财务费用为负。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薪酬福利费	4,317,323.20	49.74	3,177,368.56	47.97	3,197,638.08	51.54
广告业务费	1,773,401.88	20.43	1,575,801.48	23.79	883,882.00	14.25
办公费	449,982.86	5.18	198,116.64	2.99	231,082.28	3.72
业务招待费	64,222.34	0.74	129,473.66	1.95	160,030.68	2.58
折旧费	50,228.49	0.58	63,514.14	0.96	151,269.03	2.44
技术服务费	1,433,675.28	16.52	737,838.98	11.14	405,481.77	6.54
其他	590,752.28	6.81	741,150.09	11.19	1,175,234.00	18.94
合计	8,679,586.33	100.00	6,623,263.55	100.00	6,204,617.84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鼎股份	31.49	25.55	23.86
利仁科技	14.79	12.42	11.78
苏泊尔	10.69	8.85	11.42
小熊电器	17.72	15.34	12.03
比依股份	1.14	0.99	1.59

新宝股份	3.50	2.95	3.30
博菱电器	1.74	1.75	1.65
平均数 (%)	11.58	9.69	9.37
发行人 (%)	1.96	1.56	1.63
原因、匹配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北鼎股份、利仁科技、苏泊尔、小熊电器主要以自主品牌开展经营，销售费用率较高，与其自身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相匹配；比依股份、新宝股份、博菱电器主要以 ODM/OEM 业务模式为主，2020 年至 2022 年，上述 3 家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2.18%、1.90%和 2.13%，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样采用 ODM/OEM 业务模式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20.46 万元、662.33 万元和 867.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1.56%和 1.96%。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整体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所致；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员工薪酬福利费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当年电商收入有所上升导致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薪酬福利费、广告业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和技术服务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比分别为 81.06%、88.81%和 93.19%。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薪酬福利费	7,432,892.10	48.54	5,925,903.32	47.39	5,497,916.42	43.19
办公费	1,168,354.53	7.63	512,149.66	4.10	536,897.51	4.22
差旅费	318,614.56	2.08	672,890.88	5.38	450,914.95	3.54
维修费	905,471.23	5.91	566,816.92	4.53	700,411.24	5.50
长期资产摊销	369,063.32	2.41	846,816.05	6.77	995,216.47	7.82
业务招待费	427,293.58	2.79	185,063.85	1.48	394,400.94	3.10
折旧费	957,905.28	6.26	1,393,149.44	11.14	1,293,448.53	10.16
中介费用	2,381,335.29	15.55	855,811.70	6.84	977,070.33	7.68
其他	1,352,259.16	8.83	1,546,489.22	12.37	1,882,858.39	14.79
合计	15,313,189.05	100.00	12,505,091.04	100.00	12,729,134.78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鼎股份	9.63	8.09	8.14

利仁科技	3.54	3.48	3.25
苏泊尔	1.85	1.86	1.71
小熊电器	3.75	3.63	3.35
比依股份	2.64	2.06	2.42
新宝股份	5.73	5.23	5.31
博菱电器	7.11	5.84	4.63
平均数 (%)	4.89	4.31	4.12
发行人 (%)	3.46	2.94	3.3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35%、2.94%和 3.4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①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 96.75%、97.36%和 99.32%，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ODM 模式下，公司经营管理环节更少，管理费用整体相对较低；②公司管理结构较为精简、管理结构较为扁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数量较少，2021 年 11 月公司剥离子公司汇晶科技后，公司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管理职能部门人数较少；③公司管理费用项目中大多为固定类成本，不会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加，且上述部分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包含了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272.91 万元、1,250.51 万元和 1,531.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2.94%和 3.46%。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整体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所致；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员工薪酬福利费有所上升，同时，公司上市相关中介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福利费、办公差旅费、维修费、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和中介费用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比分别为 82.11%、86.15%和 88.38%。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薪酬费用	7,101,875.61	49.78	6,782,218.50	46.32	6,296,741.96	44.40
直接投入	3,077,175.39	21.57	3,507,556.72	23.95	5,151,913.46	36.32
折旧与摊销费用	1,083,567.78	7.60	863,816.41	5.90	1,112,969.18	7.85
测试与认证费用	934,506.32	6.55	1,062,737.33	7.26	1,090,195.32	7.69
委外设计费用	1,836,990.34	12.88	1,743,069.32	11.90	35,481.01	0.25
其他费用	231,232.46	1.62	683,871.25	4.67	495,904.73	3.50
合计	14,265,347.90	100.00	14,643,269.53	100.00	14,183,205.6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鼎股份	4.31	3.63	3.77
利仁科技	1.48	1.27	1.60
苏泊尔	2.06	2.09	2.38
小熊电器	3.34	3.60	2.88
比依股份	4.30	3.35	3.35
新宝股份	3.50	2.96	2.99
博菱电器	4.46	3.87	3.66
平均数 (%)	3.35	2.97	2.95
发行人 (%)	3.22	3.44	3.7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3%、3.44%和 3.22%，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低所致；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当期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影响，设计费用、测试与认证费用、样板与工具费用发生额较低。整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18.32 万元、1,464.33 万元和 1,426.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3.44%和 3.22%。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薪酬费用、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费用、测试与认证费用、委外设计费用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6.50%、95.33%和 98.38%。受不同研发项目及其所处阶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类别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907,119.29	1,486,717.69	1,399,851.62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67,691.64	49,364.28	141,405.90
汇兑损益	-6,618,209.55	2,575,660.24	7,689,503.81
银行手续费			
其他	328,966.59	317,714.09	307,760.93
合计	-4,449,815.31	4,330,727.74	9,255,710.46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鼎股份	-0.30	0.57	0.72
利仁科技	-0.83	-0.21	0.05
苏泊尔	-0.48	-0.03	-0.05
小熊电器	-0.10	-0.45	-0.41
比依股份	-2.17	0.78	2.36
新宝股份	-1.84	0.33	1.80
博菱电器	-0.22	0.76	0.76
平均数 (%)	-0.85	0.25	0.75
发行人 (%)	-1.01	1.02	2.4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44%、1.02%和-1.0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银行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的影响，其中，汇兑损益的波动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整体而言，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25.57 万元、433.07 万元和-444.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1.02%和-1.01%，占比较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其中，利息费用与各期银行借款规模相匹配；汇兑损益主要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影响较大。由上图可知，2020 年及 2021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当期公司产生汇兑损失；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有所回升，当期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237.27 万元、3,810.24 万元和 3,380.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6%、8.95%和 7.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员工薪酬费用受经营业绩影响有所上升，同时，受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相应技术服务费有所上升共同影响，销售费用率与同样采用 ODM/OEM 模式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差异较小；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员工薪酬费用受经营业绩影响有所上升，同时，上市相关中介服务费有所上升共同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组织结构及管理模式等因素的不同：首先，报告期内公司以 ODM 销售为主，经营管理环节相对较少；其次，公司 2021 年转让原子公司汇晶科技后，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管理结构较为扁平，管理职能部门人数较少；同时，公司管理费用项目中大多为固定类成本，且部分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包含股份支付；公司研发费用整体较为稳定，但具体类别明细存在波动，与各期研发项目所处阶段相匹配，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与各期银行借款规模相匹配，汇兑损益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影响，存在波动，整体而言，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8,814,707.36	8.77	22,315,180.67	5.24	25,097,542.72	6.61
营业外收入	103,212.97	0.02	59,567.95	0.01	469,723.27	0.12
营业外支出	215,563.71	0.05	137,402.80	0.03	318,018.11	0.08
利润总额	38,702,356.62	8.75	22,237,345.82	5.23	25,249,247.88	6.65
所得税费用	4,247,106.11	0.96	-19,799.82	0.00	4,009,735.53	1.06
净利润	34,455,250.51	7.79	22,257,145.64	5.23	21,239,512.35	5.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509.75 万元、2,231.52 万元和 3,881.4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0%、100.35%和 100.29%，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23.95 万元、2,225.71 万元和 3,445.53 万元，整体稳中有升。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1,004.01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20,895.76	1,070.35	
不再支付的应付款	46,742.63	50,636.00	246,320.72
其他	35,574.58	7,861.60	222,398.54
合计	103,212.97	59,567.95	469,723.2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62,000.00	73,322.00	105,241.00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71,015.45	36,993.09	144,246.33
其他	82,548.26	27,087.71	68,530.78
合计	215,563.71	137,402.80	318,018.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1.80 万元、13.74 万元和 21.5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及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42,479.55	526,923.15	4,068,483.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373.44	-546,722.97	-58,747.94
合计	4,247,106.11	-19,799.82	4,009,735.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8,702,356.62	22,237,345.82	25,249,247.88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05,353.49	3,335,601.88	3,787,387.1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95,834.03	312,357.50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704.50	-321,746.23	2,361.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45,519.36	491,966.83
股权转让	-	-2,042,836.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96,951.88	-1,332,172.09	-584,337.34
所得税费用	4,247,106.11	-19,799.82	4,009,735.5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低，主要系当期母公司报表确认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损失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外收支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可靠的产品质量、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在原有合作产品品类基础上不断深化，同时公司丰富自身产品种类、积极开拓新客户，收入规模稳定上升。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疫情拉动国际

航运价格上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存在波动，但整体而言，稳中有升。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薪酬费用	7,101,875.61	6,782,218.50	6,296,741.96
直接投入	3,077,175.39	3,507,556.72	5,151,913.46
折旧与摊销费用	1,083,567.78	863,816.41	1,112,969.18
测试与认证费用	934,506.32	1,062,737.33	1,090,195.32
委外设计费用	1,836,990.34	1,743,069.32	35,481.01
其他费用	231,232.46	683,871.25	495,904.73
合计	14,265,347.90	14,643,269.53	14,183,205.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3.44	3.73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产品品类不断扩展，保证了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持续提升，整体而言，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新产品开发等相匹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18.32 万元、1,464.33 万元和 1,426.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3.44%和 3.22%，整体而言，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新产品开发等相匹配，研发投入比例持续稳定。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薪酬费用、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费用、测试与认证费用、委外设计费用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6.50%、95.33%和 98.38%。受不同研发项目及其所处阶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类别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归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防误节能电饭煲的研发	2,244,978.26	-	-
多元化烘烤功能电烤盘的研发	1,853,368.98	-	-
弹力结构控制电压力煲的研发	1,864,200.24	-	-

智能厨师机的研发	1,977,173.40	252,341.28	-
耐用型智能电炖煲的研发	1,320,918.29	-	-
便捷型多功能智能电饭煲的研发	517,317.91	2,207,080.91	-
一体化结构电饭煲的研发	1,582,013.00	-	-
带定位结构显示装置电饭锅的研发	1,691,668.78	-	-
长效聚热电饭煲的研发	1,213,709.04	-	-
安全智能饭煲的研发	-	2,473,763.29	-
多模式温控电烤盘的研发	-	1,966,237.81	-
自动减压电压力锅的研发	-	1,718,254.56	-
安全限压电压力锅的研发	-	1,706,871.06	-
安全开合盖慢炖煲的研发	-	1,215,480.57	-
健康型耐用智能电饭煲的研发	-	871,642.30	3,130,788.19
智能感应电压力锅的研发	-	228,634.60	2,441,653.25
天面隐显电饭煲的研发	-	-	2,219,234.78
轻养智能慢炖煲的研发	-	-	1,785,506.60
带煎炒功能电饭煲的研发	-	-	1,155,793.87
智能调控电饭煲的研发	-	-	696,680.85
基于便携品字插装置的安全防漏电智能电饭煲研发	-	-	263,577.96
基于纳米半导体超晶格技术的电热水壶、纯水电热机等系列产品及其组件研究（汇晶科技研发项目）	-	2,002,963.15	2,489,970.16
合计	14,265,347.90	14,643,269.53	14,183,205.66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鼎股份	4.31	3.63	3.77
利仁科技	1.48	1.27	1.60
苏泊尔	2.06	2.09	2.38
小熊电器	3.34	3.60	2.88
比依股份	4.30	3.35	3.35
新宝股份	3.50	2.96	2.99
博菱电器	4.46	3.87	3.66
平均数 (%)	3.35	2.97	2.95
发行人 (%)	3.22	3.44	3.7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2,423.44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66,810.00	1,321,230.00	316,070.00
合计	-4,566,810.00	1,383,653.44	316,07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1.61 万元、138.37 万元和-456.6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70.00	44,970.00	-95,69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970.00	44,970.00	-95,695.00
合计	-44,970.00	44,970.00	-95,69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9.57 万元、4.50 万元和-4.5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511,019.14	1,412,856.58	1,238,840.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946.74	7,716.36	4,998.80
合计	1,514,965.88	1,420,572.94	1,243,839.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24.38 万元、142.06 万元和 151.50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电饭煲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63,030.07	219,999.84	与资产相关
省级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64,070.90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5,339.86	159,999.96	159,999.9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竞争性分配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8,208.6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52,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线上适岗培训补贴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市级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3,720.45	-2,237,992.41	-668,044.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034.67	-319,504.72	-242,327.56
合计	-1,319,755.12	-2,557,497.13	-910,372.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1.04 万元、-255.75 万元和-131.98 万元，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核算，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318,904.60	-1,519,728.70	-754,039.73
合计	-318,904.60	-1,519,728.70	-754,039.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75.40 万元、-151.97 万元和-31.89 万元，均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28,422.34	83,989.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28,422.34	83,989.7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	28,422.34	83,989.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8.40 万元、2.84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723,555.97	406,912,751.19	372,192,50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23,187.43	37,480,334.97	32,772,97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700.57	5,705,078.88	2,729,13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85,443.97	450,098,165.04	407,694,61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94,185.94	420,738,214.48	318,027,61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34,460.63	35,095,150.49	34,909,50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7,433.32	4,658,249.93	7,226,31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7,337.66	27,728,406.33	24,781,10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453,417.55	488,220,021.23	384,944,54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2,026.42	-38,121,856.19	22,750,072.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金额分别为 37,219.25 万元、40,691.28 万元和 44,57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9%、95.63%和 100.7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销售回款能力整体较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5.01 万元、-3,812.19 万元和 7,973.2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①公司期末应收当年新增电热产品客户中能汇金和大同绿泰共计 2,835.38 万元，相应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中能汇金和大同绿泰向公司采购的电热产品主要用于大同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因其自身账款回收受所施工项目经费审批、付款周期的影响，产业链的资金压力往往会传导至上游供应商端，导致客户实际回款时间较长，但相关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专项奖补资金及省、市、县（区）配套资金，具有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2.03%，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相应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③2021 年末，公司产能相对紧张，出于外协生产的需求，向湛江市湛蓝电器有限公司预付部分款项以锁定其产能，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590.83 万元；④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航运资源严重紧缺导致公司出口业务受阻，公司产品无法按时交付客户，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 1,572.01 万元；⑤其中，2021 年末公司预收客户款项金额较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1 年预收客户 Targa GmbH（塔尔加）电饭煲采购款 985.47 万元所致，相应增加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抵减了上述因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824,286.76	1,358,515.01	697,929.54
利息收入			
往来款	176,587.52	2,627,910.20	874,900.33
其他	137,826.29	1,718,653.67	1,156,305.78
合计	1,138,700.57	5,705,078.88	2,729,135.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72.91 万元、570.51 万元和 113.87 万元，主要系收取的政府补助、保证金等经营性往来款。其中，2021 年，收到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原子公司汇晶科技当年收到客户保证金 200 万元所致，随着相关产品购销合同履行完毕，汇晶科技已于当年将保证金退回至客户。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13,900,717.42	24,831,432.34	23,901,990.48
支付往来款	2,339,518.43	2,000,000.00	644,788.45
支付其他	117,101.81	896,973.99	234,323.43
合计	16,357,337.66	27,728,406.33	24,781,102.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478.11 万元、2,772.84 万元和 1,635.73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及经营性往来款。2021 年，公司支付往来款为 200 万元，系退回给客户的保证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4,455,250.51	22,257,145.64	21,239,512.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904.60	1,519,728.70	754,039.73
信用减值损失	1,319,755.12	2,557,497.13	910,372.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036,787.56	8,451,409.14	7,802,330.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232,973.52	542,466.70	708,988.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936.39	493,881.11	785,65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422.34	-83,989.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19.69	35,922.74	144,246.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70.00	-44,970.00	95,69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2,789.70	1,486,717.69	3,089,355.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6,810.00	-1,383,653.44	-316,0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627.94	-137,191.62	-44,39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45.50	6,745.50	-14,354.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77,661.79	-27,364,527.42	-11,289,394.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31,617.35	-58,837,528.98	-11,008,28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55,596.97	12,322,923.26	9,061,238.34
其他	-	-	915,12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2,026.42	-38,121,856.19	22,750,072.29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金额分别为 37,219.25 万元、40,691.28 万元和 44,57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9%、95.63%和 100.7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销售回款能力整体较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5.01 万元、-3,812.19 万元和 7,973.20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为-151.06 万元、6,037.90 万元和-4,527.68 万元。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 2,123.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5.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净利润 151.06 万元，差异较小，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18%，收入规模的上升推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 1,100.83 万元、存货增长 1,128.94 万元；同时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金额为 780.23 万元，扣减了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 2,225.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2.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6,037.90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当年及时把握住大同市“煤改电”清洁能源项目需求，将产品扩展至电热产品等生活小家电领域，期末应收当年新增电热产品客户中能汇金和大同绿泰款项 2,835.38 万元；2021 年

由于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为锁定部分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当期预付款项增加 590.83 万元；11 月剥离子公司汇晶科技前，其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1,364.70 万元，上述原因助推当期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 5,883.75 万元；②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航运资源紧缺导致公司出口业务受到一定影响，2021 年下半年形势加剧，公司产品无法按时交付客户，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同时公司为缓解大宗商品涨价带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对部分通用件原材料进行了备货，进一步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 2,736.45 万元；③随着公司新产品的陆续推出、与原有客户合作产品种类的扩展以及当年新客户的增加，公司期末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推动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32.29 万元，相应增加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抵减了上述因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④当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金额为 845.14 万元，扣减了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为 3,445.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73.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527.68 万元，主要系：①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渐缓解，国际航运资源逐步恢复，公司当期陆续完成产品出货，同时完成对前期应收款项的逐渐收回，当期存货减少 2,487.7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583.16 万元；②当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803.68 万元，扣减了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4,111.77	1,321,230.00	316,0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50.00	24,500.00	216,232.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941,950.4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661.77	9,287,680.47	532,30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50,086.85	8,524,775.36	10,241,63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1,842.9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1,929.75	8,524,775.36	10,241,63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9,267.98	762,905.11	-9,709,336.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损失	4,071,842.90	-	-
合计	4,071,842.9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0.93 万元、76.29 万元和-1,158.9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29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剥离子公司汇晶科技收到现金净额 794.20 万元，抵减了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5,670,880.00	37,585,6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81,670,880.00	42,085,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47,360,130.00	25,585,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64,833.78	26,440,987.13	15,486,80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000.00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18,833.78	73,801,117.13	42,072,4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8,833.78	7,869,762.87	13,192.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原子公司汇晶科技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关联方借款	-	6,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1,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汇晶科技与优立美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优立美分别向汇晶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6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一年、2 个月，优立美不收取利息。2020 年的借款汇晶科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归还。2021 年 10 月 25 日，汇晶科技与优立美签订《延期还款协议书》，约定将该笔 600 万元借款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偿还，截至公司剥离汇晶科技前，尚未偿还；2022 年 5 月 16 日，汇晶科技归还了该笔借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关联方借款	-	-	1,000,000.00
支付上市费用	1,354,000.00	-	-
合计	1,354,000.00	-	1,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上市费用以及发行人

原控股子公司汇晶科技偿还优立美借款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 万元、786.98 万元和 -4,231.88 万元。公司主要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取得、偿还借款以及吸收投资和分配股利。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用于上述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1,024.16 万元、852.48 万元和 995.01 万元，均围绕公司主业展开，以满足公司研发、生产的需要，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0%	13%、6%、0%	13%、6%、0%
消费税	不适用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鸿智科技	15%	15%	15%
汇晶科技	-	15% (2021 年 11 月转让)	1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9 日，鸿智科技通过 2020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044005849；原子公司汇晶科技成为 2020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4562，有效期三年。按规定，本公司和原子公司汇晶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均为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所得税均减按 15% 计缴。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以及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7 年修订)	内部审议	
2020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6,228,259.89	6,201,613.87
预收款项	-6,295,161.75	-6,265,051.75
应交税费	66,901.86	63,437.88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0,166,706.55	10,166,706.55
销售费用	-10,166,706.55	-10,166,706.55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

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不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4,245,775.57	不适用	-4,245,775.57	-	-4,245,775.5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193,117.07	4,193,117.07		4,193,117.07
其他流动负债	722,344.55	52,658.50	52,658.50		775,003.05

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4,245,775.57	不适用	-4,245,775.57	-	-4,245,775.5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193,117.07	4,193,117.07		4,193,117.07
其他流动负债	722,344.55	52,658.50	52,658.50		775,003.05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 年度、2021 年度	请参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请参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 XYZH/2022GZAA3F0006《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结论如下：“鸿智科技编制的《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鸿智科技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具体如下：

（1）远期外汇合约调整事项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未对金融衍生业务（锁定远期美元汇率结售汇理财产品）的存续交易市值的公允价值估值结果进行调整；同时未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已进行相关调整，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	81,34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7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45.5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970.00	-95,695.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45.50	-14,354.25

（2）待摊销保险费调整事项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预付账款中存在待摊销的年度保险费，公司已进行相关调整，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9,511.75	-
营业成本	-94,647.15	359,511.75
预付款项	-264,864.60	-359,511.75

（3）投资性房地产事项

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固定资产中存在部分房产出租，应将其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已进行相关调整，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	1,661,454.22	1,631,226.50
固定资产	-1,661,454.22	-1,631,226.50

（4）客户专用模具事项

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生产设备-模具中存在已收取客户模具使用费属于客户专用的模具，应将其调整至相关的成本费用，公司已进行相关调整，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6,874.03	-1,632,851.93
固定资产	-1,261,551.30	-1,428,366.05
应付账款	556,468.98	248,507.98
营业成本	217,095.37	101,300.41
研发费用	-75,949.12	-57,278.31

（5）科目核算重分类事项

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存在费用成本相关的重分类调整。

①分配研发费用的模具折旧多计，应调整转入营业成本，公司已进行相关调整，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356,610.53	304,714.82
研发费用	-356,610.53	-304,714.82

②锁定远期美元汇率结售汇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错入财务费用，调整转入投资收益，公司已进行相关调整，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1,321,230.00	-316,070.00
投资收益	1,321,230.00	316,070.00

③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含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重分类至其他收益，公司已进行相关调整，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4,135.32
其他收益	54,135.32

（6）原子公司汇晶科技净额法确认收入调整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中，有关子公司汇晶科技中标的山西运城市、长治市煤改电项目销售产品价格中包含了转包代理的安装费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公司已进行相关调整，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64,000.00
营业成本	-1,614,000.00
销售费用	-1,750,000.00

（7）重新厘定企业所得税事项

公司根据前述（1）至（6）事项调整后的利润总额重新测算当期所得税，相关调整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834.03	249,667.38
所得税费用	188,859.16	53,833.35
应交税费	-	-
其他流动资产	6,974.87	195,834.03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应交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8）盈余公积计提更正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和前述（1）至（7）项差错更正影响净利润的影响情况，相应调整盈余公积，相关调整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233.07	118,362.27
年初盈余公积	172,233.07	-118,362.27
盈余公积	-19,713.38	-53,870.80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27,270,295.25	-1,474,471.03	225,795,824.22	-0.65
负债合计	125,734,475.72	563,214.48	126,297,690.20	0.45
未分配利润	28,759,463.92	-1,845,739.06	26,913,724.86	-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35,819.53	-2,037,685.51	99,498,134.02	-2.0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35,819.53	-2,037,685.51	99,498,134.02	-2.01
营业收入	425,518,430.53	-	425,518,430.53	-
净利润	22,454,279.40	-197,133.76	22,257,145.64	-0.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55,157.26	-197,133.76	22,358,023.50	-0.87
少数股东损益	-100,877.86	-	-100,877.86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22,885,623.08	-1,592,043.77	221,293,579.31	-0.71
负债合计	114,608,737.65	248,507.98	114,857,245.63	0.22
未分配利润	31,932,461.33	-1,668,318.68	30,264,142.65	-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24,139.87	-1,840,551.75	102,183,588.12	-1.77
少数股东权益	4,252,745.56	-	4,252,745.5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76,885.43	-1,840,551.75	106,436,333.68	-1.70
营业收入	383,200,088.18	-3,364,000.00	379,836,088.18	-0.88
净利润	21,778,220.30	-538,707.95	21,239,512.35	-2.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59,465.37	-538,707.95	22,320,757.42	-2.36
少数股东损益	-1,081,245.07	-	-1,081,245.07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3GZAA3B0125)。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未能公允反映鸿智科技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14,860,220.79	213,989,474.26	0.41%
负债总额	89,702,036.51	94,123,045.88	-4.70%
股东权益合计	125,158,184.28	119,866,428.38	4.41%

2023 年 3 月末, 相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 公司资产总额稳中有升; 负债总额减少 436.41 万元, 减少 4.70%, 主要系当期对于去年年底计提的员工年终奖进行了发放, 导致当期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降低, 进而拉低整体负债总额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增长 4.41%, 主要系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②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803,536.29	110,406,891.56	-26.81%
营业利润	6,222,393.80	6,154,904.16	1.10%
利润总额	6,222,528.82	6,066,611.98	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1,755.90	5,162,598.32	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4,190.29	5,064,137.01	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9,540.82	31,507,203.75	-57.53%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080.35 万元，同比减少 26.81%，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与客户 Targa GmbH（塔尔加）扩大合作范围至电饭煲并迅速起量，且于 2022 年 1-3 月集中出货，实现销售收入 3,009.27 万元，相应拉高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整体水平所致，若剔除 Targa GmbH（塔尔加）对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影响，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1%。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为 622.24 万元，同比增长 1.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18 万元，同比增长 2.50%，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原材料采购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毛利率同比提升 5.66 个百分点，抵减了营业收入下降对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不利影响。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37.95 万元，同比下降 57.53%，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其中，由于 Targa GmbH（塔尔加）2022 年单笔电饭煲订单数量较大，公司于 2022 年 1-3 月累计预收其货款约 1,300 万元，相应拉高 2022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③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760.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4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88.57
小计	67,724.2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158.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565.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56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023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5.76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2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2022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10月2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等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0,434,783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937.47	10,937.47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81	4,500.81	36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
合计		18,938.28	18,938.28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或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储存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项目内容为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续和拓展，项目的实施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鸿智科技，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0,937.47 万元，通过在鸿智科技厂区内现有土地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相关配套及生产设施，建设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该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达产后每年将新增 303 万台厨房小家电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线，根据订单情况对各类产品进行灵活排产，同时，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型号数量众多，同一产线生产不同型号产品的产量存在差异，故较难计算单一产品的产能。公司选取典型型号产品 RC-8 电饭煲作为标准产品计算标准产能，同时，根据其他产品生产耗时与标准产品的生产耗时的比例关系，将其他产品产量折算为标准产品的标准产量，以更准确的反映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由于公司 2022 年 5 月及 12 月受疫情因素影响出现短暂停工、原材料采购受阻，导致 2022 年全年标准产量减少，2021 年的标准产量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状况，故以公司 2021 年各类产品的标准产量作为该产品的原有产能，计算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原有产能（万台）	新增产能（万台）	扩产比例
电饭煲	420.71	200.00	47.54%
慢炖锅	134.09	40.00	29.83%
压力锅	50.73	20.00	39.43%
烤盘	14.07	30.00	213.15%
空炸烤箱	-	10.00	-
智能厨师机	-	3.00	-
合计	619.61	303.00	48.90%

从上表可见，烤盘的扩产比例较高，主要系烤盘的原有产能基数较小，导致扩产比例相对较高。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扩产比例，北鼎股份（IPO，37.04%）、利仁科技（IPO，138.91%）、小熊电器（IPO 为 94.74%，2022 年可转债为 36.83%）、比依股份

（IPO，183.36%）、博菱电器（IPO，33.45%），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87.39%。整体而言，公司募投项目扩产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扩产系基于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确定。

2、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10-440804-04-01-620440）。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建〔2023〕2 号）。

3、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鸿智科技厂区内，坐落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公路口西，不动产权权利人为鸿智科技。本项目拟在上述地块新建一栋厂房，建筑面积为 24,500m²。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实现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作为一家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小家电制造企业，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同时，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针对青年消费群体在国内市场推出了自主品牌“ICOOK（自煮食代）”，并同时在欧洲与日本等国外市场布局自主品牌产品，积极扩大自主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但目前，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产能瓶颈已经开始逐步显现，产能不足成为了制约公司战略目标推进的重要因素，影响着公司的持续发展。本项目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智能制造设备与技术，突破产能瓶颈，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产能支撑。

（2）提升装备及技术工艺水平，满足消费者新需求的需要

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精致、品质、健康、现代感等需求的日益增长，推动了小家电在原有功能上横纵双向拓展。横向上，由单一功能的厨房电器逐

渐向多功能或复合功能方向发展；纵向上，逐步向高端、智能与健康的多样化、个性化方向发展。

公司在家电领域深耕多年，一直专注于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为了满足消费者对厨房小家电持续变化的新需求，顺应厨房小家电产品智能化、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利用本次项目建设，购置先进制造设备，培养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提升生产装备及生产技术水平，推动公司先进研发成果持续落地量产。

（3）推动公司降本增效，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纵横双向持续丰富产品品类，公司已经形成了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和烘烤类产品等多系列智能厨房小家电产品，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力。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产品品类的不断增加，生产所需主要零配件的产品质量和采购成本，现有产能在各产品品类之间的分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效率。

本项目通过新建智能制造工厂及配套自动化设备，一方面可以基于对塑胶、五金等配件的稳定需求，实现主要零配件自主生产，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生产柔性化和智能化水平，针对不同厨房小家电的产品需求，优化生产模式，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济回报。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必要的市场保障

小家电作为人们追求品质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对其购买意愿正逐步增强。其中，厨房小家电作为围绕家庭烹饪场景的小家电重要品类，在居民饮食需求逐步释放，食品健康安全日益重视的背景下，更是受到消费者热捧。与此同时，叠加疫情背景下居民居家时长增加与“懒人经济”、“趣味生活”等理念兴起，推动了厨房小家电刚需品类与新兴品类不断涌现，极大的刺激着消费者购买欲望，市场需求加速释放。根据 Statista 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由 901.00 亿美元增长至 1,264.0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7.01%，市场逐步发展壮大，预计未来几年厨房小家电市场将依旧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到 2026 年

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487.00 亿美元，市场前景广阔。

（2）成熟的供应链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湛江市是我国电饭煲产业重镇，也是我国化工重镇，小家电生产所需的铝锭、钢材、塑料等大宗原材料资源丰富，供应链成熟，既为本项目扩产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了保障，也降低了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成本，使产品在市场内具有更强竞争力。

同时，公司在长期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在国内、欧洲、美洲、日韩、东南亚等地均建立了销售网络，与多家全球知名品牌商及大型连锁零售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通过国内外展会、互联网等多种渠道，积极开拓新客户、新资源；此外，公司正在积极打造“ICOOK（自煮食代）”自有品牌，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产品，积极扩大自主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扩产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依托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与自有品牌需求的逐步释放，本项目有着较强的产能消化基础。

（3）优秀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持续的研发工作开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支实战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研发团队，研发中心先后获得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认证。同时，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深耕小家电领域，对行业有着深刻理解，能够快速、清晰地解决研发难题、确立研发方向，为公司满足客户需求、开拓市场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始终围绕各类小家电产品进行技术创新、结构设计创新及迭代，在控温精准度、操作安全性、热交换效率、绿色健康环保和产品智能化方面陆续取得突破，积累了大量基础研究成果。优秀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规模总投资额为 10,937.4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299.66 万元，占总投资 94.17%；铺底流动资金 637.81 万元，占总投资 5.83%。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0,299.66	94.17%
1.1	建筑工程费	5,630.00	51.4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010.30	36.6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90	1.54%

1.4	预备费	490.46	4.48%
2	铺底流动资金	637.81	5.83%
3	项目规模总投资	10,937.47	100.00%

(1)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 10,299.66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具体投资概算分析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建筑类型	项目	建筑面积 (m²)	单位造价 (元/m²)	金额 (万元)
主体基建工程	生产车间	16,000.00	1,500.00	2,400.00
	办公室	500.00	1,500.00	75.00
	仓库	8,000.00	1,500.00	1,200.00
装修工程	生产车间	16,000.00	300.00	480.00
	办公室	500.00	500.00	25.00
	仓库	8,000.00	300.00	240.00
公共工程	消防、环保、绿化等配套工程	-	-	1,210.00
合计		24,500.00	-	5,630.00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中转仓库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费用根据建设面积、建设结构型式、生产运营环境标准要求以及湛江地区建筑工程单价情况进行测算。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拟新建一条自动化生产线、五条柔性生产线、一条注塑生产线和一条钣金制品智能生产线，同时配套信息化改造和物流配送系统。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分别为 3,819.33 万元和 190.97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金额 (万元)
一	自动化产线	-	-	1,042.00
1	油压机	4	60.00	240.00
2	信息化看板系统	1	180.00	180.00
3	分拣机器人	4	20.00	80.00
4	工装板连线	10	8.00	80.00
5	自动老化线	1	60.00	60.00
6	内胆装配机器人	2	20.00	40.00
7	连杆机械手	1	30.00	30.00
8	CPS 检测设备	1	30.00	30.00
9	锁螺丝机器人	1	25.00	25.00
10	漏电测试机器人	1	25.00	25.00
11	配件组装机机器人	1	25.00	25.00

12	组装机机器人	1	20.00	20.00
13	按钮检测机器人	1	20.00	20.00
14	内胆组装机机器人	1	20.00	20.00
15	装箱机器人	1	20.00	20.00
16	码垛机器人	1	20.00	20.00
17	内胆传送流水线	1	15.00	15.00
18	内胆套袋自动开口机	1	15.00	15.00
19	自动化打包机	1	15.00	15.00
20	内胆精定位装置	1	10.00	10.00
21	配件盒精定位装置	1	10.00	10.00
22	包装箱精定位装置	1	10.00	10.00
23	栈板存储机	1	10.00	10.00
24	其他	9	-	42.00
二	柔性生产线	5	100.00	500.00
三	注塑生产线	1	600.00	600.00
四	钣金制品智能产线			510.00
1	上料机器人	8	15.00	120.00
2	油压机	4	25.00	100.00
3	焊接机器人	4	25.00	100.00
4	折弯机	4	15.00	60.00
5	数控校平剪板机	2	25.00	50.00
6	定位机构	4	10.00	40.00
7	打磨机器人	2	20.00	40.00
五	信息化改造			667.33
1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1	600.00	600.00
2	办公软件购置及升级	1	67.33	67.33
六	物流配送系统	1	500.00	500.00
合计		-	-	3,819.33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根据项目产能规划、所需设备数量和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设备安装费以设备购置费的 5%进行计算。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 168.90 万元，系按建筑工程费的 3%进行估算，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费、工程建设管理费、前期准备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

4)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根据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和的 5%计算，为 490.46 万元。

(2)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

素等进行分项估算,在预估各分项的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后,估算出所需的流动资金金额,铺底流动资金按全额流动资金 30%计算得出。本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637.81 万元。

综上,公司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明确、合理。

7、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将合理安排本项目施工时段,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使施工期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并降低相关污染程度。

本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在运营期涉及的污染源较少,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清洗产生的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和有机废气等。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废料、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及生活垃圾。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9、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的盈利性指标较好，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43,100 万元（不含税）；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前）26.60%、（税后）23.21%，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5.45 年、（税后）5.86 年。

10、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的应对措施

（1）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鼓励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推动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前良好的政策环境，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做大做强公司小家电业务；

（2）依托公司在长期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积累的全球知名品牌商及大型连锁零售商客户资源，进一步深化合作，扩展合作品类；通过国内外展会、互联网等多种渠道，积极开拓新客户、新资源；积极打造“ICOOK（自煮食代）”自有品牌，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产品，积极扩大自主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3）密切关注国内外同行业最新消费者需求和动态，科技动态，对募投项目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跟踪，及时采取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等措施，保持募投项目产品的竞争力。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鸿智科技，项目总投资 4,500.81 万元，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和高级技术管理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小家电领域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保障能力，在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需求的同时保持公司技术上的领先优势，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10-440804-04-01-50508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并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确认，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文件。

3、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鸿智科技厂区内，坐落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公路路口西，不动产权权利人为鸿智科技。本项目拟在上述地块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为 3,000m²。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与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的背景下，基于紧抓市场机遇与提高盈利能力的需要，公司将自主品牌建设列入发展战略。自主品牌建设对公司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首先，现有客户订单来自于多个国家或地区，具有标准多、批次多、型号多等特点，随着客户订单的增加，现有研发能力已经日益捉襟见肘；其次，自主品牌建设需要更多的研发成果支撑，才有利于形成产品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因此，现有研发场地、人员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

通过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配套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并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实现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增强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能力，探索前瞻性新技术，使产品技术开发形成梯次性，确保公司技术创新力始终走在行业前列，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2) 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新需求的需要

近年来，消费者对小家电产品的精致、品质、健康、现代感等方面的需求持续升级。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研发和传统产品升级迭代成为小家电企业创新发展的方向。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中心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研发资源，完善研发体系，实现从市场调研到试产的各研发流程快速响应，提高公司研发和技术转化的综合能力，推动多样化、个性化产品持续落地，从而为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新需求提供技术支撑。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专业的研发团队和深厚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储备。公司一直重视自主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深耕厨房小家电领域，自主掌握了智能电饭煲电控技术、大米膨化水量控制技术、营养锁水微压技术、节能降耗慢炖控制技术、安全节能高压控制技术、高效安全烘烤控制技术等系列核心技术，参与起草了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及 2 项团体标准，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0 人，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汇聚了一批经验丰富、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的技术型人才。

专业的研发团队和深厚的技术基础为公司本次项目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保证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研发工作能有序开展。

（2）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一直重视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高度关注上下游技术变革，并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实现产品的技术更新，具备对下游需求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产品开发能力。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将研发方向与市场、客户需求紧密结合，成功建立了完整的研发流程，以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形象。

为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发展通道、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提升人才质量和素质、增加创新型人才有效供给，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优秀人才引进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释放和激发人才创新潜力。公司完善、严格的研发管理流程能够保障研发工序的有效开展，保障创新型产品功能的稳定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

（3）优质客户资源为研发工作提供市场化方向和产业化基础

在长期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公司依托完整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与 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飞）、SEB（法国赛博集团）、Breville（铂富）、De'Longhi（德龙）、Koizumi（小泉成器）、Sharp（夏普）等国际一线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此类客户作为全球性企业，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往往会对消费者与市场做出详细、严格的调研分析，并充分反映在给公司的需求订单内。基于与上述公司的长期合作，有利于公司位于信息流前端，紧抓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为公司研发工作开展提供

市场化和产业化基础。

6、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基建投入、设备购置投入、研发投入以及基本预备费用，本项目总投资 4,500.81 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605.81	35.68%
1.1	建筑工程费	900.00	2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02.34	13.3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00	0.60%
1.4	预备费	76.47	1.70%
2	研发费用投入	2,895.00	64.32%
3	项目规模总投资	4,500.81	100.00%

（1）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 1,605.81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具体投资概算分析如下：

1）建筑工程费

建筑类型	项目	建筑面积（m²）	单位造价（元/m²）	金额（万元）
主体建筑工程	研发实验室及	3,000.00	1,500.00	450.00
装修工程	办公区域	3,000.00	1,500.00	450.00
合计		-	-	900.00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根据建设面积、建设结构型式、生产运营环境标准要求以及湛江地区建筑工程单价情况进行测算。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分别为 573.66 万元和 28.6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1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RoHS 机）	2	25.00	50.00
2	骚扰测试系统	1	40.00	40.00
3	3D 打印机	2	20.00	40.00
4	传导测试系统	1	35.00	35.00
5	恒温恒湿试验箱	1	30.00	30.00
6	便携式数据采集器	3	10.00	30.00
7	ADO 系列软件	1	21.60	21.60
8	产品自动寿命试验机	1	20.00	20.00
9	自动发热盘寿命测试机	1	20.00	20.00

10	数据采集器	5	3.50	17.50
11	精密烤箱	2	8.00	16.00
12	测试监控系统	2	8.00	16.00
13	电参数测量仪	5	3.00	15.00
14	开关寿命试验机	1	15.00	15.00
15	屏蔽房	1	15.00	15.00
16	隔音房	1	15.00	15.00
17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5	3.00	15.00
18	激光开料机	1	15.00	15.00
19	塑料老化试验箱	1	10.00	10.00
20	冷热冲击试验机	1	10.00	10.00
21	模拟高原气候试验箱	1	10.00	10.00
22	泄漏电流测试仪	5	2.00	10.00
23	其他	83	-	107.56
合计		-	-	573.66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根据项目所需设备数量和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设备安装费以设备购置费的 5%进行计算。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 27.00 万元，系按建筑工程费的 3%进行估算，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费、工程建设管理费、前期准备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

4)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根据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和的 5%计算，为 76.47 万元。

(2) 研发费用投入

本项目研发费用投入金额为 2,895.00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薪酬 1,395.00 万元，研发项目投入（不含研发人员薪酬）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人员薪酬

单位：人、万元/年、万元

岗位	T+2 年新增人员	T+3 年新增人员	定员人数	人均年薪	合计薪酬
研发人员	15	35	50	15.00	975.00
测试人员	5	11	16	10.00	210.00
制板人员	5	11	16	10.00	210.00
合计	25	57	82	-	1,395.00

2) 研发项目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基于 5G 物联网的智能控温型 IH 电饭煲的研发	300.00
带精确测温功能的双防护高安全慢炖锅的研发	150.00
带空气炸锅功能的智能调压开合盖式电压力锅的研发	200.00
基于外循环风道的上下双腔式空气炸烤箱的研发	450.00
带用户偏好预测功能的智能调节式加湿器的研发	400.00
合计	1,500.00

公司将利用新的研发实验室场地，基于下游客户及不同应用场景使用中提出的新需求，在应用层面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研发，同时重点致力于多项新产品和新技术课题的研发。

综上，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明确、合理。

7、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将合理安排本项目施工时段，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使施工期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并降低相关污染程度。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经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课题研究及新产品技术开发												
验收竣工												

（三）补充流动资金

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本次发行拟将募集资金中 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费用支出需求，进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83.61 万元、42,551.84 万元和 44,240.99 万元，各期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18%、12.03%和 3.97%。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增长率相对较低。考虑行业环境、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等因素，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也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经营业绩的提升需要充足的现金流作为支持，若公司在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15%和 20%，且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1 年和 2022 年平均值保持一致，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4,261.19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实现公司均衡、持续、健康发展。此外，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以减少公司未来债务融资，降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短期难以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但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改善资产质量，使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人才引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必要信息披露程序。

4、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相关方向。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营运资本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具有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 月 31 日，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85 号）。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4,347 股，发行价格为 11.50 元/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根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02 号），截至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中广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304,347.00 元。中广创投以货币出资 14,999,990.50 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13,695,643.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7880100100038127），用于存放前次募集资金，并与海通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情况

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GZAA3F0008），认为：鸿智科技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鸿智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前述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职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陈莹
联系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联系人	陈莹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9-3836022
传真号码	0759-3836100
电子邮件	dos@hallsmart.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同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合规性原则、平等性原则、主动性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电话咨询、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最高可达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与执行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 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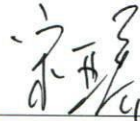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游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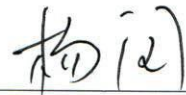
宋亚养



陈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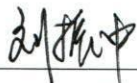


俞俊雄



杨 闰

全体监事签名：



刘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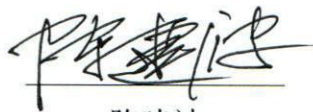


黄伟健



黄兆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建波



李华明



陈 莹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游 进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游 进



陈建波



唐 伟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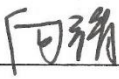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1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向 靖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国海


杜 宪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 军

董事长签名：



周 杰



2023 年 7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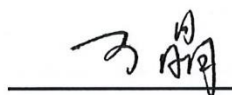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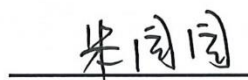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万 晶


朱园园


朱伟聪



2023 年 7 月 11 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3GZAA3B0010、XYZH/2022GZAA3008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GZAA3F000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3GZAA3B001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GZAA3F0008)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编号:XYZH/2023GZAA3F0008)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s located below the signature.

贺春海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s located below the signature.

温龙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电话：0759-3836022

传真：0759-3836100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000

附录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清单列表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US06963051B2	鸿智科技	慢炖锅	2004/6/4	无
2	发明专利	201611029258X	鸿智科技	全自动智能电饭煲的控制方法	2016/11/22	无
3	实用新型	2022223965574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煲的底部出线和支撑组合结构	2022/9/9	无
4	实用新型	2022220777215	鸿智科技	一种 IH 电饭锅	2022/8/9	无
5	实用新型	2022217069485	鸿智科技	一种用于煎烤器上的排烟机构	2022/7/5	无
6	实用新型	2022210127329	鸿智科技	一种机械式电饭锅电路结构	2022/4/28	无
7	实用新型	2022202936016	鸿智科技	一种烤盘机的烤盘活动锁紧机构及烤盘机	2022/2/14	无
8	实用新型	2022200819338	鸿智科技	一种电热水杯杯盖的可拆卸结构	2022/1/13	无
9	实用新型	202120365573X	鸿智科技	紧扣结构	2021/2/6	无
10	实用新型	202122621075X	鸿智科技	一种可改变三明治烤盘上烤盘工作角度的结构	2021/10/29	无
11	实用新型	2021226211413	鸿智科技	一种纯热式加湿器	2021/10/29	无
12	实用新型	2021219088005	鸿智科技	开关结构及电压力锅	2021/8/13	无
13	实用新型	2021215414221	鸿智科技	防误开结构以及电饭煲	2021/7/7	无
14	实用新型	2021213987286	鸿智科技	具有蒸汽和油脂回收功能的电烤盘	2021/6/22	无
15	实用新型	2021207287756	鸿智科技	一种显示装置及电饭锅	2021/4/9	无
16	实用新型	2021207313394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控制装置及电饭锅	2021/4/9	无
17	实用新型	2021206673759	鸿智科技	一种防蒸汽烫伤的电饭锅	2021/3/31	无
18	实用新型	2021205448912	鸿智科技	保温盒	2021/3/16	无
19	实用新型	202120500248X	鸿智科技	用于开关的防水装置	2021/3/9	无
20	实用新型	2021204757641	鸿智科技	弹力型变结构	2021/3/4	无
21	实用新型	2020229446685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煲保险丝固定结构	2020/12/7	无
22	实用新型	2020229746618	鸿智科技	一种电压力锅弹性支撑结构	2020/12/7	无
23	实用新型	2020221972108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开盖结构	2020/9/29	无
24	实用新型	2020221757811	鸿智科技	一种泄压锅盖及压力锅	2020/9/28	无
25	实用新型	2020218301131	鸿智科技	烘烤机	2020/8/27	无
26	实用新型	2020218301856	鸿智科技	一种烘烤机	2020/8/27	无

27	实用新型	2020212901673	鸿智科技	一种锅胆防转的电压力锅	2020/7/2	无
28	实用新型	2020212039234	鸿智科技	电饭锅的开盖按钮结构及电饭锅	2020/6/24	无
29	实用新型	2020209414889	鸿智科技	一种多功能温奶器	2020/5/28	无
30	实用新型	2020205926430	鸿智科技	一种平稳开盖的电饭锅	2020/4/20	无
31	实用新型	2020204661131	鸿智科技	一种压力锅限压阀排汽结构及压力锅	2020/4/2	无
32	实用新型	2020204110251	鸿智科技	一种防倒电饭锅	2020/3/26	无
33	实用新型	2020200240966	鸿智科技	具备煮饭和煎炒功能的加热电路、电饭煲	2020/1/6	无
34	实用新型	2019224983915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回收水蒸气结构	2019/12/31	无
35	实用新型	2019223462272	鸿智科技	电饭煲排热排湿的电子元件保护结构	2019/12/24	无
36	实用新型	2019223514968	鸿智科技	具有降噪功能的高压锅锅盖以及使用该锅盖的高压锅	2019/12/24	无
37	实用新型	2019223514987	鸿智科技	一种用于厨房电器的防水装置	2019/12/24	无
38	实用新型	2019219111663	鸿智科技	一种能够隔开调味渣的炖锅	2019/11/7	无
39	实用新型	2019217146437	鸿智科技	精确控制水量的电饭锅	2019/10/12	无
40	实用新型	2019217146456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煲的排气阀	2019/10/12	无
41	实用新型	2019212290747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	2019/7/31	无
42	实用新型	2019208852169	鸿智科技	电饭煲面板及电饭煲	2019/6/12	无
43	实用新型	2019203879610	鸿智科技	电饭锅	2019/3/25	无
44	实用新型	2018222592452	鸿智科技	一种电压力锅的开盖保险结构	2018/12/30	无
45	实用新型	2018220823043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煲的内衬盖	2018/12/12	无
46	实用新型	2018219904016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的多功能底座结构	2018/11/29	无
47	实用新型	201821064046X	鸿智科技	一种易拆卸电饭锅	2018/7/5	无
48	实用新型	2018210531782	鸿智科技	一种内盖的拆装组件及一种锅体上盖	2018/7/4	无
49	实用新型	201821053180X	鸿智科技	一种内盖组件及锅盖	2018/7/4	无
50	实用新型	2018210531937	鸿智科技	一种活动式发热盘结构	2018/7/4	无
51	实用新型	2018210536288	鸿智科技	一种具有平面结构的锅	2018/7/4	无
52	实用新型	201820775743X	鸿智科技	一种能够测量食物温度的厨用家电	2018/5/23	无
53	实用新型	2018207352363	鸿智科技	一种立盖式便携锅	2018/5/17	无

54	实用新型	2018204758445	鸿智科技	一种带集水杯的厨用家电	2018/4/4	无
55	实用新型	2018202999729	鸿智科技	一种便捷品字插装置及包括该便捷品字插装置的用电器	2018/3/5	无
56	实用新型	2018201520933	鸿智科技	一种铰链结构及安装有该铰链结构的慢炖煲	2018/1/26	无
57	实用新型	2017219292015	鸿智科技	一种压线装置及包括它的电饭锅	2017/12/30	无
58	实用新型	201721738453X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用排气阀	2017/12/11	无
59	实用新型	2017215475731	鸿智科技	一种煲体与煲盖的锁紧装置	2017/11/16	无
60	实用新型	2017215476132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煲的绕线结构	2017/11/16	无
61	实用新型	2017212225236	鸿智科技	一种烹饪器具	2017/9/21	无
62	实用新型	201721228856X	鸿智科技	一种双胆煲体	2017/9/21	无
63	实用新型	2017211045823	鸿智科技	一种锅具开盖辅助装置	2017/8/30	无
64	实用新型	2017210947581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外壳及电饭锅	2017/8/29	无
65	实用新型	2017209632218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排气阀组件	2017/8/3	无
66	实用新型	2017207545304	鸿智科技	一种杠杆连接结构及电饭锅	2017/6/26	无
67	实用新型	2017206911464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煲开盖缓冲装置	2017/6/14	无
68	实用新型	2017206911553	鸿智科技	一种微压电饭煲的泄压装置	2017/6/14	无
69	实用新型	2017206621298	鸿智科技	一种带锁扣防脱装置的电饭煲	2017/6/8	无
70	实用新型	2017205773556	鸿智科技	一种指示灯固定结构	2017/5/23	无
71	实用新型	2017204943738	鸿智科技	一种新型的空气炸锅	2017/5/5	无
72	实用新型	2017204569519	鸿智科技	一种空气炸锅底部出线口装置	2017/4/27	无
73	实用新型	2017204489641	鸿智科技	一种空气炸锅用炸篮	2017/4/26	无
74	实用新型	2017204495163	鸿智科技	一种空气炸锅	2017/4/26	无
75	实用新型	2017202901196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的杠杆连接结构	2017/3/23	无
76	实用新型	2017202031380	鸿智科技	一种智能自动慢炖煲搅拌装置	2017/3/3	无
77	实用新型	2017202035432	鸿智科技	一种智能自动慢炖煲卡扣机构	2017/3/3	无
78	实用新型	2017202039467	鸿智科技	一种智能自动慢炖煲	2017/3/3	无
79	实用新型	2017200872485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的旋转卡扣定位一体化的简易安装底盖支承脚	2017/1/23	无

80	实用新型	2017200351242	鸿智科技	一种适用于自动送锁螺丝机的电饭煲机构	2017/1/12	无
81	实用新型	2016214459629	鸿智科技	一种能锁紧电饭煲面盖的提手结构	2016/12/27	无
82	实用新型	2016212521023	鸿智科技	下推阀式洗米下米结构	2016/11/22	无
83	实用新型	2016212510758	鸿智科技	全自动洗米装置	2016/11/22	无
84	实用新型	2016212434186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的防漏装可拆盖装置	2016/11/21	无
85	实用新型	2016211800895	鸿智科技	一种具有卡紧结构的杠杆开关	2016/10/27	无
86	实用新型	2016210715289	鸿智科技	一种带有锁盖装置的慢炖煲	2016/9/22	无
87	实用新型	2016209048392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的挂盖装置及具有其的电饭锅	2016/8/19	无
88	实用新型	2016205935043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的可定位折弯的保险丝夹片	2016/6/17	无
89	实用新型	2016204620775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煲底部装置	2016/5/20	无
90	实用新型	2016204542352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的盖撑装置	2016/5/18	无
91	实用新型	2016203687918	鸿智科技	一种锅盖锁扣装置	2016/4/27	无
92	实用新型	2016202384528	鸿智科技	一种带导流结构的电饭煲开关杠杆	2016/3/25	无
93	实用新型	2016201517363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的隔热装置	2016/2/27	无
94	实用新型	2016201254584	鸿智科技	电饭煲可拆式隐藏排气阀结构	2016/2/17	无
95	实用新型	201520970137X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	2015/11/30	无
96	实用新型	201520944076X	鸿智科技	电脑迷你煲的控制装置安装结构	2015/11/24	无
97	实用新型	2015209480589	鸿智科技	一种迷你煲的平端手持式结构	2015/11/24	无
98	实用新型	2015209481401	鸿智科技	一种多功能车载迷你煲	2015/11/24	无
99	实用新型	2015208454318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锅的挂盖装置	2015/10/27	无
100	实用新型	2015207187451	鸿智科技	一种防溢水的排气阀结构	2015/9/16	无
101	实用新型	2015205946382	鸿智科技	一种陶瓷内胆	2015/8/7	无
102	实用新型	2015205350533	鸿智科技	一种带淘米功能的蒸笼	2015/7/22	无
103	实用新型	2015204681806	鸿智科技	一体电饭煲的排汽阀扣压结构	2015/7/1	无
104	实用新型	2015203009987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煲排汽阀的简单微压阀结构	2015/5/11	无
105	实用新型	2015202229405	鸿智科技	一种多用途摆放性的饭勺	2015/4/11	无
106	实用新型	2015201890918	鸿智科技	带开合盖安全装置的压力锅手柄	2015/3/31	无

107	实用新型	2015200662986	鸿智科技	一种新型电饭锅	2015/1/30	无
108	实用新型	2014203579793	鸿智科技	一种叶片式加米装置	2014/6/30	无
109	实用新型	2014203580146	鸿智科技	慢炖煲的开盖结构	2014/6/30	无
110	实用新型	2014200437733	鸿智科技	一种锅盖的内盖检测装置	2014/1/23	无
111	实用新型	2014200440399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煲的煲盖	2014/1/23	无
112	实用新型	2014200442981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煲排气阀	2014/1/23	无
113	实用新型	2014200443005	鸿智科技	一种电热锅的排气泄压装置	2014/1/23	无
114	实用新型	2013208138415	鸿智科技	一种慢炖煲的开盖结构	2013/12/11	无
115	实用新型	201320817822X	鸿智科技	一种面盖加强电饭煲	2013/12/11	无
116	实用新型	2013206724506	鸿智科技	一种机械式电饭煲	2013/10/29	无
117	实用新型	2013206724972	鸿智科技	一种锅体的可拆卸手柄	2013/10/29	无
118	实用新型	2013206724991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煲排汽阀	2013/10/29	无
119	实用新型	2013206725513	鸿智科技	一种电饭煲的开盖结构	2013/10/29	无
120	实用新型	2013206728827	鸿智科技	一种锅盖排汽装置	2013/10/29	无
121	实用新型	2013206728846	鸿智科技	压力可调的电压力锅	2013/10/29	无
122	外观设计	202230104798X	鸿智科技	养生锅（IH 铸铁）	2022/3/3	无
123	外观设计	2022300999177	鸿智科技	电养生杯	2022/3/1	无
124	外观设计	2021305452684	鸿智科技	电饭煲（西施双提手圆煲）	2021/8/20	无
125	外观设计	2021304497635	鸿智科技	电压力煲	2021/7/15	无
126	外观设计	2021304497866	鸿智科技	电压力煲	2021/7/15	无
127	外观设计	2021302977500	鸿智科技	三明治机（忍者猫）	2021/5/18	无
128	外观设计	2021302977619	鸿智科技	三明治机（贝壳）	2021/5/18	无
129	外观设计	202130298227X	鸿智科技	三明治机（方形）	2021/5/18	无
130	外观设计	2021300899988	鸿智科技	慢炖锅	2021/2/7	无
131	外观设计	2020302425252	鸿智科技	电热饭盒	2020/5/22	无
132	外观设计	2020300816393	鸿智科技	电饭煲（天面西施）	2020/3/12	无
133	外观设计	2020300816482	鸿智科技	电压力煲（圆形）	2020/3/12	无
134	外观设计	2020300816497	鸿智科技	电压力煲（方形）	2020/3/12	无
135	外观设计	2019300344775	鸿智科技	电压力方煲（CYD25）	2019/1/22	无
136	外观设计	2019300344968	鸿智科技	圆形煲（迷尔）	2019/1/22	无

137	外观设计	2019300353098	鸿智科技	方形煲（迷尔）	2019/1/22	无
138	外观设计	2018302275065	鸿智科技	电饭煲（塑壳冬瓜煲系列）	2018/5/17	无
139	外观设计	2018302280133	鸿智科技	电压力锅	2018/5/17	无
140	外观设计	201830159957X	鸿智科技	电饭煲（冬瓜煲 RC-10 系列）	2018/4/18	无
141	外观设计	2017305662991	鸿智科技	电饭煲（荣耀冬瓜系列）	2017/11/16	无
142	外观设计	2017301949460	鸿智科技	半腰慢炖煲(SC-70D)	2017/5/23	无
143	外观设计	2017301951066	鸿智科技	双胆慢炖煲(SC-20)	2017/5/23	无
144	外观设计	2017301953273	鸿智科技	单胆慢炖煲(SC-20)	2017/5/23	无
145	外观设计	2017300258319	鸿智科技	空气炸锅（二）	2017/1/22	无
146	外观设计	2017300258338	鸿智科技	空气炸锅（一）	2017/1/22	无
147	外观设计	2017300185905	鸿智科技	慢炖煲（韩泰款）	2017/1/18	无
148	外观设计	2017300186005	鸿智科技	电饭煲（寿司）	2017/1/18	无
149	外观设计	2017300186096	鸿智科技	电饭煲（刀锋西施）	2017/1/18	无
150	外观设计	2016306409676	鸿智科技	电饭煲	2016/12/23	无
151	外观设计	2016305659301	鸿智科技	电饭煲	2016/11/22	无
152	外观设计	201630524999X	鸿智科技	慢炖煲（分体式）	2016/10/26	无
153	外观设计	2016305250520	鸿智科技	慢炖煲（一体拉伸）	2016/10/26	无
154	外观设计	2016305254767	鸿智科技	电饭锅（一体拉伸）	2016/10/26	无
155	外观设计	201630530510X	鸿智科技	迷你电饭煲(刀锋)	2016/10/26	无
156	外观设计	2016304795436	鸿智科技	电饭锅手挽	2016/9/23	无
157	外观设计	2016304795493	鸿智科技	电饭锅盖提手	2016/9/23	无
158	外观设计	2015304694676	鸿智科技	车载家用电脑式迷你煲	2015/11/20	无

附录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号	注册人
1		47468548	2021-03-28 至 2031-03-27	11	鸿智科技
2	ICOOK	47040383	2021-04-07 至 2031-04-06	5	鸿智科技
3	ICOOK	47051814	2021-04-07 至 2031-04-06	9	鸿智科技
4	ICOOK	47063279	2021-04-28 至 2031-04-27	29	鸿智科技
5	ICOOK	47051838	2021-03-28 至 2031-03-27	30	鸿智科技
6	ICOOK	47062098	2021-04-07 至 2031-04-06	31	鸿智科技
7	ICOOK	47038859	2021-03-28 至 2031-03-27	43	鸿智科技
8	ICOOK	42845815	2020-12-07 至 2030-12-06	21	鸿智科技
9		47049243	2021-02-07 至 2031-02-06	5	鸿智科技
10		47072589	2021-02-07 至 2031-02-06	7	鸿智科技
11		47046150	2021-02-07 至 2031-02-06	9	鸿智科技
12		47037366	2021-02-07 至 2031-02-06	11	鸿智科技
13		47041972	2021-02-07 至 2031-02-06	21	鸿智科技
14		47062148	2021-02-07 至 2031-02-06	29	鸿智科技

15		47052186	2021-02-07 至 2031-02-06	30	鸿智科技
16		47057620	2021-02-07 至 2031-02-06	31	鸿智科技
17		47062123	2021-02-07 至 2031-02-06	35	鸿智科技
18		47044604	2021-02-07 至 2031-02-06	43	鸿智科技
19		42863511	2020-09-21 至 2030-09-20	7	鸿智科技
20		42866179	2020-09-21 至 2030-09-20	11	鸿智科技
21		42863504	2020-09-21 至 2030-09-20	21	鸿智科技
22	自煮食代	42857273	2020-11-28 至 2030-11-27	29	鸿智科技
23	自煮食代	42854318	2020-11-28 至 2030-11-27	31	鸿智科技
24	自煮食代	42858929	2020-11-07 至 2030-11-06	43	鸿智科技
25	自煮食代	42851115	2020-10-28 至 2030-10-27	5	鸿智科技
26	自煮食代	42866600	2020-08-21 至 2030-08-20	11	鸿智科技
27	自煮食代	42861954	2020-08-21 至 2030-08-20	35	鸿智科技
28	自煮食代	42851364	2020-08-21 至 2030-08-20	21	鸿智科技
29	自煮食代	42850396	2020-08-21 至 2030-08-20	7	鸿智科技
30	自煮食代	42840313	2020-08-21 至 2030-08-20	9	鸿智科技
31	自煮食代	42839342	2020-11-07 至 2030-11-06	30	鸿智科技
32	自炊食代	42841187	2020-11-28 至 2030-11-27	29	鸿智科技
33	自炊食代	42837984	2020-11-28 至 2030-11-27	31	鸿智科技

34	自炊食代	42848928	2020-11-28 至 2030-11-27	30	鸿智科技
35	自炊食代	42863641	2020-08-21 至 2030-08-20	7	鸿智科技
36	自炊食代	42858170	2020-08-21 至 2030-08-20	11	鸿智科技
37	自炊食代	42856115	2020-08-21 至 2030-08-20	21	鸿智科技
38	自炊食代	42852004	2020-08-21 至 2030-08-20	9	鸿智科技
39	自炊食代	42847644	2020-08-21 至 2030-08-20	35	鸿智科技
40	自炊食代	42846068	2020-10-28 至 2030-10-27	5	鸿智科技
41	自炊食代	42841177	2020-08-21 至 2030-08-20	43	鸿智科技
42	自炊世代	42852354	2020-08-21 至 2030-08-20	9	鸿智科技
43	自炊世代	42852341	2020-08-21 至 2030-08-20	21	鸿智科技
44	自炊世代	42849287	2020-08-21 至 2030-08-20	5	鸿智科技
45	自炊世代	42849262	2020-08-21 至 2030-08-20	7	鸿智科技
46	自炊世代	42847451	2020-08-21 至 2030-08-20	30	鸿智科技
47	自炊世代	42842745	2020-08-21 至 2030-08-20	11	鸿智科技
48	自炊世代	42837943	2020-08-21 至 2030-08-20	29	鸿智科技
49	自炊世代	42837931	2020-08-21 至 2030-08-20	35	鸿智科技
50	自炊世代	42866168	2020-08-21 至 2030-08-20	31	鸿智科技
51	自炊世代	42858361	2020-08-21 至 2030-08-20	43	鸿智科技
52	HalSMART 鸿智科技	32923084	2019-08-28 至 2029-08-27	11	鸿智科技
53	HalSMART 鸿智科技	26066285	2018-11-21 至 2028-11-20	11	鸿智科技
54	isushi	22350101	2018-01-28 至 2028-01-27	11	鸿智科技
55	爱寿司	22350100	2018-01-28 至 2028-01-27	11	鸿智科技
56	ICOOK	4772889	2018-10-07 至 2028-10-06	11	鸿智科技

57	ICOOKER	4759837	2018-05-07 至 2028-05-06	11	鸿智科技
58	HalSMART	19774608	2017-06-14 至 2027-06-13	35	鸿智科技
59	HalSMART	19774609	2017-06-14 至 2027-06-13	42	鸿智科技
60	HalSMART	19774610	2017-06-14 至 2027-06-13	9	鸿智科技
61		3919575	2015-12-28 至 2025-12-27	11	鸿智科技
62	<i>Cookie Mate</i>	3919576	2015-12-28 至 2025-12-27	11	鸿智科技
63	HalSMART 鸿智电器	3581150	2015-01-28 至 2025-01-27	11	鸿智科技
64	HalSMART	3581147	2015-01-21 至 2025-01-20	11	鸿智科技
65		3581148	2015-01-21 至 2025-01-20	11	鸿智科技
66	鸿智电器	3581149	2015-01-21 至 2025-01-20	11	鸿智科技
67	Homesmart 豪智	1455237	2020-10-07 至 2030-10-06	11	鸿智科技
68	HALLSMART	1155272	2020-10-18 至 2030-10-17	-	鸿智科技
69		6228741	2020-02-21 至 2030-02-21	11	鸿智科技
70	HalSMART	43287	2018-05-31 至 2028-05-31	11	鸿智科技
71	HalSMART	KH/71479/19	2018-05-31 至 2028-05-31	11	鸿智科技
72		45090086	2021-01-07 至 2031-01-06	11	鸿智科技
73	Eamoment	018753609	2022-08-29 至 2032-08-29	11	鸿智科技
74	欧尚斯	018726735	2022-07-01 至 2032-07-01	11	鸿智科技

75	TAVERULA	UK00003843220	2022-10-27 至 2032-10-27	11	鸿智科技
76	TAVERULA	018786791	2022-10-27 至 2032-10-27	11	鸿智科技
77		018517116	2021-07-17 至 2031-07-17	11	鸿智科技
78	<i>Halp</i>mart	1075730	2021-04-11 至 2031-04-11	11	鸿智科技